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4月7日星期四
Thursday, 7 April 2011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E WONG CHING-MA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J.P.

MS FLORENCE HUI HIU-FAI, J.P.

UNDER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各位早晨。本會現在繼續就《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

《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11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2月2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3 February 2011

霍震霆議員：主席，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政府注資30億元成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今年則進一步成立專屬的體育發展基金，注資款額增至70億元，足見當局對發展體育方面確是踏進了一大步。早期所作的體育發展承諾也得到並非3分鐘熱度的認證，是今年的預算案中其中一項被人肯定的提議項目。

政府去年構思成立的體育發展基金，將會利用投資回報推動體育及文化發展，特別用以推動團隊體育運動，如足球、籃球等，提供梯隊的培訓，以及作社區體育方面的推薦。在今年提議成立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是用以發掘及培養一些具潛質的年輕運動員，積極推動體育運動的普及、精英化及盛事化。因此，當局已承諾未來將繼續投入資源，全面發展康體設施。

現已計劃及進行的體育設施項目共有18項，涉及資金超過100億元。其中，小西灣的綜合大樓、蒲崗村道的公園草地球場主要工程均已完工。剩下的項目也將會陸續落成，分布全港各區。當局亦承諾因應需求繼續提升體育的設施。

相對以往的情況，今年的成績更為珍貴，我想這只屬於起步的階段，也反映體育界爭取多年的努力開始出現成果。當然，在講求軟實力的新形勢下，往往仍有漫長的路途。

今年提議成立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主要是透過體院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更全面的支持，加強發掘及培訓具潛質的年青運動員。這是發展體育的首個門檻，此後仍有大片空白須填補。

第一，除了精英運動員外，仍有為數眾多的普通運動員。受客觀條件的限制，香港運動員在國際揚威的項目非常有限。現在的精英培訓模式之中，能夠受惠的運動員是較少的。

第二，以獲得獎牌作為選拔精英運動員的機制，也是限於個別運動員受惠的。畢竟基於客觀的條件限制，香港運動只以一些非常熱門的運動才有所突破，一些大量參與的、競爭力較弱的項目(如足球、籃球、田徑等範疇)的運動員往往成為滄海遺珠，得不到應有的照顧及支持。這情況如不扭轉，體育運動發展也只是空談而已。

第三，有關現在的教育制度方面，我想學界對於體育也是重視不足的，更不會主動尋求或調撥資源發展體育活動的培訓。如果這情況不作改變，將難改運動員青黃不接，甚至人才斷層的威脅。我想這情況一天不改變，體育將難有長遠的發展。政府早前已作出了推動體育發展的承諾，希望會帶來這方面的改變。

第四，政府應該鼓勵大學及專上學院較具彈性地處理運動員的收生審核，可以提供如內地體育特招的模式，推動運動員在黃金時段，暫時放下學業，專注於訓練。然後透過特殊的安排，運動員可以獲得重返校園的機會。

第五，鼓勵香港與內地、澳門、台灣等的運動人才的交流，加強民眾間的信心及凝聚力。

第六，政府應該檢討以公款或熱心人士捐款支持運動員培訓的傳統政策，應該透過對運動員引入商業贊助，以減低政府的負擔，也可以加快香港體育產業化的發展實行。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表時，日本大地震及福島核泄洩事件尚未發生，但在短短三數個星期內，這場核危機已經觸動全球神經，並且為香港帶來許多負面影響。政府在未來一年的預算開支，實在有需要做好應變準備。

我想特別指出，面對這場短時間內難以解決的核危機，當局尤其要增加人手和資源，持續向日本進口食品進行輻射監察，隨後更應擴展到所有進口食品，進行隨機抽樣檢測。

我知道當局現已為每批次日本進口食品進行抽檢，業界認為這有助保障市民的食物安全，亦十分支持。然而，有業界向我透露，經海路進口的日本食品，核輻射檢驗進度緩慢，貨品一般需要扣留3天，待化驗結果顯示沒有問題才會放行，但許多新鮮食品3天後已經變質或變老，例如蔬菜已經由綠變黃，根本無法出售。

因此，業界希望當局想辦法改善，如果沒有足夠儀器，可否盡快增設儀器？如果人手不足，短期內可否調配人手增援，或將一些化驗項目，加快外判給有認證的私人化驗所處理？我促請曾司長在財政方面盡量配合。

主席，上周我在本會提出的修正案得到同事支持，希望當局重新啟動今年才停止接受申請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向因為這次核危機而經營困難的業界提供信貸援助，但建議未獲當局接納，我深感失望。

當局永遠都是不“殺到埋身”也不知驚。我近日不斷與日本食肆及日本食品進口商聯絡，越來越多業界向我表示事態已經很嚴重，他們不能再支撐多久，隨時倒閉。好一點的表示最多可以再支撐一、兩個月便要結業。日前，福島核電廠又將逾萬噸的輻射水倒入大海，勢必再次打擊市民進食日本海產的信心。

主席，面對這次的飛來橫禍，業界已經想盡辦法救亡。業界其實並沒有要求當局接濟他們，但大家都很擔心，一旦倒閉潮真的不幸爆發，對社會及經濟也會造成連鎖性的負面影響。

所以，我希望當局幫水深火熱的日式食肆或相關業界一把，向他們借出一些應急錢，讓他們能夠暫且保着企業和工人的“飯碗”，同時有能力按情況改變貨源或轉型，待情況穩定後生意再上軌道時，便可以歸還貸款。這對當局而言風險其實很低，為何不做呢？

主席，曾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到兩個企業成功的例子，指出它們如何由一間小規模的店鋪變成擁有多間連鎖店的大型企業，以鼓勵香港人要有拼搏精神。聽起來很動人，但其實這兩個例子都是在1960、1970年代起家，當時正值香港工業蓬勃及經濟急速增長的時期，讓許多中小企有機會冒起，以及讓小市民可以致富。

反觀今天，小企業面對的營商環境已大不如前。香港經濟已發展成熟，根本很難與大企業及連鎖店競爭。尤其是飲食業，除了面對本地租金及工資高的問題外，還要應付嚴重的輸入性通脹，以及全球食材價格上升的問題。如今再加上核危機這個急浪打過來，競爭力較弱的中小企實在難以應付。

然而，社會對企業責任的訴求越來越高，期望以行政手段規管工時及工資，最後，首當其衝的又是盈利低及僱用大量低技術工人的行業，造成惡性循環。

我提醒當局，在各樣成本都上升的營商環境下，一些人手密集的作業模式能否維持，將會是一個大挑戰，而香港的貧窮問題，與低技術及低學歷工人供過於求的人口結構有莫大關係，將薪酬水平的最低位拉高並非對症下藥的做法，長遠仍須靠當局在政策上以新思維應對，而不是如今次預算案中那樣“交白卷”。

其實，我早已向財政司司長提出要防患於未然，為面對最低工資有困難的行業提供針對性支援，讓他們及僱員可以安全過渡，但當局卻置若罔聞，令業界相當失望。唯一慶幸的是當局懸崖勒馬，將原本建議向每個強積金戶口注資6,000元，改為向年滿18歲的香港市民直接派發6,000元現金。

我認為不論市民如何花這6,000元，不論他們是用於捐助、消費或儲蓄，也應該由市民自行決定用錢的方法，這對社會不同層面都有幫助。飲食業界亦認為在某程度上，這有助增加市民的消費力，較原本對業界沒有任何支援的預算案好。

談到營商環境，主席，我想趁這個機會呼籲當局撥款，積極發展各類牌照的網上申請系統。其實，在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食物業工作小組及政務司司長轄下效率促進組的推動下，食環署去年8月已經成功提供網上酒牌申請服務。由於系統自動轉介安排，令整個酒牌

申請過程縮短約4至8個工作天，約佔申請時間的10%至20%，成績令人鼓舞。

事實上，互聯網已經發展成熟，越來越多人習慣利用互聯網處理事務，除了可以減省交通時間外，另一個好處便是可以隨時上網瞭解申請進度，大大提高透明度。

我已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表示，大力支持當局進一步擴展各類食物業牌照及批註的網上申請系統。同是食物業工作小組的成員劉慧卿議員亦早已承諾支持，並且認為應用範圍應該擴大至其他行業牌照的申請，做到真正的方便營商。

主席，香港市民普遍都很關心健康，煙民比例至今僅為12%，是全世界最低。除了全球唯一一個禁煙的國家不丹外，連新加坡也不及香港，香港人應該引以自豪。然而，當局今年竟然繼續增加煙稅41.5%，我亦非常反感。我要申報，雖然我食雪茄，但我不是為了我個人而反對，而是因為這項政策根本無效。事實上，上次在2009年增加了煙稅後，煙民比例不單沒有減少，反而輕微增加，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貪勝不知輸，堅持增加煙稅。將這種擾民政策說成是可以減少煙民，是把功勞歸於自己，卻害苦了七、八十萬名煙民。須知道，許多基層市民每天是靠兩支煙，在繁忙生活中紓緩一下，現在卻令他們連吸煙都無法負擔，或迫他們轉買私煙。不過，我亦要在這裏勸諭市民，食私煙很不健康，而且很危險，因為當中成分不明，寧願少食一些也不要食私煙。

主席，我同時想跟周局長說，增加煙稅不會有人多謝他，除了私煙集團外。在上次大幅增加煙稅後，本港海關破獲的私煙案件已經有飆升情況。雖然當局強調去年的數字已經回落，但最新資料又再顯示，今年首季已檢獲2 560萬支私煙，較去年同期激增一點六倍。

近年，許多傳媒報道已經指出，販賣私煙的手法層出不窮，透過網上訂購服務，更可直接送抵煙民家門。私煙販子以人海戰術化整為零，將私煙滲入香港市場，單憑當局一支35人的反私煙調查隊伍，根本是以卵擊石。

歸根結柢，有市場便會有供應。煙不是毒品，市民有權自由選擇嗜好，但當局卻不斷增加煙稅，對以正價買煙的市民已經是很不公平，更不堪的是助長私煙的犯罪集團，這是否值得呢？

此外，主席，我想說，當局一聲令下便把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增加15%，短期內可能真的可以減低市民買車的意欲，但我相信，一年半載後又會故態復萌，長遠根本無助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

我經常駕車來往港、九、新界。很明顯，如果你是道路使用者便會知道，在兩種情況下，道路上會多車或少車，那便是每逢學校假期或內地假期，例如黃金周，又或是早前春節期間前後。其實，內地工廠休息，香港的交通便會非常暢順。此外，我們看到，當學生因為學校假期無須上學時，交通同樣很暢順。所以，造成香港塞車有兩個主要原因，第一是學生上學，第二是香港經濟蓬勃，來往香港及內地的貨車越來越頻繁，並非因為私家車太多。須知道，許多中產買車是為了在假期一家大小駕車外出，這樣較乘搭交通工具還要划算和方便。好像我居住的屋苑，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有很多車泊在停車場，但每逢周末便空空如也，可見很多中產人士買車都是在假期時才會使用。

我很希望當局不要每每都好像加煙稅般拿棍打人，有時候也要懂得給一些“甜頭”討人開心。例如，當局可以參考新加坡的做法，發出只可在周末及平日晚上7時後於道路上行駛的另類車牌，再配合減稅及減牌費等措施。只要讓市民見到既可少花一些金錢，又可以享受周末駕車的樂趣，一定可以吸引他們更換這種牌照。雖然這樣政府的稅收會減少，但可疏導繁忙時間的交通負荷，為何不考慮一下呢？

我早已向當局提議這種做法，但得到回應是香港不像新加坡般設有電子道路收費，監察會有困難。主席，在現今幾乎人人都有流動電話手機的年代，以及流動電話手機又可以拍照，已經可以起動全民監察，只要跟新加坡一樣，以紅色或其他顏色顯示該類車牌，方便市民辨認，市民一旦發現該類車輛在繁忙時間出現，便可利用手機的錄影或錄照功能佐證舉報，當局實在無須擔心。

還有，當局經常說要鼓勵市民使用環保車，但現在環保車根本不便宜，例如一部七人日本房車，如果是混能(hybrid)的，最少要六十多萬元，沒有混能的都要四十多萬元。即使選用環保車可以節省一些汽油，但10年也無法節省20萬元汽油。當局是否應該在稅項及牌費方面為環保車提供更多寬免，令買環保車的開支差額跟買一般車輛的沒有這麼大，更為實際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各位早晨。財政司司長發表了一份沒有先例可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因為在預算案發表後不足1星期，司長就財政預算的資源分配安排作出重大的改動，公布了一個涉及四百多億元的“派錢”方案，完全改變了預算案的財政再分配安排和理財哲學。這個分上下集的預算案，猶如由兩個信奉不同經濟學理論的財政司司長各演半場，當中出現不少前言不對後語、“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的尷尬情況。儘管如此，我還是以司長的措施是否有助紓緩社會矛盾及貧富懸殊，以及財富再分配是否符合社會公義等原則，對預算案提出我的看法。

預算案出現“彈弓手”，特首曾蔭權在公開場合力挺財政司司長時指出，預算案在諮詢公眾期間，立法會不同黨派都不主張預算案“派糖”，財政司司長是接納了立法會的意見。可是，在預算案公布後社會反應不好，大家便改變立場，說成是財政司司長被騙，像是受到很大委屈的樣子。我不打算對號入座，但我每年向財政司司長反映對預算案的意見時，都要求司長不要只推行一次性的“派糖”措施，而必須在制度上作出改革，紓緩本港的貧富懸殊，化解社會矛盾。

面對財政司司長在2月23日發表的預算案，我的確很不滿意，我的不滿並非在於財政司司長減少了“派糖”，而是在於預算案繼續強調那套已經失效的“大市場，小政府”理論，沒有從制度上作出興革，推動社會走向公義，紓緩貧富懸殊和化解仇富情緒。可是，我不認為我對預算案的態度，是像特首所說般欺騙了司長。

在預算案的引言中，司長以4個論點來總結金融海嘯以來香港的社會狀況。司長在一份宣示政府資源分配的重要文件，對於所謂總結金融海嘯帶來的啟示和定位，竟是如此的敷衍，實在使我吃驚。司長對金融海嘯以來貧富懸殊的惡化，以及階級矛盾加劇避而不談，至於社會瀰漫一片仇商情緒、政府政策向財閥傾斜，以至香港出現地產霸權等，司長亦沒有對這些思潮的流行作深刻的反省。預算案只是誇誇其談，甚至在自己的臉上貼金，說甚麼環球經濟東移的經濟機遇，甚麼以人為本穩定了社會經濟。這種“黃婆賣瓜，自賣自誇”的態度，完全脫離社會脈搏，與普羅市民的切身感受南轅北轍。

金融海嘯以來，普羅市民感到的只是生活艱難。經濟不好，生活固然艱難；但經濟改善了，生活卻同樣艱難。在預算案的第13段中，司長特別提到失業率回落到3.8%，認為經濟增長確能惠及基層市民，並指出社會上最低收入員工的平均收入有2%的實質改善。對一個生

活在社會最底層的市民而言，2%的實質改善代表了甚麼呢？是1個月可多看1次公立醫院的醫生，還是可多坐兩程巴士呢？如果司長把經濟增長惠及最高收入的10%全職僱員的情況作比對，我相信是更能反映在經濟強勁增長下財富分配的社會現實。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資料，今年2月份的物價升幅達3.6%，香港大學（“港大”）的經濟及商業策略研究所估計，今年第二季的通脹更會高達4.5%。市民的薪酬調整已追不上通脹，生活水平不斷被通脹蠶食。在去年年底，統計處已錄得名義工資水平追不上通脹，相信今年市民將會更切身地感到通脹的壓力，而通脹對社會最底層的市民，是影響尤甚的。

經濟強勁增長，使香港的貧富懸殊進一步惡化，低收入羣組人士的生活持續沒有改善，這是引發香港社會怨氣叢生的一個病源，亦正是司長該作出總結的方向。近年來，貧富懸殊、樓價和通脹一直是市民最關注的問題。在上年度的預算案中，司長未能好好回應市民的關注；而在今年，由於政府有更豐厚的盈餘及更多“彈藥”，社會都期望司長能汲取過往的教訓，在預算案裏就一些市民關注的問題，對社會潛在的深層次矛盾對症下藥，以紓緩社會的緊張氣氛。很遺憾地，司長基本上只是照本宣讀，沿着過往的措施走。制度上的興革固然欠奉，社會批評過往的預算案忽略“三無”人士，以及注資強積金戶口無助改善生活等，同樣在本年度的預算案中重複，可謂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司長既然要堅持己見，好官我自為之，激起民意強烈反彈亦勢屬必然，為此而要承擔責任也是理所當然的。預算案出台後弄得政府如此狼狽，我只能說“早知如此，何必當初”。

在強大的民意壓力面前，財政司司長在上月初對預算案作出兩項重大修正，其一是取消注資強積金的計劃安排，改為向全港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居民派發6,000元；其二是退稅75%，以6,000元為上限。司長稱改動是回應市民的需要和訴求。對於有人“塞錢落袋”，普羅市民感到高興是很自然的。但是，即使如此，我們又看看市民對司長“派錢”的反應吧。根據港大民意網站的調查結果，在預算案發表當天，司長的支持度是52.4%，但在修正兩大措施後，支持度仍然為46.6%；對預算案不滿，在預算案發表當天是35%，3月中的調查是45%。

在上月底，涂謹申議員在本會提出質詢，問政府在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上斤斤計較，相對於“派錢”方案，在理財原則上有否矛盾呢？主席，從財政司司長決定“派錢”起，這個問題便在我心中揮之不

去。對於交津計劃，我的立場是很清晰明確的，當時我提出以6,500元作入息標準，不要再加入任何形式的資產審查。在2010年第二季，當時時薪為31元的僱員有390 300人，若每月發放600元交通津貼，每年需要28.1億元。財政司司長決定總額達370億元的“派錢”措施，如果用在交通津貼上是可用超過13年。這是一個可以補助低收入人士生活13年的資源，政府卻選擇“一鋪清袋”，不理貧富，人人有份。對此，我的問題只有一個，我們應憑藉甚麼價值來處理公眾事務及分配社會資源呢？

我不打算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當天言不及義的答覆作過多批評，但有一點我必須指出，就是局長認為交津計劃與“派錢”措施各有其特定的政策目標和背景，不能夠作直接比較。局長當然說得對，橙與蘋果、派麪包與放煙花真的不能作直接比較。可是，這並不是問題的所在，整個問題的核心是政府在運用資源時，應選擇全城放煙花，“一鋪過派錢”，還是細水長流地向有需要的人士派麪包，就如免資產審查的交津計劃那樣呢？

主席，公共資源運用的輕重緩急，背後是有一套社會價值來支撐的。政府行為是這套社會價值的表率，就如福為民開，以民為本一樣。政府官員不時把香港的核心價值掛在嘴邊，但預算案的措施反映的是一套怎樣的核心理念呢？“藏富於民”等籠統的成語，是回應不了運用公共資源的輕重緩急這核心理念的責問。

主席，6,000元的“派錢”措施已勢成騎虎，社會再承受不了“派錢”諾言失效的衝擊。我們今天的討論，基本上已不是派與不派的問題，而是如何派的問題，這亦使我對政府的“派錢”措施有很大保留。我對預算案的部分措施也不盡同意，例如大加煙稅，但亦是我不能反對預算案的最大原因。香港在2003年推出智能身份證換領計劃，當時是使用了4年時間才能為全港合資格的六百多萬名市民完成換證手續。“派錢”同樣涉及數百萬名市民，程序亦遠較換證複雜，政府不能掌握的變數亦更多。與此同時，“派錢”措施必須擠壓在很短的時間內進行，稍有差池，問題便一發不可收拾。可是，我們已沒有轉圜的餘地，我只能寄望特區政府能慎重處理。多謝主席。

陳淑莊議員：主席，“三無”的財政司司長今年炮製了一份“三低”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所謂“三無”，就是無遠見、無承擔、無原則；至於“三低”，則是眼低、手低、分數低。坐擁6,000億元儲備的特區政

府，竟然交出一份回歸以來最低分的預算案，莫說是15分鐘，即使有15小時也吐不盡我們對這份預算案的失望及憤怒。但是，我今天會提出數個重點。

“三無財爺”無遠見，在整份預算案中，完全看不到他透過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為我們描劃可以解決香港當前深層次矛盾的藍圖。面對社會的怨氣，政府最後選擇“派錢”，企圖以一時快感，有人甚至將之比喻為“索K”，暫時把市民的怨氣降低，而沒有針對香港問題的根源，推動長遠的政策。這比“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還要差勁，簡直就是“頭痛醫腳”。請問這樣的醫生還有資格行醫嗎？這樣的司長還應否繼續留下來？

根據政府的最新數字，向所有年滿18歲的永久性居民派發6,000元，總開支接近370億元；向納稅人退還薪俸稅，政府會少收45億元；再加上透過“關愛基金”向部分非永久性居民派發6,000元，亦要多花十多二十億元，三筆款項加起來其實已接近430億元。很多政黨及民間團體一直希望政府能撥出500億元，作為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種子基金。然而，為何政府會選擇短視的“派錢”措施，而不願盡快開始着手解決香港人口老化、全民退休保障不足的問題？

今天，我們的年青人需要面對很多問題，上面的旁聽席也有很多年青人，你們可能仍然年少，但較你們年長少許的哥哥、姐姐卻要面對置業困難、大學資助學額不足的問題。我們的鄉郊土地仍然缺乏監管，違反地契和規劃許可的骨灰龕依然四處可見。郊野公園的周邊土地仍然未有得到全面保護，我們的樹木管理仍有很多改善空間。這一切均是需要動用政府資源解決的長遠問題，但很可惜，今年的《撥款條例草案》根本沒有回應這些長遠政策帶來的資源需要。

正因如此，我和其他同事花了很多時間，提出了很多問題，包括就不同範疇向政府提出質詢。可惜，我們得到的答案卻大多數令我們感到啼笑皆非。例如我們詢問政府會否調撥資源檢討某一政策，得到的答案竟是政府會不時作出檢討，意味政府根本沒有打算就該政策進行檢討。政府如此缺乏遠見，實在令我們深感擔憂。

主席，只要隨意翻開預算案，均可找到財政司司長缺乏承擔的證據。即使政府今年錄得巨額盈餘，即使我們坐擁豐厚的儲備，政府對增加各政策範疇的經常開支仍然非常謹慎，甚至可以說是相當吝嗇。

針對香港的專上教育政策，今年的預算案提出放寬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家庭入息及資產限制，令現時受惠的學生可以獲得更多學費資助。政府當局同時亦曾提出會考慮為一些向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貸款，而長期還款紀錄良好的畢業生提供一些獎賞，這無疑是一個好開始。但是，對於我們一直爭取的長遠資源，例如增加大學資助學額、檢討風險利率水平(最好當然是將之取消)，以及檢討貸款利率計算安排，讓大學生在畢業後才開始計算利息等，政府仍然沒有一套全面政策，愛理不理。香港作為一個知識型社會，對人才的需求非常殷切，政府當局為何不肯作出一些長遠的承擔？

提到政府在教育方面缺乏承擔，我不得不提15年免費教育。立法會曾在不同場合提出關於15年免費教育的要求，其實，只要政府每年增加不超過10億元的經常開支，便可以讓現時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轉型成為15年免費教育的措施。每年10億元，相對於今年800億元的盈餘或6,000億元的儲備，可謂小巫見大巫，為何政府連這個卑微的要求也不肯答允？

香港在資源上可謂綽綽有餘，但主管教育事務的官員仍然好像唐司長所說，剛愎自用，對社會的合理訴求完全充耳不聞。我希望政府不要再吹噓每年的教育開支已佔了政府開支的最大部分，以為這樣便代表政府已多作投資及作出很大承擔。如果以教育開支佔生產總值的比例來衡量，當不少國家如歐、美國家的比例是接近甚至超過5%的時候，香港卻連4%的水平也尚未達到。我期望政府可以作出更大承擔，做好香港教育這個重要環節的工作。

讓人感到政府缺乏承擔的另一證明是“關愛基金”。“關愛基金”的成立宗旨是希望由基金投放資源，處理現時政府政策所無法處理的社會需要，例如為一些未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低收入家庭提供支援。這種說法其實相當奇怪，我們期望政府不是透過“關愛基金”顯示它有多麼關愛這個社會，而是通過預算案、施政報告、它的政策向全港市民顯示，它究竟有多麼關愛香港不同階層朋友的需要。政府的處理方式應是檢討現行政策，然後調撥社會資源來加以落實，而不是由政府慷納稅人之慨，投放一筆金錢便了事。

從“關愛基金”的成立，我們實在有理由相信政府根本沒有意思為那些所謂現有政策不能回應的社會訴求作出長遠承擔，加上“關愛基金”僅以每年的投資回報支援各項計劃，實在是九牛一毛。我當然不反對政府調撥資源扶助弱勢社羣，但政府可否使用更長遠、更有承擔

的途徑，來表達對弱勢社羣的支持？我們現時有超過10萬以至數十萬的弱勢社羣，更有超過100萬人活在貧窮線之下，急需政府支持。

政府的沒有遠見、缺乏承擔，已經叫我們感到非常擔憂，加上沒有原則的施政，令我們更加難以想像香港政府是一個怎樣作出管治的政府。今年的預算案，便充分體現了曾司長是如何的沒有原則。

當天就預算案展開諮詢時，曾司長曾說：“留意見，不一定要留鬚”，也曾大聲疾呼、“誓神劈願”地表示一定不會“派糖”及“派錢”，因為政府不希望因為“派錢”而令通脹加劇，結果如何？除了過往數年一直採用的綜援出雙糧、公屋免租1個月、寬免差餉等措施外，政府再次推出電費補貼，甚至向所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戶口注資6,000元。我曾告訴司長，有市民在街上碰到我時跟我說：“人在天堂，錢在銀行，這6,000元又有甚麼用？”後來羣情洶湧，政府更提出向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派發6,000元，最後甚至推演到要動用“關愛基金”。到了這一刻，香港政府當天不“派糖”、不“派錢”的說法，固然已消失得無影無蹤。然而，它的原則哪裏去了？當中的理由又何在？

如果政府當天的說法沒有錯，“派錢”會令通脹火上加油，那麼基層市民的生活便更加悲慘。通脹會迅速蠶食他們得到的6,000元，最終可能得不償失。在這情況下，政府與建制派議員進行短時間會面後便可以一下子放棄整個原則，那麼按照政府今天的評估，“派錢”對通脹的影響原來並不大，那當天在制訂預算案時又因何不考慮“派錢”？政府所堅持的原則究竟是甚麼？我很希望曾司長能夠向我們解釋一下。

主席，接着我希望就預算案其他不同政策範疇和建議表達我的意見，首先我想談一談汽車首次登記稅。在預算案公布當天，我們便認為這項建議並不如政府所說，能夠解決汽車數目增長的問題及鼓勵車主改用更環保的汽車，相反，這項措施會造成某些不公平現象。在預算案公布後不久，我的辦事處已接獲市民的投訴，聲稱已支付訂金購車，但政府突然加稅卻令他們大失預算，如放棄訂金又會造成損失，更有一宗個案是車主已經簽署買賣合約，只差數天還未向政府進行登記，便要承擔額外稅款，這做法公平嗎？

如果政府加稅的原因是希望遏抑車輛的增長率，是否可以考慮當車主計劃把性能差、污染程度較嚴重的汽車更換成性能較好及更加環保的新車時，豁免他們所須支付的首次登記稅？以一車換一車，路面

的車輛數目不會增加，舊有的汽車亦未必可以成為二手車，繼續在路面行走。這項建議不但可減少路面的擠塞情況，亦可避免造成更多污染。

此外，我亦想談一談民政方面的政策，特別是文化藝術及體育方面。雖然霍震霆議員代表的界別應同時包括文化藝術，但我剛才聽到他只談體育，實在感到十分失望。關於目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我期望民政事務局能切實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好好合作，因為西九文化區將會提供大量欣賞文化藝術表演的座位，我真的很擔心我們能否在軟件方面支持硬件的膨脹？軟件方面的需要並非一按掣便可到手，軟件的培育是需要長時間進行的。現在所說的不單是表演藝術，還有藝術管理以至博物館的管理。政府的現有政策令我們暫時看不到它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有很密切的關係，又或讓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更多參與藝術資源運用方面的政策。我很期望最近成立的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能引入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代表，以便作出更全面的規劃。

在體育方面，政府動用70億元成立體育基金，我們當然感到高興。但是，對於我們一直提出的問題，例如殘疾運動員的獎勵機制、香港體育總會的管治問題、退役運動員的發展等，似乎未有投放太多資源處理。今次設立的70億元體育基金，主要是用以支援精英運動員及精英項目。希望政府能在其他方面好好運用基金或政府的資源，解決體育界面對的深層次問題，令體育界有更加健康的發展。

至於其他民政事務，例如《華人廟宇條例》的修訂和檢討、新界鄉村和村代表政策的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檢討，以及針對物業管理提供的支援等，無論我們提出多少書面質詢，似乎均得不到令人滿意的回應。政府的回覆給我的印象是今年不會投放資源進行上述議題的工作，訂立工作計劃則更加不用說了。但願政府能重新審視其資源分配。

在環保方面，則只可以說是新瓶舊酒，把施政報告曾經提及的眾多項目，再一次在預算案中以新瓶裝舊酒的方式提出。然而，對於廢物管理、空氣質素等社會極之關注的問題，卻看不到政府有投放任何新資源或針對性的資源，以及作出比較長遠的規劃，實在令人感到十分失望。

談到環保產業，則令人更感氣憤。香港其實需要以完整的政策及豐富的資源支持環保產業，特別是回收產業的發展。但是，在預算案中，我們亦看不到有甚麼措施能真正支援環保業向前發展。

最後，我想談一談規劃問題。政府山的保育問題是我們極感關注的事項，在曾司長的講辭中，我們幾乎可以肯定政府已決定把政府山出售予發展商。主席，我很不明白一個對香港具有如此重大歷史意義，並顯示了香港過去的管治歷史，重要性和意義均屬非凡的政府山，為何要出售予發展商？這是否顯示地產商已正式管治香港？這是否用以展示地產霸權的最佳方法？我不明白政府為何要把最珍貴的資源出售予私人發展商，讓其獨自享有。我很希望政府可以重新考慮犧牲政府山的理由何在，並要投放資源檢討《城市規劃條例》，加強對違反土地契約進行執法。

“三低”——手低、分數低、眼低，徒然令市民大失所望。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退稅四十多億元，後來更作出了180度的轉變，向市民“派錢”370億元，還有免差餉、電費、綜援發雙糧等的措施，理應大受市民歡迎，但預算案的評分卻仍然不合格，只有48.5分。有一半受訪者說預算案未能紓解樓價飆升、通脹、貧富懸殊的問題，他們認為政府沒有遠見，其中更有三成受訪者說由於“財爺”對原本的預算案作出翻天覆地的修改，所以對他的信心不增反減。

讓我們將最近4任的財政司司長，即曾蔭權、梁錦松、唐英年及曾俊華作一比較。回看市民由2003年開始對預算案的評分，我們發現唯一能與今年的預算案相提並論的，便是2003年梁錦松的那份預算案，當時不滿的市民佔四分之一，至於今年的預算案，不滿的市民則佔五分之一。

關於2003年梁錦松制訂的那份預算案，當時正值經濟低迷，SARS肆虐，梁錦松還要準備增加標準稅、利得稅、物業稅、縮減公務員編制，加上他涉嫌偷步買車。儘管如此，將那份預算案跟今年的預算案相比，便可以看到市民反感的程度是多麼嚴重。

當然，曾俊華司長諉過於人。第一，他說傳媒不幫他，把他今年的預算案形容為史上最“廢”的預算案，他亦責罵反對他的民主派，說是專門反對他。我在財政司司長的網誌中看了他的言論，他指大家用了政治的理由，把他的預算案政治化。我在此請大家想一想，究竟民主派怎樣把對財政司司長的訴求政治化呢？我們其實曾與財政司司長會面，各人向他呈上不同的意見書。

在財政司司長公布了預算案後，我們把共識集合為三大訴求：第一，設立全民退休保障；第二，增建公屋、復建居屋；第三，增撥200億元公共開支，推行醫療教育、環保等長遠及短期的政策。有關涉及200億元的長遠及短期政策，我們亦臚列了15項財政司司長可以採取的措施。這些措施全是關於民生的議題，毫無政治口號或色彩，是真正集合了民間的意見及民意的訴求，怎樣是政治化呢？

此外，曾司長亦說有一些訴求超越了預算案的範疇。我相信他所指的是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但我絕不同意。回看財政司司長於2008年發表的預算案，他預留了500億元，待日後推行醫療融資時運用。其後，他推出了醫療融資計劃，鼓勵大家投購醫保。時至今日，醫保計劃尚未有結果，像是不了了之，我們不知道還要延遲多久。由此可見，預留一筆種子基金作特定用途，然後進行諮詢，並非預算案前所未有的事。

我當然明白我們可以就醫療融資計劃或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表達不同意見，但這並不代表政府甚麼也不做，只顧拖延，事實上，政府要考慮有關問題，跟大家一起討論。所以，多位同事發言時問，對於政府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民主派是否只是提出口號式的要求？500億元的種子基金是否不足以應付有關開支？政府其實有責任帶頭推行，因為明顯地，強積金計劃並不包括低收入人士、家庭主婦、長期病患者。如果人口老人化是香港將要面對的問題，我們便真的要提早討論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這的確是預算案需要處理的問題，可惜政府就這方面完全沒有表示意見。

民主黨獲悉周永新教授數年前曾協助政府研究這個問題，但研究後卻不了了之，政府在這方面的態度實在令人很失望。有記者昨天問我，以往每星期六也會與夏佳理開會，談談改革公務員制度、梁展文事件等，有關的報告已做了兩年，結果如何？沒有人知道。很多研究其實也是這樣，政府找人進行了研究，但卻不拿出來公開討論，市民自然感到不滿，要求政府解釋。

簡單來說，我絕不同意財政司司長在網誌裏說，批評他的人是政治化，或把某些意見視為超越了預算案應有的範圍。其實，無論何時也應該討論預算案，不單是討論短期的問題，還要討論長期的問題，尤其是香港有6,000億元儲備及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這些全是公帑，即是屬於市民的，財政司司長必須跟市民討論。

此外，還有一個問題是財政司司長一早便應該討論的，便是究竟我們要有多少儲備才足夠？超出了足夠的，是否可以動用呢？如果不用於市民和社會，便不符合財政司司長所說的，政府的錢便是市民的錢。對於這種說法，市民是嗤之以鼻，聽到了甚至會有火上加油的感覺。因此，則政司司長的確要面對這些問題。

此外，讓我們再看看物業、樓價，這也是市民很關心的問題。政府只是告訴我們通脹率是4.5%，但如果回顧樓價的升幅，在去年10月，全港的平均呎價是5,164元，但到了今年3月，平均呎價已是5,714元，在短短數月間，升幅絕對超過了10%，更遑論粟米斑塊飯或其他一些我們生活上的必需品，甚至連薑、蒜、辣椒等，對市民而言，升幅很清楚也是超過了4.5%。這也說明了為何市民覺得政府只是關起門來看數據，而不是真正體驗民間疾苦。

至於樓市的問題，我們民主派建議政府復建居屋、增建公屋，這也是市民的共識，但政府卻只是推出“置安心”，不回應這方面的訴求。

在教育方面，財政司司長在網誌叫大家看看這次的預算案，說是有多項措施幫助清貧學生。大家最近從報章也可以得知，分拆教科書及教材也惹來了很大爭議。我們也想引述《都市日報》最近一項調查。90%申請書簿費津貼的受訪家長指出，津貼額無法應付子女實際的學習開支。每名獲津貼的學生按年獲得1,434元至3,604元不等的津貼，視乎他們就讀的班級，但結果發現，受訪家長花在子女書簿及校服方面的開支每年平均約為3,500元。所以，根本是沒有錢剩下來，遑論參加一些課外活動。

在教育方面，我們要求提供全面的幼兒教育，即所謂的15年免費教育。在我們建議的200億元開支中，首5項也是有關改進教育的，除了提供15年免費教育外，還包括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增加政府資助的學士學額及實施大學學券制、取消大學生免入息審查計劃中的風險利率、增加小學輔導人手，這些措施全是對症下藥的。

可是，財政司司長，我想告訴你，我們並非如你在網誌中說的，指責你甚麼也沒有做，我們只是覺得政府並沒有對症下藥，很多時候也只是讓我們看到一些小恩小惠，或只是在一些很細微的地方做了一些東西。至於我們一直爭取的重要措施，政府卻完全是無動於衷。

此外，我也想談談環保的問題。在六大產業中，我覺得這是我們最有能力發展的項目，因為可以為低收入人士製造一些就業機會，也可以減低需送往堆填區的廢物數量。如果說要推行教育產業化，老實說，很多香港本土的東西我們也未能做到，例如香港仍未有足夠的國際學校學額，讓來港工作的外籍人士的子女入讀。既然這些問題仍未處理妥當，就遑論將教育產業化。

然而，在環保方面則可以作出考慮，以解決香港本土的問題。我們看到，在這方面，香港是連台灣也不如。在台灣，很多低收入人士或長者會幫助處理分類、加工的工序，提升所回收的廢物的價值，這其實是極具市場發展潛力的，但我們的綠色產業卻只是不斷重複電動車。我不是說發展電動車不好，但市民真的看不到當中的發展。政府於去年預計可以製造出來的電動車數目，在今年是未能達標，而且，這絕不是市民在一般生活中可以看到的。

此外，政府的措施是背道而馳的，例如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政府一方面鼓勵市民更換新車，但另一方面卻又增加首次登記稅。我們認為如果要解決道路擠塞的問題，首先請政府不要出售那麼多如陳淑莊議員所說的政府山，來建造更多的高樓大廈。

除了向環保車提供津貼外，政府也應該考慮津貼“割車”費。就此，我在議會也不知說了多少次。這不單是在香港有討論，就是其他地方也有類似的措施，便是如果在購買新車時以舊車換新車，是可以獲扣減新車的部分價錢，這便真正可以解決路面擠塞或舊車不環保的問題。又例如巴士，是否可以快些推行更換巴士的計劃呢？路面上有那麼多舊型的歐盟II期巴士在行走，政府是否可以撥出一些款項補貼巴士公司，無需等待18年才能更換呢？

老實說，這些都是舊有的意見。政府內部也曾有一些提議，例如廢物辨識的通關安排、跟內地打通等。我們的潘潔副局長也曾說，以點對點的方式，讓內地及香港兩地的一些信譽良好的公司辦理特許證明，創造珠三角的回收業，採用前店回收、後廠再造的模式。可惜，這些建議提出來後卻沒有下文。

主席，此外，我也想提一提，從政府在財務委員會給我們的書面答覆可以看到，在2009-2010年度，政府的用電量是25.69億度，較2008-2009年度的25.37億度多出了三千多萬度，不單沒有減少，反而有少許增加。

政府不斷推行節能措施，但我們看到政府心裏其實是想會不斷增加用電量，甚至增加至四成，所以便要推行五成用電量來自核電的計劃。福島的核電廠事故並沒有讓政府汲取教訓，反而讓我們覺得是 *business as usual*，如常地增加用電。這不是一個可持續的情況，對香港的長遠發展以至下一代，也不是一個好的解決方法。

主席，我在發言前曾考慮，是否每一次討論這些問題時，也要不斷重複“三幅被”？可是，我發現如果我們不在辯論預算案、施政報告時討論這些重要的問題，甚麼時候才討論呢？再者，重複並不代表沒有新的意見，而是代表政府即使聽到一些共識也不願意落實推行，這是我覺得可惜的地方。

較諸其他地方，香港有那麼充足的儲備及盈餘，也有悠久的管治歷史，為何最近數年予人的感覺卻是這個政府是在“等收工”？主席，不單是香港市民有這種感覺，甚至一些從內地來的人士也可能有這種感覺。我覺得這是很可惜的。我們不是每年也可以這樣虛度時間。我們呼籲財政司司長利用這份預算案，為我們作一些長遠的打算。多謝主席。

DR MARGARET NG: President, the 2011-12 Budget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does not deserve the support of this Council: not the original budget introduced little more than a month ago, and even less, after the drastic change hastily announced only a few days later. The move has undermined the SAR Government's credibility, and made thinking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question the Government's ability to govern.

Let us reflect for a moment the basis of government. The primary civic duties of everyone living in a civil society are to obey the law and to pay tax. The primary function of the Government is to maintain social order under the law, and to promote public policies to meet the needs of society. Revenue is raised and put to use for this purpose.

This is the framework within which we should look at the budget.

The public has conscientiously done its duties. We have the right to ask, "How has the Government applied our funds?"

Hong Kong's social needs are many and urgent.

To begin with, the most serious problem which has to be addressed to maintain social stability is the widening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with the vast middle class rapidly sliding to the bottom. The situation of the elderly, the sick and the handicapped are serious. The problem of housing confronts most families. Education is another great concern as the single most important lifeline for our next generation. Jobs and the costs of running business; Hong Kong's dwindling competitiveness, the deteriorating environment which is threatening health and comfort — these are all matters which a responsible and far-sighted government has to address.

We have the resources to do a great deal. Of course no government has all the resources needed to meet all needs to the full. Hence, the importance for a responsible and far-sighted government to prioritize and to determine the right level of expenditure to be applied. This is always a difficult task for any government, and more so for one which does not have the mandate of a democratic structure. But this is the reason why this Government has to work harder and listen harder to find the right balance, so as to avoid the kind of violent controversy and widespread discontent.

On the other hand, the problem is simplified to some extent for Hong Kong. Under colonial rule, it was well understood that Hong Kong must make its own ends meet. Financial prudence was axiomatic. Under the Basic Law, the SAR "shall follow the principle of keeping expenditure within the limits of revenue". We must cut our coat according to our cloth. This principle is well-understood by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None of us ask for the moon. All we ask for is that the Government uses a prudent level of our ample resources to give the maximum relief possible within our means to relieve our most pressing needs.

President, we do not require the Government to be perfect; but we do expect it to do its duty. This budget declared the Government's abdication from responsibility whe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hrew all pretence of financial principle and policy to the wind and announced its instant decision to distribute a

cash handout to all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over 18 — an estimated total of \$37 billion — thereby turning a budget with a \$3.9 billion surplus to one of \$8.5 billion deficit.

The cause of this drastic change was transparently political. Ironically, it was not the dreaded "welfare brigade" of democrats who forced the Government to reckless expenditure. It was the pro-Government lobby who found that they could not support the budget without risking their seats in the next election.

Thus, this budget "U-turn" on political grounds has set a precedent for future budget "U-turns". Already, commentators have remarked that the budget is now reduced to the status of a "consultation document". The weakness of the Government is now plain to the derisive public: it is not financial principle or prudence which decides, but simply a question of whether enough pressure is asserted.

This also raises the question for the future shape of the budget for the SAR: Will it now be a matter of increasing recurrent expenditure by a limited percentage to keep existing services running, and then divide up the year's surplus as cash handouts among adult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If not, why not? Now that a vested interest is created for this class of persons, it is difficult to see how this Government is to manage expectations next year if there is again a surplus. Such a form of "budgeting" can only head for disaster by creating division and discontent. Meanwhile, to please the maximum number of people who consider themselves entitled to cash handouts, less and less will be left to apply to meet the overall needs of Hong Kong.

The "U-turn" has, unsurprisingly, undermined the Government's credibility in the eyes of the Hong Kong and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because the Chief Executive Donald TSANG and Financial Secretary John TSANG had, up to the moment of the "U-turn", repeatedly and consistently derided Macao's cash handouts. The *Sunday Morning Post* on 20 March 2011 carried a feature story "John TSANG Rolls the Dice", with these quotations:

July 2008

Donald TSANG's response to calls for him to copy Macao's cash handout

"If I gave you HK\$5,000 or HK\$6,000, it would not be of any use to you. It wouldn't be enough for you to purchase petrol for your car."

February 2009

John TSANG

"Public money must be spent using a focused approach. An indiscriminate handout of cash is not a feasible option."

April

Donald TSANG

"Macau has Macau's way, while we have our way."

January 2011

John TSANG

"We must stick closely to the principle of prudent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cannot see the giving out of sweeteners as the only solution to problems."

23 February

John TSANG, presenting his fourth budget

"The budget has struck the right balance. I will continue to explain it to the public and hope more people will come to understand it."

25 February

John TSANG

"We can't take this part out and that part out. It is impossible. It's difficult."

2 March

John TSANG on his cash handout U-turn

"All of us have heard clearly the strong demands from society. That's why I make this decision after striking a balance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now is to forge a consensus."

Public revenue cannot be applied to save the skin of government officials. The proposed cash handout has none of the features of a considered policy. Up to this date, officials still cannot give us the concrete plan of execution, or indeed how practicable such a plan may be, no details of who and how many will benefit and what is the justification for the amount of \$6,000 or the eligibility criterion.

Officials are insisting that cash handout is nothing new but merely a different way of implementing the existing policy, I repeat "existing policy", of "藏富於民", that is, "leave wealth with the people" (this is the Government's translation); they argue that the original injection of \$6,000 into each MPF account was under that policy. But this is blatant nonsense. "藏富於民" is a slogan, not a policy. The "民" (people) in the MPF injection plan is not a status but refers to the working population, it refers to members of the MPF scheme. So some who may have been entitled under the original proposal have now lost the promised benefit. Nor is the new proposed handout anything like "藏" (store). The original proposal, as stated in paragraph 177 of the Budget speech, is "to increase the retirement savings of [MPF] scheme members". The new proposal, as stated in the Government's paper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is to "leave wealth with the people" and "respond to public demand." That the two measures reflect the same policy is hardly convincing to anyone who can read.

I am not categorically excluding cash handouts as proper relief under a budget if there is a cogent policy reason which stands up to scrutiny, for which a sum computed on rational budgetary grounds have been set aside — these are no more than the normal requirements of responsible policy. For example, President, i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ere to say that because there is a category of needy people who cannot be reached, with disbelief, save by cash handouts, and fully justify them, I see no reason why this Council should not give it serious consideration. But this is not the present situation.

It is said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hould be applauded for so promptly correcting his error of judgment after listening to public opinion. I wonder how many people believe this. Does this mean he did not listen to public opinion prior to setting down the budget? And if he is keen to listen, then why does he stop at the cash handout? Why has he hardened this heart against the elderly who die in their thousands while waiting for a placement in a home for the aged?

Doesn't this come back to the first principle of the budget being a balancing exercise — if you have \$37 billion to spare for cash handout, why not spare some to relieve more urgent needs? Is it more important to give \$6,000 to a well-to-do person for whom this is just small change, than to use the sum for more long-term purposes? Where is our priority? Is it for this sort of spree that Hong Kong taxpayers have done their civic duty to give up part of their cash?

President, I am sorry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not bothered to give its critics a fair reply. I hop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ill repair this discourtesy in his reply in this debate. Thank you.

李永達議員：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相信是有史以來一份頗為突出的預算案。小弟自1991年加入前立法局，首次聆聽麥高樂發表預算案，接着是曾蔭權、唐英年，以至現在的曾俊華司長，先後聽取了4位財政司司長發表的預算案。

至於更早期屬祖師爺一輩的財政司，例如報章上經濟學右派人士不時提及的郭伯偉、彭勵治，小弟因不夠資深，所以沒有聽過他們發表的預算案，不過也有讀過其預算案演辭全文。這些預算案均有一特色，便是花很多篇幅談論經濟哲學，以及一個地區而非國家的預算案管理哲學和原則。所以，當年由這些屬祖師爺一輩的財政司發表的預算案，首半個小時以至一個小時通常是非常沉悶，因為所談及的都是哲學和理念。

回歸後，我在聽取預算案時也開始漸感沉悶，因為很多時它都會給我一種每年一次掌櫃式的收入支出分配工作的感覺。財政司司長不是沒有觸及香港經濟發展的事宜，不過比起以往的財政司，現在的財政司司長的處理手法更加像是一名庫務司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庫務司的職責當然是監察香港的稅收，釐定政府開支，然後為每個政策局訂定資源批撥程序及優先次序，但是，這究竟是否屬於財政司司長的職責？我認為不然。

為何說今年的預算案很特別，而所謂特別並不一定是好事，稍後我會詳細解釋它如何特別，但最大原因是它帶來很多爭議。

主席，今年的預算案辯論令我感到有些傷感。本會的同事和社會大眾每年有兩次就重大社會政策進行辯論的機會，第一次是行政長官

發表的施政報告，另一次則是財政司司長擔當主角的預算案。如果我們在進行第二次重要的社會政策辯論時，只顧追問財政司司長何時派發那6,000元，社會是否真的已淪落至這個地步？

我當然明白市民大眾對6,000元的派發方法極之着緊，我不是甚麼不知民間疾苦的世外高人，不會不瞭解基層市民對這6,000元的着緊之情。任何地區、國家的政府中人都會知道，國民對於一些短期利益通常會比較看重。至於長期的社會事務，第一可能因為生活壓力大而無暇顧及，第二則可能認為是政府和從政者的決定，不由他們作主。所以，對於市民着緊這6,000元，我表示諒解，但身為政府高官的財政司司長或行政長官，竟然企圖利用這6,000元來分散市民對預算案的討論焦點，則可說是極不理想和極之不智的做法。

主席，預算案中其實有很多嚴肅的問題，是我們今次沒有怎樣進行辯論，而又每次都會爭拗、討論的。舉例來說，我們的經濟發展是否好像國家數年前所說或有些人曾經暗示的會被邊緣化呢？我們的經濟增長可否持續下去，以便有足夠財富和收入可維護、維持我們的現有福利，甚至擴大福利範圍？我們的儲備是否真的好像財政司司長所說，不單要有十多二十個月開支的水平，還要有三十多個月的儲備，更要為2030年後的社會福利發展作出儲備？我們的經常開支是否必須繼續維持在20%的水平，生產力方面的GDP水平是否不能再有任何增長？我們的社會服務是否足夠？

我們其實有很多很嚴肅的問題需要在辯論預算案時處理，不過真的很對不起，我深感失望的並不是會否向市民派發6,000元，而是社會大眾和立法會喪失了一次就這些嚴肅事宜進行辯論的重要機會，人人都只顧追問那6,000元如何處理。

正如我剛才所說，市民大眾一般會較為關注短期的利益和問題，這是可以諒解的，但作為一位政治領袖，如果我們把財政司司長視為香港的政治領袖之一，他便犯了一個極大的錯誤。錯誤之處是他把一年之中最重要的一項工作(exercise)，用作引導市民討論短期利益，而忽略了香港的長期經濟和社會規劃，以及使用金錢的優先次序。司長今年的做法，其實已經摔破了香港由殖民地時代至今，歷任財政司的神主牌。

明年再進行預算案辯論時，可以預見有數個問題是市民大眾和立法會的同事一定會追問的，例如財政司司長的諮詢是否真正的諮詢？

那諮詢是否真正有用？財政司司長所宣布的措施會否在短期內作出更改？此外，市民還會問去年派發了6,000元，2012年的經濟狀況既然不太差，會否派發7,000元？工會的朋友或偏愛左翼路線的政黨則會提議，我們不要7,000元，不如派發8,000元吧，接着又會有些人提出要派發1萬元。

我不知道司長是否知道，這個決定所帶來的歷史後果非常嚴重，遺害極深，可能要待他不再擔任財政司司長，有一位新任財政司司長在這一屆政府的任期於2012年屆滿後就任時，才能建立一套新的預算案諮詢和制訂的文化。

主席，我最近閱畢一本書，那是貝理雅(Tony BLAIR)在卸任英國首相後寫成的*A Journey*，當中有一章節和伊拉克戰爭有關。大家也知道英國參與伊拉克戰爭時，曾有超過100萬人上街反對貝理雅這項決定，他的內閣成員中更有人以辭職作出勸諫，力主他不應參與伊拉克戰爭，他的很多閣員也在投票時倒戈相向。

我這樣說並非贊成攻打伊拉克，而是希望指出，當一位政治領袖作出一項重大決定後，他必須竭盡全力就這項政策游說各方人士給予支持，而不是在面對重大挑戰時左搖右擺，翻來覆去。我們所說的從政人士(politician)，和某些人所說的政客或“statesman”，我不知該如何將之翻譯成中文，所指的應是從事國家事務的人士，他們兩者之間的分別正在於此。不知道財政司司長認為自己是政客、從政人士還是statesman，可是，今次我們看到財政司司長為了達到預算案獲得通過的短期目的，而作出政治利益的交換，並放棄了預算案的制訂重點其實是集中討論長遠的經濟社會規劃及資源分配的優先次序，放棄後者而追求前者，那麼，我不會認為他是一位politician，更加不是一位statesman，而只會視他為一名政客。

主席，接着我想花數分鐘時間，談一談我最關心的土地和房屋問題。預算案公布後，樓市並沒有冷卻的跡象，交易數量雖有減少，但樓價卻繼續飆升。中原地產的樓市指數記錄了第一季的樓宇(包括新樓及二手樓)交易數字，有關數字其實均有上升。我們看不到現時有任何清楚的市場信息，告訴打算購買樓宇的人士，香港政府大幅增加土地供應的計劃是一個真確及能夠落實的計劃。

財政司司長聲稱今年將有35 000至4萬個的單位供應，對此我不惜以辭職作為注碼與他公開辯論，他現已收回這言論。林鄭月娥局長已

表示按最實際的計算方法，單位供應只有19 000個，其他單位則要視乎有沒有發展商“勾地”。那麼最後究竟可否供應35 000至4萬個單位？我曾經聲言只要政府能推出4萬個單位，我一定會辭職，並向財政司司長公開道歉。

現時所討論的並不僅是一年之間的供應問題。要改變市場信息，政府便需要以堅定不移的立場，訂定為時5年甚至更長時間的土地及房屋供應周期，這是以往曾經推行的做法，但政府現時已放棄了這種做法，故此再沒有土地和房屋供應的5年滾動計劃，我不知道何以如此，直至現在仍得不到任何解釋。政府說不想訂定任何硬指標，但其實就供應作出規劃，並不等於政府一定要在該年之內悉數提供有關單位。規劃的意思只在於，假如政府計劃每年供應3萬個房屋單位的土地，便可以在樓市熾熱時推出可供應3萬個單位的土地；在樓市狀況趨於平穩時推出2萬個單位的土地；到了樓市不景時則只推出一萬多個單位的土地。政府其實可以自行靈活運用手上的籌碼，但現在卻倒過來說這是硬指標，試問這又怎會是硬指標呢？我們建議政府從容利用已在其“口袋”中的土地，而不是像現時的情況般，一旦沒有土地在手，便無論怎樣籌措也找不出一塊土地。

我的第二個立場是極之贊成復建居屋。當我與地產界的朋友談論越多，便越加感覺他們對這個問題的反對意見越趨微弱，現在反而是政府反對最烈。為何個別地產商不再表示反對？因為他們認為這已經屬於兩個市場。現時在市區購買一個新建居屋單位，可能需要二百多萬元，但這二百多萬元究竟可以在私人市場購得何種單位呢？

行政長官曾蔭權在2009年曾對我說：“‘阿達’，不要老是要我復建居屋，你看看四周，其實仍有很多樓價是200萬元的房屋單位。”他現在還有沒有這樣說？已經沒有，因為樓價約200萬元的單位雖仍有可能找到，但卻可能是位於元朗的舊樓或荃灣的舊樓，亦有可能是位於天水圍的單位，而且已經越見罕有。現時的新樓價格最低限度也要三、四百萬元或四、五百萬元，至於舊樓方面，面積約有四、五百呎的單位也已叫價高達三、四百萬元。所以，現在的居屋及私人樓宇根本已屬於兩個不同市場。

主席，我最後想提出一點，這亦是我近期曾向局長提出的建議，雖然她極不同意，但我認為社會有需要開始思考及討論，香港政府應否禁止或限制外來資金在本地中下價格物業市場進行投資。據我所瞭解，資金的投資並非只限於股票，有不少國際資金均是用於購買商業

大廈，而且是一整幢、一整層地大手購入，又或用以購買豪宅。對於這些外來資金投資在豪宅及工商業單位市場，我並不反對，因為這些均是投資活動。可是，如果有國內豪客手持一千多萬元一舉購入美孚新邨3個單位，又或以二千多萬元在天水圍區購入10個單位，大家也會明白這已經不是投資問題，而是會影響民生的問題。我認為我們有需要考慮應否對使用外來資金買賣本地廉價單位的活動作出限制，這是我們應該嚴肅討論的問題。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很多議員在昨天和今天也提到，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可算是一份很特別的預算案。儘管這份預算案很特別，但在原定兩天的辯論中，我們昨天6時許便完成第一天的辯論。大家感到很奇怪，記者們也問為何這麼快便完。

今天的辯論原本預計會延續至下午，但我估計上午也可能會完結了這項預算案辯論。為何這樣奇怪呢？一份如此具爭議性的預算案，但卻好像沒有甚麼人討論。我的分析是，建制派和保皇黨也許不知道有甚麼意見可說，也不知道可如何支持政府這份預算案。可能說來說去都是那6,000元，即是如何派發那6,000元、那6,000元究竟派給哪些人、要快點派發等。說來說去也是這件事。大家都看不到預算案有何長遠的承擔。究竟這份預算案是否乏善足陳呢？其實評論員和社會大眾也值得看看今年的預算案以下結論。

我發言的中心是，既然政府有這麼多盈餘，但為何今年仍要加稅呢？其中一個加稅例子是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財政司司長開宗明義地說，目的是紓緩交通擠塞，並非為了加稅，只是希望紓緩交通擠塞，於是便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

財政司司長剛剛離開了。我想用這十分、八分鐘時間與財政司司長分析及討論一下，民主黨為何反對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當然，我們儘管可在這裏說十分、八分鐘，但財政司司長究竟會否聽進耳呢？這點很難說，因為大家也知道，他們一直進行的所謂諮詢……議員今天沒有再發言，可能也是因為說完了之後，財政司司長也不會聽進耳。但是，無論如何，我們也要說。

就紓緩交通擠塞，民主黨認為現時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措施並不能對症下藥，根本不能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我為何這樣說呢？政府提供了兩個數字給我們參考。在新界，汽車的行車速度今年較去年

慢了7%，而在市區，汽車的行車速度今年較去年則慢了5%。換言之，交通是越來越擠塞，因此，行車速度便越來越慢。但是，為何在新界速度的行車會越來越慢呢？我不知道財政司司長是否被他的智囊團蒙蔽了，以致看不到實際的情況。

李永達議員剛才說，我們要求復建居屋。其實，市區的樓價越來越貴，以致越來越多人搬遷到新界居住，原因是後者的租金較便宜，樓價也較低。從一些數字，我們可看到，自2007年以來新界區的永久性屋宇單位的數字變動。新界區在2007年時有1 283 000個單位，但到了2009年，數字已達1 314 000個單位。在港島區，在2007年時有475 000個單位，但到了2009年，卻減少至47萬個，即是數字有所下跌。這些數字顯示新界越來越多單位，而市區的單位數目則越來越少。這點證實了越來越多人搬往新界居住。為何遷往新界的人不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呢？我也想與財政司司長談談這方面的原因。我不知道財政司司長怎樣想，可能他只是乘坐“FS”的政府車輛，不會乘搭巴士。即使市民住在巴士站附近，不需要轉車，但由元朗至中環的單程巴士車費也要二十多元，來回便是四十多元，故此每月的車費超過1,000元。

因此，大家便會明白為何那些被吸引搬往新界的市民很容易便會想到以私家車代步而不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原因是，公共交通工具車費昂貴。我今早又聽聞馬鞍山鐵路發生故障。其實鐵路真的是數天一小故障，每月一大故障。因此，很多人寧願選用私家車代步，那就難免越來越多人使用新界道路，令行車速度減慢了。

至於市區方面，那就更不用分析。大家也知道，3條隧道，即紅隧、西隧和東隧，它們的流量是很不均勻的。我們多番要求政府回購西隧，以隧道費來控制交通流量。然而，政府卻充耳不聞，只不斷說研究、研究再研究，並更把交通擠塞的原因推往私家車增長上，從而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但是，我們也要研究過去的經驗和有關私家車增長的一些參考數字。在2003年，政府也曾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那次加稅後，到了2004年私家車增長了1.7%，2005年增長了1.8%，到了2009年，較之對上一年的數字，增長幅度是2.8%。其實，很明顯，每次增加首次登記稅後，在當年或其後一年，會產生少許作用，但汽車的增長很快便會回復，即掉頭上升。所以，我們認為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這做法並非對症下藥。當然，我們也要明白，這措施同時亦會引致一些負面效果。同事剛才也指出，這會令很多人使用二手車和舊車。早前，我們舉辦了一次聽證會，而根據香港汽車商會在會上給我

們的數字顯示，在2009年香港有158 716部私家車，當中有十多萬部是車齡10年以上的舊車。商會指出，若這些舊車繼續在路面行駛，會構成路面空氣的嚴重污染。

商會曾建議政府向那些註銷舊車然後更換新車的車主提供優惠，並指出若政府能藉此措施消除四萬多部已有10年車齡的舊私家車，並以歐盟第IV期的新車代替，便可降低私家車排放的污染物，令懸浮粒子排放減少12%，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減少28%，從而改善空氣污染的情況。反之，若很多舊車繼續在路面行駛，空氣污染的情況便會越來越嚴重。

民主黨建議，若政府要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可以考慮以下的做法。舉例而言，政府可回購西隧，實行“park and ride”，即把汽車停泊在大型的停車場，然後轉乘鐵路等公共交通工具到市區，這便能減少交通擠塞的情況。

民主黨亦建議政府減低一些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不應讓它們每年加價。這才是解決交通擠塞對症下藥的方法。因此，民主黨反對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我希望政府能自動撤回建議。然而，我不知道政府會否接納我們的建議。我們提出了很多數據，希望政府能順從民意，真正能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

由於我是民主黨內負責環保政策的議員，因此，我也想談論一下今年政府推出的電費補貼措施。其實，在其提交予財政司司長的意見書中，民主黨亦有建議政府推出電費補貼措施。然而，與此同時，我也有顧及很多團體對這項措施的批評。在總結了2008年政府推出1,800元的電費補貼的經驗後，城市大學管理科學系能源與環境政策研究中心總監鍾兆偉教授計算出，當年的電費補貼計劃，直接令住戶和用戶在1年內多用了7億度電力。換句話說，提供電費補貼會令市民浪費地用電。大家必須緊記福島核電廠事故。我們也希望市民能節省能源。

若政府只是提供電費補貼而不推其他措施加以配合，便會出現鍾教授所說，人們浪費能源的問題。所以，民主黨建議，除了推出電費補貼措施外，還要規定用戶在某半年內的用電量一定要比對上一年同期的用電量低5%，例如今年4月至9月30日的用電量，要比去年4月至9月30日的用電量低5%。這樣，用戶便可獲得額外1,200元的電費補貼。我們覺得這樣才能鼓勵市民減少用電，希望政府能聽取我們的意

見，不要盲目推出電費補貼。政府必須從節能角度考慮，如市民能節省用電，便向他們提供額外的補貼。

主席，我亦想花點時間談談有關精英運動員的發展基金。民主黨在今年財政司司長進行預算案諮詢時，曾建議政府撥出60億元成立運動員體育基金。政府慷慨地說會撥出70億元。然而，看真一點，便會發現不會有那麼便宜的事。原來政府所說的70億元純粹是種子基金，需靠投資回報才能向體育學院提供恆常基金。我們對此十分擔憂，希望政府能“包底”。

民主黨建議政府撥款60億元，其實是希望在10年裏，每年能有5億至6億元投放在精英運動員的發展。然而，以現時政府這個70億元的基金來說，若每年只有4%至5%的回報，每年只能有兩億多元至三億多元可供運用。同時，我們也擔心是否真的有這樣高的回報。這是市民及運動員擔心的地方，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可以“包底”，使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得以落實。

主席，最後我想說的是，今年政府有這麼多盈餘，同時動用了四百多億元“派糖”和“派錢”。然而，有很多地區的設施卻仍未得到改善。按我簡單的計算，若把這四百多億元分給5個大區，每區大約便有70億至80億元使用。以我較為熟悉的港島區為例，該區有很多設施仍未得到改善。舉例而言，可能須用30億元興建鐵路至小西灣。再者，在不同地區如鴨脷洲、中西區的磅巷也有需要加建升降機，而這只不過是須費億元左右的建設。同時，在不同地區，包括上環區等，亦有需要興建圖書館，因為很多市民均希望有屬於自己區的圖書館。其實政府只需花數億元便可改善社區、地區服務不足的問題，我希望政府即使不推行長遠的政策，也能改善地區設施和服務，惠及市民，這樣市民才會接納這份預算案。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記憶猶新，在3月25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劉慧卿主席在1時半左右詢問財政司司長，可否把會議延長15分鐘。司長表示還有其他工作要做，而且還未吃飯，他的意思可能是想結束會議。幸好，他最終也留下來繼續與我們討論其他問題。

司長還有其他工作要做，而市民卻連工作也沒有；司長還未吃飯，但很多市民卻連吃飽的機會也沒有。面對議員的詢問及詳細解釋

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要求，司長居然以這樣的理由來推搪，實在令人感到遺憾。

主席，預算案要處理的問題，其實並不只是搏取全港市民的歡心。派發6,000元，對某些市民來說，確實會感到很開心，然而，在開心過後，他們仍然要面對貧富懸殊的社會、在職貧窮和跨代貧窮，一些單親家庭的生活會繼續困苦。還有長者和殘疾人士，他們希望有較佳的住處、希望家人可提供較好的照料，卻仍然有很大的困難。為何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只提出曇花一現的6,000元方案，而不願意作出長遠的承擔呢？

主席，我在議會裏已不止一次提及，香港統計處在3月31日公布去年18區的人口統計數據，與2009年比較，18區的貧富懸殊程度擴大了。其中最富有的地區是灣仔區，家庭月入中位數達29,000元；而最貧窮的地區是深水埗及觀塘，家庭月入中位數分別是14,000元及15,000元，其實已增加了少許，但增幅非常小。大家也看到，在整個社會裏，物價及經濟已有所反映，說的是投資方面，市民的收入卻只有微小的升幅，尤其是樓價方面，李永達議員剛才已就此談了許多。

市民的入息中位數只提高了一丁點，根本追不上整個社會的處境，樓價、物價、租金、交通費及各種費用的升幅，已遠遠超過市民收入的升幅及承擔能力。可是，在這份預算案裏，我看不到政府有決心、有長遠的計劃，以及真正願意為香港人作出承擔和解決長遠的困難。很可惜，有些議員卻以為自己成功爭取到6,000元，沾沾自喜，實在令很多有理想、對香港有承擔、有感情的市民感到失望。

主席，跨代貧窮仍然是本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財政司司長或特首提倡設立兒童發展基金，然而，這數年來，兒童發展基金的受惠人數只由750名增加至1 500名。原本把3億元投入兒童發展基金，竟然卻只用了2,000萬元，為何會這樣呢？政府根本無心去做。很多資料顯示，社聯也提供了一些數據，香港其實有近30萬名貧困兒童，卻只有1 500名兒童受惠。預算案竟然沒有在這方面着墨，也沒有為這30萬名貧困兒童提出一些具體、長遠的措施，協助他們切實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

至於在職貧窮，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在職貧窮指在職者的收入不足以使其本人或其家人收入高於貧窮臨界線。一些政府的數據顯示，在2009年12月及2010年的3月、6月、9月及12月，實質平均工

資指數按年出現下跌。正如我剛才所說，物價、樓市、租金、交通費、日常基本生活開支不斷上升，但在過去一段日子裏，市民的收入卻下跌。雖然我們沒有正式的貧窮線或貧窮的臨界線——不是臨界點，是臨界線——但很多研究，例如社聯的《香港低收入住戶統計概覽》，該研究指出，一個家庭的收入如果低於成員人數相同的家庭的收入中位數的一半，這個家庭便屬於貧窮家庭或低收入家庭了。

現時，本港有20萬戶在職家庭(涉及70萬人口)生活在這個標準之下。這類家庭六成以上有兒童或長者，成年人要承擔照顧的責任，但他們的就業率卻偏低。因此，每名就業的成年人平均要供養兩名家庭成員，對比全港一般就業家庭成員只需供養0.8名家庭成員，在職貧窮家庭所承擔的家庭責任更為沉重。可是，政府在這個問題上做了甚麼呢？整天只談“三條短樁”，有錢當然有儲蓄，但沒錢又何來儲蓄呢？

對工資較高的市民來說，強積金固然是好的，但對工資低的市民來說，強積金如何能保障退休生活呢？到了最後，他們惟有申領綜援，但綜援尚未進行檢討，現時綜援金的租金津貼仍要由“關愛基金”想辦法補貼，政府仍在談過去的機制如何如何。租金飆升得如此厲害，但當局仍不願意調整綜援計劃的租金津貼。

然而，財政司司長卻在一夜之間決定派發360億元。如果把360億元分20年來提供租金津貼，根本綽綽有餘，但政府不做這些承擔，只做曇花一現的事，讓市民開心一會，然後曇花便凋謝了。

長者貧窮方面，樂施會委託進行的一項調查訪問了541名60歲或以上符合領取綜援資格而沒有申領綜援的長者。該項調查發現，把積蓄和“生果金”等津貼合計，每名長者平均每月收入約3,359元，但他們每月開支為3,904元，即每月超支545元。他們不申領綜援的原因有很多，我們不深究了，但很明顯，這羣長者不申領綜援的原因之一，可能是覺得政府一直在標榜“綜援養懶人”。

我得在此說，申領綜援是有需要者的權利。看看這羣長者，政府有沒有承擔和理會他們的處境呢？預算案並沒有針對這些問題來對症下藥，讓社會上貧富懸殊的問題繼續存在，很多市民則要繼續艱難地生活。還有，目前約有2 032名嚴重弱智人士和1 407名中度弱智人士在輪候院舍；護養院及合約安老院的輪候時間分別為40個月及34個月。

在不同的委員會裏，很多立法會議員一直要求政府增加殘疾人士及長者院舍的宿位，但政府充耳不聞，每次只增加少許。社區照顧仍只有五百多個名額，未能擴展至全港，要用多少錢呢？一個甲一級的買位只要七千多元，買1萬個也不用10億元。如果用360億元來買位，可以立即為1萬名長者提供宿位，這筆錢可以用多少年呢？四十多年。但是，政府不做，卻在一夜間決定把錢全派出去。

主席，不說不知道，我上星期和一些私營安老院的經營者與政府商談。初時我也對私營安老院的人員說，他們的院舍在很多方面也做得不好，還發生過“餵屎”的個案。他們表示辦院舍實在辦得很辛苦，他們已很用心做。甲一級是政府認可買位中最高的標準，但租金高昂、物價飆升，食物原材料也貴了，還要面對將在5月1日實施的最低工資。在買位方面，政府這個年度竟然只增加1.4%，2%也不到。還說關心長者，有沒有“搞錯”？政府公務員加薪也不止這個數目吧，巴士加價也不止這個數目吧。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費用，一天也不止三塊多；給予每名長者的買位津貼，每月只增加100元，即每天只多津貼3元，多刻薄！為何如此刻薄呢？預算案為何會變成一份刻薄的預算案呢？另一邊廂，政府卻派發6,000元，把360億元派出去。

主席，我們批評預算案並不是無的放矢，我們希望政府真的有長遠規劃，能為香港人作出長遠承擔。為何財政司司長還有其他工作要做、還未吃飯，便覺得“大過天”？有很多市民沒有工作，有很多市民即使有工作但吃不飽，有很多市民沒有飯吃，財政司司長為何看不到呢？為何他只關心自己還有工作要做、還未吃飯呢？如果政府是這樣的話，叫市民如何捱下去呢？

主席，政府並不是沒有錢，外匯儲備有25,000億元，儲備盈餘有六千多億元，合共三萬多億元，躋身全球十大最富有地區及國家之列（我們只是一個地區，財政上竟可與國家並列），為何政府不作長遠規劃，不為市民的未來多籌謀呢？

多謝主席。

譚偉豪議員：主席，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在公布後的個多月時間內，引起了不少討論。大家在昨天和今天也聽到很多議員的發言，大部分對預算案均作出強烈的批評。當然，我們也看到民調對這預算案給以不合格的評分，更有議員指這是最差的預算案。

“財爺”今早在席，現在已離開了。我覺得“財爺”既然開始了這樣的局面，當然須聽畢我們這些議員或市民的聲音。但是，我同時覺得，一份差的或最沒有用的預算案，其中也總是有少許功用的。正如老子所說，沒有用的東西也有一定的作用。

“財爺”今次破天荒作出了兩個舉動。一是以前不曾“派錢”，這次便派發6,000元現金給18歲以上的居民。我想政府以往還會以為“派錢”便可以解決問題，即使以往很多政黨或民意也要求政府“派錢”，但今次真的實行“派錢”的措施，原來大部分市民，包括我有時候乘搭的士、小巴所遇到的人士，也對這“派錢”的方案有另類的看法。

獲派6,000元當然是好事，但大部分市民也覺得政府這樣派發6,000元，未必是最有承擔及負責任的做法。所以，一個沒有用的方案，也應該可讓政府汲取教訓，明白市民不是純粹希望得到自己短暫的利益，而是更希望看到政府推出一些政策，使整個香港得到改善。

“財爺”作出的第二個舉動，便是在預算案推出後一直指沒有空間可轉變，但聽到社會上市民風聲鶴唳，突然作出180度的“轉軌”。我想“財爺”當時作出這個“轉軌”的決定後也期望民意會回升，接受度上升。但是，很奇怪，即使政府這次作出這麼大的轉彎或讓步，很多市民的反應是，他們期望的政府是一個強勢的政府，如果朝令夕改，便會使市民對政府失去信心，令市民質疑政府是否真的有能力做好一份預算案。即使社會上有不同的聲音，政府也應有好的基礎或理論支持它的做法。所以，在這段時間，政府應該可以在當中學習很多東西，我期望政府可以在這沒有用或不是那麼好的預算案中，汲取一些有用的教訓。

再說派發6,000元的方案，情況其實是很吊詭的。過往也有不同的國家或地區曾“派錢”，但它們“派錢”所獲得的掌聲則較批評聲音為多。為甚麼呢？是否香港人特別喜歡批評或反對，不管政府是“派錢”還是不“派錢”，也作出反對呢？

再細想一下，為何其他國家或地區“派錢”沒有問題呢？例如新加坡，為何市民會贊成政府“派錢”呢？便是因為新加坡政府在很多政策上，已處理得相當好，包括房屋政策、經濟政策。市民便覺得政府已有足夠資源投放到不同的地方，當政府還有些錢剩下，或在市民有需要時，政府“派錢”給市民解困，這也是件好事。

但是，回顧我們過往數年的經濟發展，又是否真的那麼好呢？表面上庫房有很多的盈餘，但實際上，大家也知道，所有盈餘也是依靠金融、地產而來，或是一些泡沫經濟帶來的成果，這些成果是否可以持續呢？即使派發6,000元，這又可否讓市民填補買樓、供樓的款項呢？當然是不可以的。所以，市民也很清楚，以現在的經濟政策、模式，即使每年獲派發6,000元，也是得不償失的。

更令人擔心的是，經濟好並不是必然的。特別是我們看到在祖國的經濟改革下，香港已不是其唯一的金融中心或貿易中心。香港以後的定位是怎樣的呢？很多人也會懷疑香港的繁榮穩定是否可以持續。

談過一些關於施政理念的政策，我在昨天及今早也聽到議會中多位同事要求政府真正解決一些深層次的問題，當然是指貧富懸殊、房屋、教育等問題。政府希望我們盡快通過這份預算案，並向我們承諾，在預算案獲得通過後，政府便會立即作出檢討。我期望政府在回應時可以承諾，真的會啟動檢討它的數項重要政策，包括房屋、經濟或其他民生的政策。

主席，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除了以公帑適當地解決民生問題外，我覺得同樣重要的，是為地區或國家促進經濟發展，使該地方可持續發展，有足夠的收入。究竟今次的預算案中有沒有做到或做得是否足夠？主席，我是有些失望的。因為回顧過往的財政收入，大部分也是依靠我們在10年、20年、30年前的適當投入而有的成果。但是，說到新的投入，可說是十分缺乏的。

再看“十二五”規劃報告，今次也把香港納入其中，希望香港可以有一些新產業作日後發展。但是，就那6項優勢產業，政府在過往一、兩年內所投放的資源真正有多少呢？這是一個疑問。

主席，就去年的預算案，我作為資訊科技界的議員，也向“財爺”提出了一些意見。我提出的4項實際的意見，是關於如何“搞活”香港的資訊科技發展，使整個經濟進入新的網絡經濟。主席，就我所提出的4項訴求，首先是如何投資建設好通訊基建，使香港的通訊基礎較我們鄰近地區國家更好。我相信通訊自由、通訊基建對香港的長遠發展是很重要的。

我也提議政府建設或研究、推動建設下一代的互聯網。我深信互聯網經濟即將進入高峰增長期，香港的舊經濟，包括物流、工廠、服

務等，如果不配合新一代、下一代的互聯網，我們絕對會被邊緣化。主席，我也推動政府如何在網絡共融及ICT的人才中多下工夫。

主席可能會覺得，我是資訊科技界議員，一定會談網絡化，因為我應該在這方面是最熟悉的。但是，我提議政府處理這些事情，是否便是為了我們業界呢？部分原因是的，但另一部分的原因是我深信在香港經濟轉型中，網絡資訊化絕對是最重要的一環。

主席，香港經濟長期依靠金融這傳統行業，是否可以持續下去呢？如果可以持續下去，那又是否可以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呢？我今天再次提出網絡經濟，便是希望政府可以借助網絡經濟，解決香港部分深層次的問題，包括隔代貧窮或年青人的出路問題。

主席，再看美國的情況，大部分年青人現在是否可以依靠房地產或金融致富呢？我覺得部分是可以的，但且看現時世界的100名首富，當中不少是以創意、網絡經濟而成為世界級的年青首富。

所以，我深信如果香港政府能夠促進網絡經濟，香港的年青新一代便可以借助網絡化來擺脫貧窮。他們未必需要很高學歷，但如果有創意、願意嘗試，便有機會。網絡經濟可以讓年青人多一點憧憬，同時，我覺得更重要的是，網絡經濟的促進可以使香港中小企轉型。

主席，我認識很多中小企的朋友，他們正在面臨很大的困擾。國內市場的加工、貿易成本越來越高，如果要打進這市場，談何容易？如何才可使香港的中小企更具競爭力呢？我相信它們一定要朝着網絡經濟發展，即借助網上的貿易(trading)、採購，或在網上拓展世界的渠道、作廣告宣傳，因為中小企沒有足夠的資金開設很多的連鎖店，也沒有足夠資金作大規模的廣告宣傳。但是，在網絡上則人人平等，只要有好的服務、產品，便可以通過網絡一展所長。如果香港沒有中小企，香港的貧富懸殊則會更嚴重。所以，我期望政府可以看到這情況，一定要為中小企作出承擔，協助它們轉型。

網絡經濟是重要的，但政府已做了些甚麼或準備做些甚麼？我在此提議，政府真的需要投放資源，就如我們鄰近的城市深圳，已知道網絡化的重要，也知道現代服務業的重要，於是在前海填海建設基建。但是，香港政府做了些甚麼呢？我期望政府真的會落實做好研究及投放資源。

我在此提出兩項具體的建議。第一，是有關數據中心，數據中心必然是香港發展中的一個很好的出路。香港是很適合開設數據中心的，因為香港有很好的法例、基建等。現時，鄰近地方如新加坡的數據中心發展，已大大超前我們。昨天，一些市民、業界人士指出，又有一間外資銀行準備把後勤數據中心遷往新加坡，這使香港又多一批失業人士。

香港其實就是一個服務業的中心，而須依靠數據中心網絡化服務的不只是香港，而是整個區域以至全世界的地方。所以，政府是否應該在土地或金融、稅務等各方面提供優惠，協助數據中心發展，使香港可以成為區域中或世界中首屈一指的數據中心？雖然財政司司長說過香港可以在這方面發展，但欠缺具體的措施、政策或金錢的資助，這只是紙上談兵而已。

主席，第二點我期望政府處理的，是繼續投入資源推動創新科技發展。由開始至今，50億元的創新科技基金已運作了10年之久，現時已可看到成效漸漸顯現。政府是否應想一想如何擴大此方面工作的力度呢？政府去年推出10%的現金回贈措施，但很可惜，經處理的申請金額只有數百萬元，這方面的力度是否足夠呢？政府是否應該再擴大，使香港所有企業或科研機構能有充足的資源，以及提供誘因，吸引國際公司來香港進行科研？

我覺得如果政府願意加大力度，就如新加坡、台灣般推行眾多的計劃，必然會盡快看到成效。所以，在創新科技、網絡經濟方面，我期望政府會投放資源，也會推行政策。當然，我一直推動下屆政府應設立創新及科技局以作配合，這樣一定會事半功倍。

主席，最後，今次的施政報告評分那麼低，究竟我們作為議員，應該贊成，還是繼續反對以迫使政府作更大的讓步呢？我剛從網上看到，美國議會同樣也要處理預算案，對預算案爭論不休。美國的情況更複雜，已3次通過短期撥款，以致如果預算案再不獲通過，國家在接下來的星期六便沒錢可用。就這爭拗，奧巴馬指出，這會否妨礙了國家的運作，而他們又能否承受得起呢？

同樣地，我期望香港議會及政府，如無必要，便減少大家的爭拗，大家坐下來一起為香港的發展、為香港前面的道路一起合作辦事，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所以，我期望政府盡快回應我們提出的意見。

梁家傑議員：主席，美國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一個最大的分別，當然是香港政府“水浸”，而美國政府卻在做赤字預算。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表至今已一個多月，社會上的劣評不絕於耳。

去年全球經濟不景氣，香港竟然可以有713億元的盈餘，這實在是很多歐美國家的財經領袖求之不得、夢寐以求的一種情況。但很可惜的是，財政司司長沒有把握這個令人艷羨的優勢，沒有做一些長遠規劃，以理順市民對政府施政和地產霸權的不滿，反而加劇了社會深層次的矛盾，連“派錢”也引起如此大的爭議。本會很多同事均已指出，這實在是司長能人所不能。

弄致如此局面，財政司司長當然首當其衝，是要負責任的。但是，整個“跛腳鴨”政府願意以一個看守政府的心態來為曾蔭權政府行事，亦是難辭其咎的。

現時市民最有意見的，就是政府選擇“不作為”。我曾經在本會引述過我在街頭遇到的街坊告訴我的一些經歷。簡單來說，我們現時交稅給政府，政府為我們提供良好的醫療服務，讓我們的父母可以入住老人院而不用輪候到離世也無法入住，讓我們的小朋友有好的基礎教育、小班教學，讓我們輪候街症時不會輪候5小時卻只獲醫生7分鐘的診斷。這些均是政府方能做到的事情。因此，市民才會說如果政府寧願派發6,000元，也不替我們做這些政府應有的作為，辦好教育、環保、醫療、社會福利規劃，這政府有甚麼作用呢？這正是我們面對一種最大的無力感，為何我們的政府會這樣呢？不單能力成疑，連管治意志也好像沒甚麼表現。

主席，你也知道，有些人說沒理由要求財政司司長做長遠的社會規劃，因為這些是特首要做的事情，如果全都由財政司司長說了，要特首來做甚麼呢？主席，我一直以為曾蔭權政府是一個團隊，我也不相信今次的預算案如此劣評如潮，是與曾蔭權沒有關係的。要處理政治危機的時候，便是政府要表達和表現其團隊同步、同心的最佳機會。特首不可能在此刻透過財政司司長告訴我們：興建居屋，找鄭汝樺吧；辦小班教學，找孫明揚吧；要多些藥物名冊、新的藥物，找周一嶽吧。主席，不是這樣的，這份預算案其實理應透過資源分配、透過政府投放盈餘，來體現曾蔭權作為特首對香港的願景及治港的理念。

我想就泛民主派現時建議的3個重點，包括復建居屋、全民退休金，以及20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少許論述。我首先想談的是復建居屋的問題。我留意到，立法會裏所有已發言的議員中，幾乎沒有人

反對復建居屋。我也聽到本會第一大黨的主席譚耀宗議員在較早前發言時，已經說他大力支持復建居屋，以解決香港的房屋、居住問題。

政府經常告訴我們，如果不小心行事，興建居屋將會影響私人樓宇(“私樓”)的市場。但是，證諸歷史，便可發覺其實不是這樣的。在1997年、1998年之前，或是回歸前，一直也有發售居屋。即使在回歸後的第一年，居屋的發售量也多於3萬個單位，而當時私樓售價指數——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編製的私人住宅售價指數——是155。與2003年停止興建居屋時相比，那時候的私樓售價指數不升反跌，當時的數字是65.4。然後，到了2004-2005年度、2005-2006年度，私樓的售價指數其實都處於低位，沒有上升。奇怪的是，政府在2010年重售剩餘居屋單位，於2011年便售出了3 200個單位——這是大概數字——同年的私樓售價指數反而突破了150，差不多回復到1997-1998年度的水平。

表面上看來，從這兩個指數——銷售量及私樓售價指數——最低限度可以看到真的好像本會很多議員先前所提及的，居屋市場與私樓市場其實是兩個市場，私樓(尤其是用作炒賣的私樓)的價錢，不會因為興建居屋而有所影響。我希望曾蔭權不要再以此作為繼續逆民意而行、拒絕復建居屋的藉口。

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香港的住戶收入分布”主題性報告曾經指出，(我引述)“政府向有需要的住戶提供的資助出售單位，有助於縮減過去10年的收入差距。”(引述完畢)2006年仍然是政府停售居屋的階段，當時香港的堅尼系數為0.533。所以，統計處的報告的確是有其針對性，就是針對如何可以稍為紓緩貧富差距和懸殊的情況。該報告指出資助房屋有助縮減收入差距，這當然是無須統計處指出，大家也會知道的。曾蔭權在2007年競逐連任時，在政綱中承認貧富差距擴大是香港當前突出的社會問題，但他卻沒有採納統計處於2006年提出的建議，透過復建居屋以紓緩貧富懸殊的問題，我們覺得這是非常可惜的。公民黨在此再次呼籲特首從善如流，在他餘下的任期不要繼續做“跛腳鴨”，公布將會復建居屋，這將會是一大德政。

此外，我想說的是全民退休保障。全民退休保障其實是極有時間性的社會保障制度，因為很多專家告訴我們，如果曾蔭權上任成為第三任行政長官時，便立即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我們不需要500億元的種子基金，因為年青的工作人口的持續性可以支撐退休金，即使到了人口老化的高峰期，即4個香港人之中有1個或3個人之中有1個是

年滿65歲，也有能力支持。但是，直到今天，特區政府竟然仍不承諾會實行全民退休保障。我不知道曾蔭權是否真的認為他常說的“3條支柱”，即個人儲蓄、強積金和綜援，便真的足夠應付所需。其實看看現時的形勢發展，到了最後，在這“3條支柱”中，極有可能惟有綜援最能支撐大部分香港人。那麼，政府是否迫使香港人——尤其低收入人士或無須供強積金的人士——將來都要領取綜援呢？

主席，200億元的經常開支其實一點也不多，公民黨的湯家驊議員在第一天發言時已經清楚指出200億元絕不為過，亦不為多。政府以前不投放資金實行小班教學、不聘請多點醫生、不做好藥物名冊，是因為要審慎理財和量入為出，不能使政府開支突然增加。但是，這次卻在3天內推翻過去6個月的預算案諮詢，表示會派發6,000元，當中涉及400億元。那麼，這個“審慎理財”擋箭牌應該不能再用了吧。政府為何不回應，好像我在街上……我相信主席上街時一樣會有很多市民向你表示，為甚麼他們輪候公立醫院服務要這麼長的時間？做手術最少要等候一年半載？為甚麼政府“水浸”卻不把工夫做好一點呢？這些牢騷其實很容易處理的，因為政府現時是“水浸”而不是沒有錢。可見，我們的訴求，即投放200億元在經常性開支，其實是一點也不過分的。

政府或本會部分議員回應表示不能這樣子，不能在預算案的階段要求司長做那麼多規劃。此言差矣！事實上這些訴求，主席，我想我們已最少說了十年八載，這不是政府不能做，而是不願意、不想做。如果我們在這個時候也不動用手上最大和最有效的板斧(即我們手上的一票)，告訴政府如果不做較長遠和可持續的規劃，我們便會反對它的話，那又更待何時呢？

我剛才說過，政府現時最大的問題，在於它是“不作為政府”，不會努力工作，能拖延的便拖延、能逃避的便逃避，只是實行“見火撲火”的施政方法。市民惟有怎樣做呢？市民面對如此不作為的政府，我想我們能夠做的只是自救。自救的方式當然有很多種，其中之一是在4月10日站出來告訴曾蔭權——希望實行小班教學的家長、花很長時間輪候做手術的病人、等候入住老人院的長者、退休時沒有保障的人士、土地政策的受害人、未能領取“地拉羅司”或口服癌症藥物的病人，他們都可以在4月10日站出來，以此作為自救的行為，希望爭取長遠規劃的預算案。星期日下午3時在維多利亞公園起步，希望我們會有一個龐大的公民自救團隊，能夠給無能政府一記當頭棒喝。

我謹此陳辭。

黃宜弘議員：主席，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表後，特區政府廣納民意，作出了大幅調整，決定“派錢”和退稅。我所代表的香港中華總商會(“中總”)歡迎調整後的預算案，認同預算案以應對通脹為主要的目標，兼顧社會民生和經濟多元化發展的需要。預算案不但在增加土地供應、支援弱勢社羣、改善教育、醫療、社會福利等方面，接受了中總和各界的意見；同時，也提出了強化本港支柱產業競爭力、深化與廣東省和周邊地區的區域合作等相關措施。

我支持預算案深化粵港澳合作的措施，包括提升區域生態環境及基礎設施合作計劃。我認為，發展環保產業必須由政府牽頭，加強和鄰近地區的合作，才能取得更大的成效。今年是國家“十二五”規劃的開局之年，特區政府應該把握機遇，調整心態，放大眼光，積極配合，多為國家和本港作出一些承擔，包括充分利用國際化、市場化和服務業的領先優勢，考慮制訂及落實“香港五年發展策略”，設立與國家發展規劃相對應的架構，向中央政府建議將廣東推行CEPA服務業先行先試的成功經驗，擴展到長三角和海峽西岸經濟區；並加強與東亞區域的合作，仿效“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的模式，由香港工商界與東亞國家或地區，在本港的工商界組成類似的機構。

去年以來，錯綜複雜的內外經濟環境造成物價易升難跌。美國推行量化寬鬆政策，中東和北非局勢波動，日本地震後重建災區等皆導致熱錢泛濫，通脹加劇。人民幣升值，港幣貶值，樓市和租金上升，食品和交通加價。很多中下階層人士皆認為，現在甚麼都比以前貴了，貧困的人口多了，對於“通脹猛於虎”亦越來越擔憂。我認為，通脹的問題確實很難在短期內解決，將會是一個長期、持續及艱難的過程。我促請特區政府居安思危，善用盈餘，進一步擴大社會保障體系的建設，增加對長者及弱勢社羣的補貼，及早落實預算案針對通脹的措施，令備受通脹之苦的市民可以減輕生活壓力。

眾所周知，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是香港經濟和就業的重要支柱。預算案提出優化營商環境，推廣香港品牌，把“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由現時的200億元增加到300億元，為中小企添置設備、擴大營運、拓展業務，提供更廣泛、穩定並且具有彈性的支援。我希望特區政府除了增加信貸額度外，亦應加強現行的各項中小企資助計劃的宣傳力度，適當簡化相關的申請程序。長遠來說，更應該協助中小企加快升級轉型，打開內地市場，並考慮統一現行各項支援中小企的基金計劃，以幫助中小企持續健康發展。

我贊同預算案提出多項措施發展經濟，投放更多資源在教育及培訓方面，增加對長者及弱勢社羣的關顧，向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各種協助。事實上，中總一向熱心社區服務，每年均撥款支持教育、賑災等公益事業和慈善活動；鼓勵年輕人加強裝備、發奮向上；籌辦內地實習交流計劃，促進青少年對國家的瞭解和歸屬感。中總的“愛心行動”和“愛心義工隊”也積極出錢出力，透過企業、政府和服務機構的合作，把愛心傳遍香港每個角落，幫助更多有需要人士度過難關，最終達致預算案在“結語”中所要求的：“為民、商、官提供合作平台，增加‘大社會’的能量，一起推動民生和經濟發展”。

主席，對於預算案的調整，我認為有必要說句公道話。俗語說“眾口難調”，任何方案，特別是預算案，出現贊成和反對的聲音並不足為奇。我認為一份有創意、有氣度的預算案，就要盡量做到發展經濟與改善民生的平衡、長期與短期的平衡、各種不同利益之間的平衡。可是，政府的資源有限，而社會的需求則無窮，要達至這3個平衡，試問談何容易呢？所以，我希望那些至今仍然不滿預算案的人，不妨考慮換一個角度，反思如何能在各種需求中找到平衡點，做到《基本法》規定的“量入為出，收支平衡”。

我認為，雖然特區政府的庫房盈餘儲備豐厚，但亦應汲取西方國家放任理財、濫用預算、使政府面臨關門危機的教訓，確保財政穩健及可持續發展。在我的記憶中，香港自回歸之後，是未曾有預算案被議會全盤接受而通過。因此，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在擬訂預算案時，要統籌兼顧長遠規劃，預留一些空間；而在預算案公布後，則要聽取民意，多與各方溝通，有時為了順應時勢減少傷害，亦須果斷作出改變。因為，各政黨亦是需要向市民負責，對於政府的方案是很難照單全收。否則，市民便會當他們沒有作爭取。為此，我曾經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應考慮改變策略，在預算案中適當加入一些內容，讓各政黨有機會提出修訂，然後政府擇善而從，推出改良的方案，共同化解社會的矛盾。使用這個辦法，不但有助於各政黨“收貨”，亦會加強政府、政黨和議員之間的關係。

其實，中央政府對香港的問題一向看得很清楚，亦很留意市民的整體和長遠的利益。今後，特區政府、政黨和議員3方面，如果能夠共同立功，那就更理想。至於香港未來的發展路向，中央領導人呼籲我們要注意3件事：即要有一個長遠的、科學的發展規劃，重視和解決經濟社會發展中的深層次矛盾，努力改善民生。我認為這3件事情，

是中央對我們的祝福，也是對我們的期望。在我們努力實現的過程中，從香港實際的情況出發，上述的辦法應該是可取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我曾在上星期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諮詢工作提出一項書面質詢，詢問政府花了多少資源進行諮詢工作，為何預算案的內容跟各界所建議的會有這麼大的出入，以及這項諮詢工作是否有改善的空間。

我提出該項質詢並非想挖苦財政司司長，我只是以正常的心態提問。主席，如果我每年都來徵詢你的意見，而你亦認真地提出意見，但我每年也不採納你的意見。在這情況下，相信你也會覺得“無癮”。日後如果我再徵詢你的意見，恐怕你亦不會理會。

就這份預算案進行的諮詢和辯論，都令我有同樣的感覺，就是說了好像沒說一樣。結果，政府還是按照既定思維來制訂這份預算案。今天我會從數方面談談我對這份預算案的看法。

首先，我會談談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發表後公布的“派錢”構思；第二，政府在制訂這份預算案時的財政理念為何；第三，預算案對香港經濟和社會的持續發展有甚麼啟示。最後，我當然要談談我對兩項加稅建議的看法。

在預算案發表後不足一個星期，財政司司長公布了一項非常爆炸性的決定，表示會向全港18歲以上的永久性居民派發6,000港元。財政司司長表示，“派錢”方案將會跟預算案分割開。預算案的諮詢工作進行了數個月也沒有接納政黨、政團、商會、團體和市民的意見，但政府卻可在不足一星期內，決定推出一項原先完全沒有考慮過的建議來“撲火”，這顯示出政府根本沒有想過這項計劃，而這個決定只是在非常倉卒的情況下作出。

對於派發6,000元的建議，大家可能會問，既然有這麼多錢“落袋”，為何仍會有這麼多議員、這麼多市民提出反對。既然有這麼多不同的聲音，肯定這個方案是有問題的，而最叫我感興趣的，是政府會以甚麼渠道來派發這筆錢。

我記得在2008年發生金融海嘯後，全球的消費市道出現全面萎縮，眼見即將出現裁員潮，很多國家、地區和城市都推出自救措施，藉着派發銷售券來拉動內需，促經濟、保就業。當時特區政府對這項建議的回應是，如果每個市民都要派，涉及面太廣，而且行政費用過高。

雖然台灣的公路較香港差很多，人口亦是香港的三倍，但是消費券亦能派到所有台灣居民的手上。香港並沒有實施過“派錢”的方案，所以我很期待特區政府會用甚麼方式來“派錢”。

立法會議員跟政黨的普遍意見均認為，現時政府坐擁龐大的財政儲備和超過800億元的巨額年度盈餘，是否可以在不動用財政儲備的情況下，投放多些年度盈餘在扶助老弱、病患、教育和醫療的措施之上呢？我們鼓勵政府把盈餘投資在可以支持經濟持續發展的項目上，創造就業機會，支持市民創業，以及協助基層勞動力向上流動，藉此紓緩社會矛盾，我們並不鼓勵政府採取一次過的“派錢”措施。

我想在此引述學者周永新博士的說話，他曾在去年12月30日撰文表示，“政府‘派糖’，社會矛盾有解決嗎？不要說解決，矛盾不加深也做不到……政府過去幾年派了超過百億元的錢，市民的生活真的有了改善？”周教授說得對，一次性的紓緩措施根本無法解決深層次的問題。周教授在本年3月24日又再撰文表示，“政府必須令市民感覺政府做事是有決心的，有短期的策略，也有長遠的規劃”，可惜連一位這麼厚道的學者也認為，這屆政府確實缺乏一份願景，即“vision”。周教授還表示：“沒有長遠計劃，市民就看不到未來，不知政府做了些甚麼，只看到問題越來越大，怨氣怎會不升溫？”

我在過去數年一直呼籲政府要勇敢一點，從每年的財政盈餘中拿出若干比例，大膽投放在中長線的項目方面，為經濟持續發展再創造動力。

有關經濟發展方面，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花了42段作出介紹。但是，當中所提及的，均是一些正在進行的項目。如果政府不肯作出長遠投資，單靠高樓價、股市暢旺來為政府帶來收入，那麼，香港的經濟是不能夠持續發展的。

對於財政司司長提出的兩項加稅建議，亦即增加煙草稅和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雖然要到5月4日才會進行投票，但我個人對這兩項建議是有所保留的。

運輸及房屋局建議把私家車的汽車首次登記稅提高15%的理由是，希望市民會因新車車稅高昂而放棄購買新車，藉此改善交通擠塞的情況。

主席，大家也知道，香港的擠塞情況並非由私家車造成，再者舊車排放的廢氣所造成的空氣污染較新車更為嚴重。說到影響空氣質素的議題，為何我們看不到有環境局的人員在席呢？這點足以證明特區政府在推出新政策前，各個部門之間根本沒有進行溝通，它們只是各自制訂一些能夠表現自己功績的政策而已。

至於大幅增加煙稅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所持的理據是，煙民不會捨得抽貴煙，如此便可鼓勵更多煙民戒煙，這個理由真是非常牽強。沒錢買“K仔”的人尚且也會轉去嗅天拿水，何況香港並不是一個孤島，我們身處於全球最大假煙基地的旁邊，要有多少假煙便有多少假煙，市民不捨得買貴煙，就會轉買私煙。我已在立法會會議說過無數次，如果政府仍然視煙草為合法商品，便應該讓這些商品有合理的營商空間，讓煙民有吸煙的尊嚴。政府如欲減少因香煙而招致的醫療開支，應該保護不吸煙人士免受二手煙的影響，以及協助煙民成功戒煙，而不是把煙民全都趕到街上，增加小朋友和行人接觸二手煙的機會。局長的控煙政策本來是一件好事，但走到極端的話，只會適得其反。

主席，私煙的猖獗令越來越多煙民轉向質素較差的次品，舊車所排放的廢氣嚴重影響空氣質素，這些都是不爭的事實。兩項加稅建議帶出了一個信息：有錢就可以繼續吸正牌煙，可以買新車，基層市民的需要則不予理會。這樣又怎能消弭社會的矛盾呢？現時政府正不斷為這兩項加稅建議進行游說工作。我認為，如果政府提出的建議並不妥當，而且合理地反對該等建議的市民眾多，作為一個有承擔的政府，好應該撤回該等建議，而不是一意孤行。

主席，可能很多人也會覺得，為何英治年代的預算案均能帶領香港向前發展，而特區政府卻做不到呢？我認為理由很簡單，對主權國而言，殖民地的價值何在呢？便是絕不能夠成為主權國的負擔，而且更要有貢獻，所以大家也曾形容當時的香港是一隻會生金蛋的鵝。

反觀今天我們這個看守政府，一有困難便向中央政府求救。較早前，內地已有人士評論甚至批評香港淪為國家的包袱。香港坐擁龐大的財政盈餘，又無須把盈餘上繳中央政府，但卻每每要求中央政府推行政策來支持香港，我作為香港的一份子也感到不好意思，內地同胞又會怎麼想呢？

主席，立法會包羅了社會不同階層、政黨及政團的代表，我認為這種組成能把各界的聲音、訴求、意見、批評或具建設性的建議帶進政府，供政府作為立法、施政的參考。但是，很遺憾，政府總怕我們任何一個政黨因此而討得彩頭，因而對我們的意見加以迴避，只是稍稍採納其中一些建議，然後加以修改。如果提到要討彩頭，又怎會少了政府那一份呢？因為只有政府才是最後“拍板”的人。到了現時這個階段，期望預算案作出更多修訂是不切實際的想法，我反而期望這屆政府可在制訂最後一份施政報告和預算案時做場好戲，讓我們留為紀念。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今年對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兩項最大問題，一項是通脹問題(甚麼東西也貴了)，另一項是貧富懸殊的結構性問題。我認為在今年政府儲備如此豐厚的情況下，市民的期望是很高的，但就這兩項問題，預算案可能會出現兩種情況，第一，就貧富懸殊的結構性問題，預算案讓市民看到政府好像江郎才盡，對結構性問題沒有辦法解決。第二，就通脹的問題，政府把6,000元注資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以免市民取得現金後會花在市場上，導致通脹惡化，我們形容這是“死計”。所以，一個是“無計”，一個是“死計”，以致政府公布預算案時，引起的反彈較預期大得多。

我認為原因並不是政府沒有“派錢”，亦不是政府沒有回應很多市民的訴求，主要原因是關於期望。在市民的期望上，即使我們考慮很多不同的經濟形式以打擊通脹，市民也未必會接受，因而出現預算案的修正案。然而，有關修正案同樣出現如此大的回響，我個人看來這是涉及較多政治問題。我認為政治其實是妥協的藝術。無論是否有份參與談判，大家最主要是看看有關修正會否使預算案有所改善。我覺得大家應該以平常心看待，任何修正也不是洪水猛獸，甚麼也會有第一次。那時候我們討論政改、一人兩票問題，即有關區議會方案和超

級區議員這些方案，其實我們也不喜歡。但是，如果實行一人兩票可以令情況更好，在妥協的情況下，我覺得政治……其實這份預算案的修正案也是妥協的結果。

昨天我聽到有同事問，為甚麼建制派議員不提出A、B、C、D、E項修正建議呢？如果我沒有記錯，在數次會面當中，不單是建制派議員，各位議員也不止提出A、B、C、D、E項，每人也提出了數十項建議。大家都討論如何修正預算案，提出很多不同的方案，有人說要退稅2萬元，有人又說要即時“派錢”，亦有很多人堅持復建居屋。但是，最後可以妥協的只有三大重點。

就這份預算案的具體內容——石禮謙議員也在此——專業會議其實一開始時的表態是，我們同意政府不要“派錢”，亦覺得這份預算案有回應我們的部分訴求。但是，預算案公布後，傳媒和市民的焦點幾乎全集中在注資強積金戶口的6,000元。就着這個問題，我們立即到區內問市民(無論是中產或基層)，究竟大家如何看待。幾乎大部分的意見也表示，如果要注資，倒不如套現，不要遠水不能救近火，這是其中一項主要的民意。

再者，很多市民不滿政府不退稅。我記得有報章報道，連一名月薪13萬元的中產也抱怨沒有退稅，他問為甚麼中產只有交稅而不獲退稅。這些聲音在很多其他意見中凸顯出來。所以，我們經討論後，同意向財政司司長反映市民主要的心聲，第一便是把強積金戶口的注資改為套現；因為政府說了要“派糖”，之後卻又收回，是很糟糕的。第二，中產或多或少也希望退稅，因為政府有錢，為甚麼他們卻不能受惠？第三，因為考慮到“派錢”一定會有所遺漏，所以，我們亦特別提出應提供援助予“N無人士”。第四，我們亦建議應該在符合市場的情況下適量復建居屋、增加醫療費用至1,000元，以及為夾心階層提供租金津貼。這便是我們的6項建議。

大家可以看到這6項建議有3項獲財政司司長“照單全收”，即中產可以退稅、強積金戶口的注資可以套現(並且多於我們的預期，因為18歲或以上的人也有份)；此外，便是我們十分歡迎的照顧“N無人士”。當天提出這些建議時，也預計會有漏網之魚，我覺得可以給政府一點時間考慮。為“N無人士”提供特惠金方面，很多人說“派錢”時遺忘了他們，當中有很多類別的人士，我們也希望盡量包含在內。所以，這是提出照顧“N無人士”的一個最重要原因，就是希望人人有份。

我們在3月4至6日進行了民意調查。有關調查訪問了535名市民，其中有60%對經修正的預算案感到滿意，40%的人接受司長的做法，認為是聽取了民意。所以，我們覺得這項修正基本上是循市民的期望而相應作出的。但是，在經修正的預算案中，仍然遺漏許多問題，正如我一開始所說的兩項問題，一項是“無計”問題，另一項是“死計”問題，這樣該如何解決呢？

有關“無計”的問題(即結構性問題)，現時呼聲最高的是復建居屋。我們也認為復建居屋……我也理解預算案要配合去年的施政報告，施政報告並不採納復建居屋，卻採納“置安心”計劃。無論是“置安心”計劃或居屋，我們很想向政府表達，它需要跳出“八萬五”的陰霾，把兩者當成是兩種品牌來看待。

我在此必須指出，居屋的問題對某些地區、某些階層可能較為敏感。我曾經走訪一些較有代表性，並非太富裕的中產屋苑，的確仍有很多中產人士表示，對復建居屋有點擔心，但又要考慮大家置業的問題，所以他們希望政府在復建居屋的數量方面，必須符合市場的需要。其實，他們的心態是很易理解的，因為這些擁有物業的中產人士，擔心自己的物業會成為負資產，所以政府千萬不要反彈，再次走進“八萬五”的大躍進政策。

如果這兩種品牌要符合市場的需要，我不想完全否定“置安心”計劃。我覺得它們可以互相配合，符合在市場上兩種不同的對象，因為“置安心”計劃是一種新品牌，需要經過驗證，看看是否符合香港人的口味。然而，驗證的時間漫長，所以我覺得政府在下一階段，應該要雙軌考慮房屋的問題。

此外，在不復建居屋的情況下，“置安心”計劃不能及時“救近火”。在預算案中，首次置業貸款的建議也被否決。其實，有一些政策是可即時“以近水救近火”的，政府可考慮中產夾心租金津貼的措施。一些夾心階層人士亦擔心現時會“上錯車”，即使購買居屋或其他樓宇，也有機會出現“上錯車”的情況。我們必須審重考慮住屋問題，所以我希望政府能考慮租金津貼計劃。正如最初討論交通津貼的時候，大家也覺得推行渺茫，但慢慢想出個所以然來，亦落實了18區的交通津貼。我認為對夾心階層的人士來說，這項租金津貼是很實際的。

當然，每一位議員、每一個黨派均有自己心裏最希望解決的問題。我最不高興的是，預算案一點也沒有提及改善水質的問題，因為

水是香港最寶貴的資源，不分貧富貴賤，人人皆能享用。現時香港大部分地方的水也不能供游泳之用，以致不能舉辦渡海泳，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長遠規劃上——每個人也說長遠規劃，有時我們說笑，不知政府是否故意留下多些議題，讓下屆特首爭取分數——我希望政府在長遠規劃裏，不應只關注房屋問題、老人退休問題，也要關注水質問題，因為它是直接影響我們健康的。我曾正式跟“財爺”提及，希望政府能撥出100億元，長遠地改善維多利亞港及鄰近市區的水質問題。

此外，我很多謝劉秀成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親自陪同我到紅磡，因為這是渡輪的第一站。由2008年開始，我們西九新動力一直以倡建海濱長廊為主要的政綱之一，希望有一個綿綿不絕的海濱，特別是東西九龍。在今年年底建成的第一段，可由紅磡直接前往尖沙咀。劉秀成議員到了紅磡後便說：“有海濱，怎能沒有渡輪呢？”謝偉俊議員亦提及，渡輪是推動香港旅遊業發展的重要一環，它可載人們沿途欣賞海景，但這與現時的渡輪服務脫節。我們在海濱長廊建議書中，早已提出，希望政府發展water taxi，即水上的士，它與渡輪的性質不同，渡輪可接載遊客、乘客、香港人，是一種較為環保的交通工具。所以，我希望在渡輪政策上，除離島外，政府不能將之割裂，視為交通問題來處理，因為如果以之視作交通問題來處理，又會涉及津貼等問題。如果渡輪政策能配合旅遊及海濱的規劃，渡輪便應該可在海上來往不絕。其實，我們也常說海港是我們的集體回憶，而碼頭亦是市民留下寶貴回憶的地方。

剩餘兩分半鐘的時間，我想談談在眾多問題中的一個關鍵，便是人口結構問題，包括現時醫院沒有足夠的床位讓孕婦生產。至於教育方面，殺校、小班教育，收生是否足夠的問題，也與人口結構有關。長者的醫療服務、藥物名冊，涉及昂貴的支出；有沒有想過，就長者退休的問題，可與內地地方政府合作，譬如興建長者退休邨，為他們提供一個安享晚年的環境？有多少人生產多少、有多少人退休、有多少人要養老、有多少人死亡，當中包括骨灰龕位的問題，也與人口結構有關。真是在生時“搵位難”，為已故人士覓骨灰龕位也非常困難。

在這情況下，去年的施政報告對人口結構的問題只回應了一段，但在預算案中並沒有深化這個問題，這是絕對不行的。人口結構牽涉很多香港長遠規劃的問題，不解決人口結構問題，便像今天一樣，很多事情變得瑣碎，只能摸着石頭過河。現時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是不能這樣解決的。

最後，預算案其實也就一些問題作出了回應，例如藝術教育基金、精英運動員基金、協助中成藥的發展；也有回應土地供應的問題，以及回應了建築界工人就業培訓的問題。我最高興的是，就一些細微的問題，例如我們提出了4年的改善旺角交通、搬遷旺角水務署的問題，政府也作出了回應。所以，我覺得政府不是完全沒有回應我們的訴求。

至於中產、中小企的信貸保障，以及鼓勵創業，由政府做擔保、銀行貸款等，這些都是很好的方案，所以我不認為預算案是完全不合格。其實，這份預算案是可以合格的，但在處理這兩項大問題上，的確有點不足之處。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經修正後的預算案。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over 40 Members have spoken, the majority have heaped criticisms than praises, their words are not without reasons nor are they overly mean. I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take heed and reply to them with equal zest and rationality, in particular to Dr Margaret NG's comment on the Government's off-tracking from the traditional principle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finance.

President, despite the storm of criticism, could anyone of us here present a more generous and innovative Budget than that of our Financial Secretary? The answer is obviously "no", for never in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has there been a Financial Secretary who has the courage and guts to open the floodgate of the treasury for so many and for so much, yet, many have blatantly targeted him and asked for his removal. What crime has he committed? The only crime that he has committed is his generosity.

President, we are living in a strange world. Indeed, this is a strange world that people get criticized for being overly generous.

Financial Secretary (now absent from this Chamber), you have the courage to do what you have to do, you believe in what you have to do and you do what you need to do for the good of Hong Kong people. May I congratulate you for this courage. I may not agree with you on everything, but at least, we believe in your sincerity.

Financial Secretary (now absent from this Chamber), your political adversaries wanted your pound of flesh like that of *The Merchant of Venice*, and your allies, like the orphans in Charles DICKENS' novel *Oliver Twist*, "we want more" and we want more. You are in a no-win situation. But Financial Secretary, you need not worry for you will never never walk alone, you will not be alone in climbing mountains and overcoming your Budget, not alone in crossing stormy waters, for there are the pro-establishment and the pro-people legislators who will vote for the Budget.

History may repeat itself; fate is however not normally shared: not long ago, David CAMERON, the British Prime Minister unravelled the "Big Society" concept, highlighting the greater public interest in where the future governance should be oriented. In Hong Kong, our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swiftly parroted the "Big Society" concept, lest it will lose track of the zeitgeist political currents. Will the "Big Society" concept be the lip service paid as a tiny bandage covering all ills? Or will the "Big Society" concept be "the End of an experiment", as coined in the Economist last July, milking its erosion of Hong Kong free-market ways? Overall speaking, this year's Budget is more like an over-baked Christmas pudding, falling short of refined culinary skills. I hereby elaborate why the add-up ingredients of housing, education and elderly social welfare still leave us a mouthful blend of bitter-sweetness.

President, it warrants little reminder that education bears invigorating synergy in our manpower development through which a gigantic step in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will be facilitated. However, it is lamentable that the proposed measures on education in this year's Budget with an increase in financial commitment are no different from extinguishing fire with distant water. First, in the knowledge-based society where higher education starts to play a more prominent role, it is mind-boggling to learn that measures in both expanding the UGC-funded school places and enhancing remunerations to staff at government-funded and self-subsidized post-secondary institutions are left out in print. With the eye-popping level of fiscal surplus recorded, there lies little excuse from being the Charles DICKENS' novel's "Scrooge", a super miser, by not offering more financial and learning support to all eligible high-school graduates failing to enrol in the government-funded tertiary courses. It should be reminded that an enlightened society could only be realized with massive investment in education where our future talents and leaders will be groomed.

In fostering the development of self-subsidized post-secondary sector, attractive remuneration package offered to passionate teachers is essential in laying fertile ground where bottles of hope and enlivening spirits to our next generation are brewed.

Equally frustrating, I am bemused by the inverted logics of our Government in the formulation of education policies in the face of a predictable decline of the number of junior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By putting a cart before the horse, only God knows the reason for a passive and indiscriminate axing of school classes, running contrary to the spirit of education "No child is left behind". Instead, our Government should actively take it as advantage in implementing the small class teaching which is proved academically to be beneficial to our students' later development. Followed by the global-wide trend in developing free pre-primary education, it is beyond reason that our Government still quibbles over the idea, swallowing its promise in developing pre-primary education. I suggest our Government immediately start practising the 15-year free education from which more than 1.2 million students will be benefited at a mere extra cost of \$450 million a year.

As for the ethnic minoritie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proposes to make good use of district networks and the services of district organizations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surface, it may seem effective for the ethnic minorities to assimilate them to the new culture, but given closer scrutiny, a jigsaw of hope fails to conceal a whole picture full of complexities. Due to time limit, I shall mainly focus on the realistic integration problem encountered by the ethnic minorities students who struggle between the rock and the hard place. Although there are 28 designated schools for the ethnic minorities students, 19 of which are primary schools and nine secondary schools, the number tells little of their plight: these schools are only temporary escape from hell or maybe not. With the lack of Chinese learning environment, it impedes them from effectively studying Chinese and mingling with the Chinese peers in favour of their social integration. Even when ethnic minorities students are sent to non-designated schools where they study with the local peers, a dearth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support provided may weaken their learning incentives, if not their sense of attachment to our society. Unless a long-term multi-pronged integration policy for the ethnic minorities has been put in place, it will only be a pilgrim to a temple with prayers on equal opportunities yet left falling into deaf ears.

Like all developed economies, Hong Kong is bound by a growing silver population (elderly population) which as reported in a study, will be 25% of our total population aged 65 or above by 2030. In other words, due attention should be brought to address the various impending needs of our elderly who have contributed all their lives to our present prosperity. Nevertheless, in coming close to our elderly welfare policies, our Government is to be whipped for providing insufficient subsidized places in the nursing homes and care-and-attention homes for the elderly. Although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pledged an increase of \$130 million in the annual recurrent funding to provide about 1 300 additional subsidized residential care places, it is spine-shivering to learn from an earlier question by Mr WONG Yuk-man over the number of elderly people died while waiting for their subsidized residential care places. In 2010, the number of elders who passed away while waiting for subsidized nursing home places and care-and-attention places were 1 823 and 2 971 respectively. Does the Government have a heart? Do our officials have that heart? Are we talking about 4 000? Even one is more than enough. From this perspective, much work remains to be done by our Government in expeditiously increasing subsidized residential care places. Adding insult to the injury, our Government emphasizes that elderly home is not the only choice as it claims the elderly prefer to age at home. It fails to realize the social demographic changes in nowadays core family structure where elderly no longer live with their offspring. The proposal of elderly ageing at home only exists superficially. It is only an ideal. Worse still, by taking such distorted belief as the Government's policy objective, it shows that our Government not only puts the boots in the wrong foots, it is no different that our elderly people, who used to warrant our utmost care and love, are ironically left bare foots in the cold wailing and shivering to stone.

President, 我想談談復建居屋。現在有很多誤會，正如梁美芬議員剛才說，很多人誤會一旦復建居屋，中產人士的物業會變成負資產。主席，這是一個錯誤的觀念。居屋和私人樓宇屬於不同的市場，居屋是用來幫助一羣對社會有貢獻，但卻無法買樓的人，讓他們可以買樓，所以跟私人市場是不同的，問題是政府沒有好好解釋，故意製造誤會而不復建居屋。主席，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此外，政府的政策也是錯的。政府說要活化居屋市場，甚麼活化居屋市場？居屋的目的是讓一羣人可以安居樂業，並非要把那些單位放到私人市場上去。這個方針已經錯了，請不要再搞下去，因為會真正影響私人市場。興建居屋是為了讓有需要的人(除了在公屋居住的

人)安居樂業，子傳孫地居住下去，他們一旦有錢、有能力，根據香港過往的經驗，他們是會跳回私人市場去的。

主席，為甚麼居屋市場有別於私人市場呢？讓我作一個比喻。如果要購買一個價值200萬元的私人二手單位，最低限度要有100萬元儲蓄，這是很困難的，但如果購買相同價值的居屋單位，只須5%積蓄便可以了。政府有責任讓市民安居樂業，給他們一個希望。

居屋不單關乎居住的問題，也關乎安定社會的問題，這是很重要的。主席，政府現在提出的“置安心”計劃，教市民如何安心呢？市民在那些單位居住5年，但無法知道5年後那個單位價值多少，他們如何買呢？所以是一點也不安心。正如民建聯建議，這個“置安心”計劃需要改良一下，讓市民先租後買，或讓他們可以買或租，但他們要知道價錢是多少。

所以，我認為民建聯的建議是對的，政府應認真考慮，不要堅持不復建居屋。興建居屋是有需要的，因為能給予社會一個很好的方向。

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在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辯論中，我引述了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於去年進行的一項有關和諧社會的調查。我當時說，這調查的結果顯示，少於三成受訪者，是少於三成，認為香港是一個和諧社會，而有四分之一的人士甚至認為，只有使用激烈方法，才能使政府回應他們的訴求。我認為這其實反映了一個深層次矛盾問題。

主席，為何我會引用中大於去年進行的一項調查呢？原因是，我認為今年財政司司長肯修訂預算案，改為派發6,000元(現時這好像變成了一個很熱門的話題)，其實也是由於市民走上街頭，令政府或中央政府也瞭解到有很多人對預算案感到不滿，繼而才引發司長把預算案作出180度的大改變。主席，我相信，如果現時的財政司司長是一名真正擁有政治信念的政治家，他必會忠於自己的信念。如果他根本不相信“派錢”可以行得通，他可能早已經辭職了。有氣魄和有胸襟的政治家應該這樣做，因為他根本不相信這一套。政治家是理應實踐自己所持的信念和一些他認為對香港好的措施。

最近我與一些外國的國會議員聊天，他們均表示難以明白香港現時發生甚麼事。我便向他們解釋，其實說穿了，是很簡單的。開始的時候，政府本身真的不想派發6,000元，但又知道庫房有很多盈餘。於是，它便惟有想辦法把錢派給市民，而又令他們不能即時使用，不會引起通脹。因此，它便編訂了修訂前的預算案。

主席，我認識了曾俊華司長很久，在這十多年來我和他曾多次傾談，我真的不相信他會認為這種做法是正確的。主席，我認為，從還富於民的角度看，這6,000元其實是可以照樣派發。我只是認為，對於一些有錢人，或認為自己不需要這6,000元的人士，政府便不應該向他們“派錢”。讓我舉一個例子。假設政府今次決定在“派錢”之餘也一併推行上限為6,000元的退稅措施，那麼對於那些處於6,000元退稅界線以上的人士，我們便不應該向他們派發6,000元，對嗎？這其實是很容易執行的，因為稅務局已經擁有市民的檔案。相比之下，在早前12月，當政府處理低收入人士有實際需要的交通津貼時，它卻斤斤計較，分毫不讓。其實，後者顯然才是政府一貫的理財哲學。

主席，在增加煙草稅方面，我認為除非政府能加強執法，否則難以達到原擬目的，但這是需要成本的。我建議政府向海關增加撥款，讓他們進行更多打擊私煙的行動。如果政府不加強打擊私煙，但卻又大幅增加煙稅，最後便只會讓售賣私煙的人士得益。整體的吸煙人口不會出現大幅下降，甚至只會錄得輕微下降。這完全達不到我們的目的。

在汽車首次登記稅方面，我認為現時的做法是本末倒置的。最低限度，政府也應該讓願意更換比較環保的車輛的人士享有豁免。否則，增加首次登記稅的措施便會變得很盲目，影響所有人。同時，舊車亦會繼續苟延殘喘，令我們不能達到環保的目標。在塞車時，舊車更會使我們的空氣質素變得更差。

主席，在房屋及土地方面，石禮謙議員剛才提出反對活化居屋，當然，他亦沒有清楚表明他是反對還是贊成興建居屋。主席，現時整個社會和我們議員，也感到失望甚至絕望，知道今屆曾蔭權政府不會復建居屋。我以下的發言，是向着將來有機會競逐特首的人或是下任特首說的。我希望他們能認真考慮把復建居屋列入他們的政綱。

可是，我們究竟應該興建多少居屋呢？近日我曾與各界人士、專家及行內人士進行過詳細討論，我甚至提出了一個很大膽的觀點，因

為有人問我應該興建多少居屋才足夠呢。當然，最保守的說法便是“循序漸進”或“先興建小量”。然而，我們又可否從另一角度來看這問題呢？現時我們可以在3年內讓有需要的輪候人士獲編配公屋。我們可否採用同一方式處理居屋呢？舉例而言，我們可否同樣承諾在7年內市民是必定可以抽到居屋呢？當然，我的意思是，市民要在7年內維持同樣的收入與標準。坦白說，市民還是先要輪候7年，然後再要供款15年至20年的。其實，一個人性化的社會應否仍反對這安排呢？

有些人說，難處在於難以預計應該興建多少單位。於是，一些地產界的老前輩便提出一項建議。由於現時很多新興建的公屋的標準也是頗高的，他們便問可否興建一個大pool的樓宇，同時可作居屋及公屋用途，較彈性地處理公屋及居屋的供求。舉例而言，如果在某一年市場真的出現一些原因，令居屋的吸納量較差，我們便可以適當地把數千個單位撥到公屋，令公屋的輪候時間縮短。如果我們能彈性處理，情況應該會相當理想。

我想提出的第二點，是與美孚新邨有關。政府當年規劃出錯，其後雖曾考慮以“地換地”的方式取回油庫用地，但負責規劃的同事卻認定那塊油庫地因為無法興建較高樓宇，所以不會有興建誘因，於是為了省回一塊土地，便放棄以其他土地換回油庫地。結果，油商便自行購買其他土地進行油庫搬遷。主席，政府當年為了省回一幅很細小的土地，以致現時可能出現與原本美孚整體規劃格格不入的新發展。我呼籲政府找一幅土地來換地，盡快補償以往的錯誤。

我想說的第三點是，由於最近擴大了法律援助（“法援”），可以幫助一些受害的業主控告一手樓宇的發展商誤導，因此，我擔心有關一手樓宇的立法監管工作會出現拖延，甚至被擱置。

我想說的第四點是，現時已經有普羅市民因為租金上升而重提租金管制。如果政府真的在考慮過所有因素之後，仍然覺得要反對重提租金管制的話，我覺得政府便應該考慮在輪候公屋的3年期間，向有關的低下階層市民提供住屋租金津貼。

第二大項，我想談談與法律有關的問題。第一點是有關法律援助補充計劃最近的擴展，亦即所謂中產法援計劃。我們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政府詳細討論過它的建議。我們每次都提出一些合理的範圍擴闊建議，包括涵蓋強制拍賣、金融產品，例如好像雷曼迷債的苦主等。民政事務局的官員卻總是只有一個答案。他們說，這

個計劃是要自付盈虧的，因此他們很擔心會虧蝕。因此，我刻意在今天預算案辯論中提出這事。某些案件是關乎公義的，當事人須要幫助卻負擔不了法律費用，那麼若政府因為擔心虧蝕——其實所涉及的數額最多可能也只是一兩億元、兩三億元而已——對不公義的情況置諸不理，不去幫助應該幫忙的人，我便覺得政府本身已是非常不公義。因此，我特別要在預算案辯論中提出這一點。

我想說的第二點是，政府，尤其是律政司，應該慎重考慮向無辜被判入獄的人作出賠償。主席，我想特別提出艾勤賢大律師及林炳昌律師的個案作為例子。若是其他人，根本已沒有能力支撐至上訴法庭。他們花了這麼多錢，甚至律師牌照也面臨被吊銷的邊緣，到最後也取回公義。但是，當他們兩位寫信給律政司司長，司長竟然說本港沒有這方面的法律條文，因此不會向任何無辜被判入獄的人提供賠償。主席，我覺得這是不公義的。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關於保安方面，問題反而比較少，我只想提出數點。第一，我們最近收到一份文件，是有關如何改善刑偵人手的，即警隊和其CID。這份文件觸及多個範疇，而其中一點令我感到很震驚。其他的改革我不提了，因為這些事宜均會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詳細討論。但是，牽涉金錢的問題卻只有一點。現時每位CID每月也有180元的CID allowance(刑偵津貼)。警務處處長說在中長期可以考慮增加。代理主席，我要特別向保安局局長指出，不要說中長期了，因為現時警隊的刑偵部門已出現大逃亡。我希望立即增加。

我想說的第二點是，正生書院申請撥地建新校舍已這麼久，為何還沒有結果呢？若政府真的認為梅窩那幅土地不適合撥予正生書院，可否另覓一幅更好的土地，讓在正生書院戒毒的同學能遷往更佳的环境呢？

我想說的第三點是，飛行服務隊近兩年來一直打算購買兩架新的定翼飛機。我曾向政府查問，表示我很擔心以1億美元來購買兩架定翼飛機這件事。我們要付出的金錢主要是用來購買飛機上的紅外線偵測系統。在2005年，我們曾經想購買，但美國政府因為國家安全理由而拒絕。我很擔心今次我們會否被“搵笨”。若到了最後我們購買不到

紅外線系統，我們是否真的會連飛機也不購買呢？又政府的底牌是否只是想購買那兩架噴射機呢？政府有沒有其他想法？政府回覆說，根據合約，若購買不到紅外線雷達偵探系統，我們便連飛機也可以不購買。但是，我很擔心政府其實是很想購買那兩架沒有紅外線系統的噴射機。

第四點，我希望政府千萬不要實施救護車服務收費計劃。

第五點，大亞灣核電站的事務演習。其他方面我不說了，我只想指出一個可能與金錢有關的問題。有人說，因為演練會牽涉數千人，政府擔心會勞民傷財，故此過去十多年來也沒有進行大亞灣核電站的事務演習。代理主席，如果真的是因為這個區區數目，我便希望財政司司長能特別叮囑保安局局長，千萬不要這樣想。

最後，我想就有關財經事務提出數點。第一，政府已接納了我就 iBond 提出的意見。但是，若政府最後推出的是“不湯不水”的計劃，每名市民只獲配一手、兩手，即1萬元、兩萬元，其實是勞民傷財的。我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能讓申請5萬元或以下 iBond 的申請者，可以全數獲得分配，這樣才會令市民有興趣申請。

第二點，就雷曼事件，商業罪案調查科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應該一起協作，調查有沒有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7條所述的系統性欺詐銷售，以還雷曼苦主一個公道。高盛最近的“烏龍輪”事件，我希望政府關注。白紙黑字寫下來的都可以反悔，我們以後怎樣做國際金融中心呢？

最後一點，中信泰富的事件已經延續了30個月，政府最近似乎勝訴，拿到文件來看了。究竟我們何時才能令真相水落石出，令小股民得回公義呢？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香港長、中、短期經濟發展的重要文件，影響民生至為深遠。其實，我們應該透過資源調撥，善於運用，並以行政措施相輔相成，從而解決現時水深火熱的民生問題。

現時市民生活最困難的，當然是樓價高企，住屋的開支非常昂貴。除了已經供完“私樓”或入住公屋的270萬人之外，超過一半以上

的人口其實都受到高樓價、高租金的壓迫，他們時常要為住屋而擔心。政府撤銷租金管制，制定《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現時只需1個月通知便可要求租戶搬遷，每次搬遷，租金便會增加。

我們從一些例子看到，在2005年，100平方呎的“梗房”每月租金是1,500元，現時卻是3,700元。去年有一些小家庭居住在370平方呎的小單位，兩房一廳連廚房、廁所，一開門便看到5個門口的小單位，每月租金是6,000元。租約期滿，業主不續約，在同區再尋找同樣是30年至40年樓齡的小單位，租金是8,000元。但是，薪金哪有加得這麼快？不要說基層，就算“小中產”的薪金也不會增加25%。受影響的不單是“私樓”業主，入住公屋的居民也不能幸免，因為這羣人的家庭有下一代，有適婚年齡的子女，這是我們還未計算的。

根據最新的人口統計數字，25歲至34歲的人口其實有109萬之多，這羣年輕人已屆適婚年齡，他們應該尋找一個單位自住，但卻沒有機會，因為樓價實在太貴，而已經成為“私樓”業主但住在舊區內的老業主，亦恐怕新通過的“強拍條例”，隨時可以被人收購，並以很低的價錢把他們趕走。當我們在住屋方面，有一半以上市民連基本生活的需要也不能得到安穩，一些個人或家庭收入大部分使用在地價上，其他方面的生活完全沒有自主空間時，這個社會便會不穩定。但是，政府卻縱容高地價，令大家為了房屋、為了地價，放棄了進修和文化生活。派發6,000元一定不能解決、不能抗衡地產霸權，亦不能解決引起貧富懸殊、人心不安穩的問題。何時才可以真正考慮“派錢”呢？如果人人富足，偶然庫房某年“水浸”，有大量盈餘，政府便可以“派錢”作為結構性減稅。但是，如果在“派錢”後，還有很多市民仍然處於水深火熱的話，便一定會引起民憤。

我們剛才所說的例子，是一個370平方呎的小單位，每轉一次租約便加租2,000元。政府派發6,000元，便只能應付3個月的加幅。即使這個小家庭有兩名成員工作，也只能應付半年，遠遠不及以這筆錢增加公屋供應及復建居屋來達致長遠的效益。

代理主席，你是在議會內少數與我一樣贊成應該增加公屋供應的人，其他很多議員都是說復建居屋。我們一定不能忽略基層，而當基層能解決住屋問題時，便會產生連鎖反應(rippling effect)，令基層租住的中小型單位的租金下調，因為屆時將不會有多人爭相租住小單位。

政府“派錢”需要360億元，如果興建10萬個公屋單位，只需要280億元，代理主席，一個公屋單位的成本是28萬元，已經可以令10萬個家庭得益，還未計算連鎖效益。這些家庭日後或每年也有餘錢投放到子女的教育及文化生活上，又或這些家庭的人甚至無須每天工作15小時，有足夠時間休息，不用如此操勞，可適當照顧身體，最終便能節省政府的公共醫療開支。

政府最喜歡說，每花1元便應該有兩元回報，甚至有更多回報。興建公屋，增加供應數量，正正便能幫助市民，每年也會有社會收益。政府花1元在公屋，收回來的社會效益，絕對不止兩元。但是，現時每年的公屋供應量只有15 000個。此外，還有大部分人無法負擔的35 000個“私樓”單位。套用我們剛才的話，以109萬適婚年齡人口來計算，我們每年對於房屋的需求，平均是54 500個，不要說價錢能否負擔，連供應量也短欠4 500個。況且，這羣適婚年齡人口能夠負擔300萬元至400萬元購買“二手樓”的人，其實也不多。如果沒有公屋的供應，我們是否要依靠把年輕人趕回內地發展，減輕需求來解決這個問題呢？

高地價不單增加住屋開支的壓力，也令商鋪租金增加，這些便是香港本地特色的通脹成因。很多中小企如果並非財團的連鎖集團，是無法生存的。所以，現時街上的商鋪必定是集團的成員，提供服務的手法越來越單一，因為整個連鎖集團都採用相同的訓練。代理主席，可能你在購物時也知道，大多數售貨員均以相同的模式，催谷顧客購買更多貨品。間中有一些具創意、貨品有特色、服務手法有特色的小本經營，是沒有生存空間的。如果連這些有創意的小本經營也不能在私營市場內自負盈虧，以商業模式運作，政府便永遠只能夠補助、津貼創意產業，只能夠永遠都是撥款津助。

其實有不少文化工作者，早已把他們的排練室或工作室搬到工廠大廈(“工廈”)。有團體製作了一份文化地圖，發現在火炭的工廈裏有畫室，有陶瓷工作室，有裝置藝術工作室，而有些畫家的作品更以6位數字被海外博物館買下作為收藏品。

在新蒲崗及觀塘，我們有Band房，也有話劇、舞蹈排練室。以前這些工廈的呎租是5元一呎，文化工作者和剛畢業的人士可以過儉樸的生活、少買一件衣服、不奢華、不外出食飯，用省下來的金錢來租用這些工廈，有足夠地方令他們安心創作、安心工作。

但是，現在的情況如何呢？當推出工廈活化計劃後，現時工廈的呎租已上升至13元一呎。業權簡單一點的工廈，業主更蠢蠢欲動希望盡快收回租出的單位，讓他們可以把這些工廈變為酒店。

但是，現在工廈裏，約有一千四百多個單位被這些個體視覺藝術工作者，用作文化工作的用途，而這些視覺藝術，在西九這個以票房為主導、以旅遊項目為主導的所謂文化區，是完全沒有照顧到的。在藝團撥款津助計劃中，亦少有照顧到，因為這些藝團撥款只集中津助9個規模最大、其節目可購票入場欣賞的藝團。我們的文化撥款是由票房主導，這些小文化工作者是敵不過地產霸權的，而這些問題也不是6,000元可以解決的。

住屋、貧富懸殊、地區通脹，扼殺創意經濟的問題，都不是6,000元能夠解決得到的。當我們收到這6,000元，用完後，這些醫療、教育、環境、交通費等方面的問題仍然存在，這便是為何市民一邊收錢，一邊罵政府。

如果我們用機會成本來計算的話，“派錢”的效益的確是最低的。“派錢”所涉及的360億元，可以用作全民退休保障的起動基金、興建公屋和居屋來平抑樓價、增加大學津助學位、在中小學進行小班教學、津助副學位學生的學費、增加公共醫療隊伍人手，以免醫療人員流失、換掉所有噴黑煙的巴士和重型車輛、為舊樓裝置環保節能措施、回購領匯，減低基層居民日常的生活開支、購回3條隧道，由政府自己主導如何疏導交通擠塞、增加更多護理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宿位等；不論如何使用，都比“派錢”好。

況且，現在派這6,000元，最壞的情況便是，引起社羣撕裂，把人的自我規限、排外元素全部帶出來，這個代價是其後整個社會需要負擔的。這些怨恨、歧視是6,000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我們看到，現在的政府窮得只有錢。政府為求“籊票”，又以為市民眼中都只有錢，所以在很短的時間內作出“派錢”的決定，放棄了從政策和成本效益的角度來考慮怎樣運用公眾資源。於是不理我們其實有6,000億元的財政儲備，亦不理會我們外匯基金有23,000億元的資產值，便企圖用360億元“派錢”來平息民憤。但是，卻將這些一直存在的基本深層次矛盾置之不理。

其實這種“派錢”方法，顯示出政府失去意志、失去信念、失去方向，甚至是失智的一種表現，是思想貧乏到只有“派錢”這一招。所以，市民看不起政府，市民不是這樣想的。

有些朋友未收到6,000元，已自己用錢買一些食物或日用品派給露宿者、派給年老無依的老人家。他們最近買玩具送給基層學童和兒童，有很多人響應。但是，個人力量不能代替政府公共行政的權力和責任，例如即使七萬多名的士司機都把6,000元拿出來，但都不能多建兩個加氣站，令他們每天可減少排隊兩小時，多走兩轉。

所有人、所有基層租戶都把6,000元拿出來，都不能興建一幢公共屋邨，這是政府才有權力、才有資源做到的事情。所以，這些公共行政社會責任，政府是責無旁貸的，要善用資源和權力來處理這些事情。

此外，當然，還要有政策措施相輔相成，令這筆錢用得更有效益。但是，這一屆特區政府除了縱容地產霸權外，還把教育、醫療這些應該負起的社會責任，鼓動私營發展，任由公營系統萎縮。例如投放500億元於醫療保險，我們現在看到，公營醫療系統的醫護人手流失，這種做法是催谷市民將來要負擔更高的價錢走向私營市場。

政府寧願在民怨沸騰的時候，派6,000元來“止咳”。但是，基調仍然是把市民推到私人市場，這些並不是一個以長治久安為目標的施政。

這個政府只餘下15個月，這份預算案已經是“廢”的，反對都救不了我們現時這些深層次矛盾。但是，香港的路仍然很長，我們仍然要走下去。未來這個看守政府還有一份預算案，我很希望市民，尤其是那些可以在個人層面，把這6,000元拿出來自己做扶貧的市民，在4月10日一定要走出來，把他們的看法、把他們對香港的要求，告訴市民、告訴政府。

但是，如果政府仍然聽不到市民的要求，在公共理財方面要有一個長遠發展的承擔的話，抗議活動、越來越激烈的抗議，將會無日無之，這是6,000元解決不到、警權鎮壓亦解決不到的。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有兩個討論焦點，第一個焦點是我們究竟需要短期的措施還是長期的策略；第二個焦點是6,000元的津貼究竟應該要即時享用，還是用作投資未來。

在這兩天的討論中，議員均已就這兩個焦點發表了很多意見，而我個人則認為短期措施和長遠策略之間其實並沒有矛盾，也不會互相排斥。因應今年的通脹情況相當高，以致不論是哪個階層的市民(特別是低下階層)均可能會受苦，如果財政司司長在這情況下能推出短期措施來紓解民困，我認為這也是未嘗不可的，但這並不等於我們可以完全不提出長遠策略以謀劃將來。

預算案並非完全沒有觸及長遠策略。舉例而言，我們經常提到土地供應在過往似乎已停頓了很長時間，所以在今次的預算案中，政府終於提出了10年土地供應計劃，這便是一項重要的長遠策略。至於老人福利及退休問題等，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議員昨天亦提到一段歷史，其實民建聯約在20年前便已提出過有關建議，但在這20年間，大家卻就何謂全民退休保障而引發出頗大的爭論。在這兩天裏，我們聽到不少議員均以口號的方式提出這訴求，這樣的口號當然很好，但錢從何來呢？市民應如何作出供款呢？

我過往聽過的一些歷史爭論，在於不論人們在年輕時作過多少供款，但如果大家在退休時均只能取得一份相若的款項，大家便可能會不表同意。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大家均須從長計議，在達成共識後才推行有關政策。

現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也在席，我因此想建議在這次預算案辯論後，司長或局長是完全可以收集各黨各派在議會上所提交的建議，而所提交的應該是一些實際的建議。任何黨派說要爭取某些東西時，均須考慮其中的具體內容為何、是否可以持續、我們的年青人是否同意，以及我們的長者又是否同意等問題。政府應就每一位議員所提交的建議進行全民諮詢，這個過程是重要，而且是有需要進行的。所以，我建議局長可以採取這種做法，讓市民能一目了然地瞭解到所付出的以及正在爭取的是甚麼東西。

在房屋問題上，既然政府已提出了“置安心”計劃，承諾在未來數年間推出5 000個單位，我認為大家便應該要珍惜，而不要完全地排斥或摒棄這項政策，我認為這是不必要的。原本政府構思的“置安心”計劃是先租後買，石禮謙議員剛才也提到是要在5年後才可以購買，

而民建聯則希望在這裏提出一項反建議，便是把計劃改為“可租可買”，而且應該要立即推行，這樣市場便可以向基層市民提供多5 000個單位了。我希望特首可以慎重考慮這項反建議或優化方案，讓我們當中的爭論可以得出具有建設性的建議。

至於政府派發的6,000元款項，究竟應即時享用還是用作投資未來呢？其實社會對此是有共識的。本來這6,000元是派發到強積金戶口的，但基於大家不表同意，便改為直接派發給市民，這是相當重要的。我翻查當時的紀錄，當財政司司長提出要把6,000元派發到強積金戶口時，其實很多市民也表示不同意，其中余若薇議員便寫了一篇文章，她指出：“最大手筆是用240億元為每個‘打工仔’注資6,000元到強積金戶口，但面對眼前的通脹，遠水不能救近火。”這即是說她當時的看法是不要把這筆錢放進強積金戶口中；而梁家傑議員更表示當局向市民的強積金戶口注資6,000元，但市民要等到65歲才可支付，是等同派發在沒有牙齒時才可以吃到的糖。可是，今天財政司司長所派發的，是大家在還有牙齒時便可以吃到的糖，那麼大家為何又要反對呢？

所以，我認為某些時候政府在施政上是相當困難的，他們一方面聽到議員說遠水不能救近火，但當政府真的救近火時，他們又說應該要考慮多點“遠水”的事情。這正是政府所面對的困難，當他們向東面走時，便會有人說不如向西面走；而當他們向西面走時，又會有人說不如向東面走，結果是不知道要如何走。可是，這是不要緊的，議會中必然出現多元的聲音，一種聲音固然是這樣，但其他議員是相當務實而理智的，他們知道當怎麼辦。

湯家驊議員經常會提出一個論點，便是所有的問題，不論是貧富懸殊或居屋等問題，他也會將之歸咎於我們沒有普選，沒有一個民主的選舉。其實在這兩年間，我經常也會在議會中聽到湯家驊議員提出這種論調，但事實上，是否當我們擁有普選後，便真的可以解決所有問題呢？

代理主席，今天我們香港的庫房有盈餘，連“派錢”也使我们感到很頭痛，但現時歐美國家所感到頭痛的問題卻是財赤，而不是盈餘，而她們便正是擁有普選及民主的國家。我們現在便恰恰可以看到如果一些歐美國家在追逐其訴求時並沒有採取一種審慎的理財態度，最終便可能會在下一代出現問題。

所以，我認為從理性的角度來看，我們不要把兩者混合為一，而且《基本法》亦已訂下了相關原則。所以，縱使從長遠計劃的角度來看，我們會對短期的“派糖”措施有很多批評，但我認為審慎理財亦是相當重要的，而我們同時也應該回應市民的訴求，並需要取得議會及社會大眾的共識，我認為這數項條件是相當重要的。

代理主席，在坊間討論這份預算案的整個過程中，當然加插了很多的事件，我對這些事件的印象也相當深刻，有些事件甚至會對社會大局或秩序有着深遠的影響。我很記得在一次反預算案的遊行抗爭中，有一羣市民阻塞馬路，令警方拘捕了當中的不少人。代理主席，我也看到特首在出席某一場合時遇到有人衝擊，令他受傷，我們也在鏡頭前看到有人衝上主禮台，幸好當時曾德成局長反應快，否則便可能會釀成不必要的下場。

究竟我們的香港社會能否容忍得到這類衝擊、非理性和暴力的行為呢？其實抗爭是很平常的事，但抗爭是否也該以非暴力的方式來進行呢？事實上，我們也看到社會並不希望有這類事情發生。代理主席，更令人擔心的便是議會外一些暴力事件或阻街行為，往往恰恰會在議會內有很多人聲援他們，甚至抹黑一些警隊的工作，助長了這類風氣，我為此也感到有點擔心。

最近當警隊的“一哥”上場時，當然有人會問他應否為清場事件而道歉，他卻這樣說：“如果連維護法紀也要道歉的話，真是天方夜譚。”代理主席，我在民間也聽到不少市民對這句話表示激烈讚賞。香港社會需要秩序，同時也容許抗爭，但抗爭也要進行得有秩序。保安局局長現時也在席，雖然很多議會裏的同事經常會責罵他，要求他下台，又譴責他等，但我可以告訴他，其實很多市民也支持他執行這項維持公共秩序的工作。

代理主席，很奇怪的一點是本會有很多同事經常在這裏作出煽動行為，但他們從來不會犯法，從來也很“錫身”。年青人在這種情況下受到唆擺，其實我會替他們感到很不值。

代理主席，最重要的是我們每年都會討論預算案，但我們是否該以理性的態度來對待它呢？我們看到當中亦穿插了一項與臨時撥款有關的環節，這筆原本是恆常性的撥款，但議會中卻有些同事不顧一切，為反對而反對，令臨時撥款幾乎喪失。市民對這種做法既不理解也不認同，所以我希望本會的一些同事能夠三思。

李卓人議員在一次論壇上與我一同討論時，更譏諷市民拿取這6,000元是很cheap的，現時網上也有很多人對這句說話作出批評，我奉勸李卓人議員要收回這句說話。其實李卓人議員本身很多的支持者均來自低下階層或基層市民，每月只能賺取五、六千元，而“財爺”今年有龐大的盈餘，用這個方法來派發6,000元給這類市民，可說是未嘗不可，為何要說這類市民cheap呢？如果反政府去到一個反理性的地步，其實我覺得並不明智。話雖如此，政府經歷過這次的預算案工作，我相信這對“財爺”來說是一個很深刻的教訓。

面對未來，我時常形容經歷過這次討論後，我覺得這正是一個黃金的機會來做好數件事。第一，政府可以思考將來當如何處理行政和立法的關係，如何確保在議會上能享有穩定及大多數的支持。第二，我們也可以藉着這個機會來連結各黨各派的議員，以謀劃香港的將來，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需要共同謀劃的不單是房屋問題，不單是老人退休的問題，不單是教育問題，還有醫療、交通、經濟發展及就業等一連串的問題。如果我們能排除一些非理性的態度，我深信我們經歷過這次討論後，大家便可以走在一起。

對於派發6,000元等的臨時措施，有些人會反對，不要緊的，我是會支持的，因為我希望議會能通過這份預算案。可是，大家對長遠謀劃的態度是一致的，但大家均要拿出一個可行及有建設性的方案，而不是只懂批評，不懂建設。在這情況下，我覺得政府有責任領導就將來的長遠規劃而進行的討論，這是非常重要的。

多謝代理主席。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公布後，我曾說過這是一個“看守政府”的預算案，而且與民情有明顯的脫節。我也批評預算案欠缺政府對香港的願景及長遠承擔。這些話我已說過，在這兩天也有很多同事提過，我也不再贅說。

我今天的發言主要集中於6點，代理主席。首先，今次預算案與民情脫節其實主要是對中產而言。在預算案進行諮詢時，我向司長提出過建議，針對中產人士，增加免稅額、醫療保險供款扣稅、居所貸款利息扣稅各項。我很多謝供養父母、子女及長者照顧的免稅額增加了20%，這是我和數個會計師會的建議。不過，我覺得這樣並不足夠，

我也想藉此機會向司長再反映，希望在下一年的預算案中，可以有適當的回應。

第一是免稅額須就通脹作出調整，這調整並不會使很多納稅人跌出稅網，對於收窄稅基的影響不大。第二是在這個經濟環境中，最辛苦的其實是中產人士，所以我建議再研究擴闊中產人士繳納薪俸稅的稅階(現有稅階已維持較長的時間)，以及調整邊際稅率。

此外，也有會計界的朋友向我提出兩點，一點是若父母不是在香港居住、不是長期居民，供養父母的免稅額目前是不能申請的。現在“生果金”的離境限制也下降至60天，故此我建議特區政府也考慮一下，在供養父母免稅額方面，如果父母在港居留60天或以上，也應該讓市民申請。因為現實的考慮是，很多時候，父母回內地生活，對於子女而言，供養方面並沒那麼辛苦，但那筆錢也是要花的。

另一點是有關個人入息課稅的。目前而言，夫婦如果要申請個人入息課稅，便一定要強制聯合報稅，造成不公平。關於這方面的技術內容，我在此也不贅說，但我希望有關官員回去後，真的作出研究。這是我們的稅制遺留下來的一些不合理的地方，是很應該作出改動的。

其實我剛才提到中產這些東西，代理主席，也不是甚麼大的事情。但是，如果政府在每一個細節中也體貼一點，我想市民如覺得政府真的關心他們，真的以他們的福祉為先，他們的感受會很不一樣。

代理主席，我想說的另一個課題是經常性經營開支的承擔。我之前寫文章及發言也說過，我覺得特區政府在這方面是有改善空間的，也有不少同事在議會中提出這些相似的論點，甚至提出一些具體的要求。

我記得在預算案中的第62段，財政司司長指出，2010-2011年度的開支與2007-2008年度相比較，增加了29%。他之前在網誌中也指，開支款額增加了35%。換言之，特區政府認為並沒有捨不得花錢，錢是多花了的。

但是，事實是否真的這樣呢？我們就細看那些數字吧。我把2007-2008年度及2010-2011年度這兩個年度的政府開支，根據預算案

公布的數字作出比較。2010-2011年度真的較2007-2008年度多花了686億元，但其中的326億元是資本開支，因為我們在基建方面已進入了全盛時期。換言之，增加的經營開支只有360億元。

在這360億元的經營開支中，如果減去那些一次性的措施或撥到各種各樣基金的非經常性的經營開支共111億元，真正經常性經營開支的增加只是249億元。這跟2007-2008年度的1,994億元相比較，增幅是12.5%，而不是29%。

代理主席，如果在這12.5%中再考慮過去數年的通脹率、GDP的實質增長率，便會發覺其實特區政府在經常性經營開支中，其實沒有甚麼增加。如果我們把數據與同期貧窮人口不斷增加、貧窮問題越來越嚴重及樓價飛升等各種情況一起看，便可以完全理解為何在社會上大家的不滿情緒是如斯厲害？為何會出現深層次矛盾？

代理主席，談到這些問題，我不禁要就剛才列舉的數據再補充數點。第一點是，在過去4年，在政府增加的非經常性經營開支中，其實有357億元是撥了給各式各樣的基金。在上個月，我向政府提出書面質詢，政府回覆指，這357億元各種各樣的基金目前只花了84億元而已，還有二百七十多億元沒有動用，七十多個百分點的資金沒有動用。換言之，在預算案中把錢撥到不同的基金，而基金又是這樣運用，如此很容易使人感覺：政府除不願作長遠的經常性承擔外，還有很多的小金庫，粉飾帳目。

代理主席，第二點我想說的，是如果我們把2010-2011年度與2007-2008年度的開支作比較，若不是以2010-2011年度的修訂預算案計算，而是以原本的預算案計算，增幅其實是35%。換言之，預算案的預計之數較大，實際也花不了那麼多。我相信財政司司長並不是在說謊，但有可能被他的下屬瞞蔽了。

在這方面，我還想以一個例子來闡述。在預算案的總目106(俗稱的“應急錢”，一個額外的承擔)今年有五百多億元，但如果回顧2005-2006年度至2010-2011年度這6個年度中，在這個項目中共有945.3億元最後也是回撥到帳目中，並沒有花掉。

換言之，每年預算案的“水位”是相當大的，而這個數字某程度上也影響了當年的盈餘或赤字測算。我希望把這部分點出來後，特區政府在下年度的預算案便不要重蹈覆轍了。

代理主席，就特區政府的經常性經營開支是否足夠的問題，除了回顧過去的情況，我還會展望未來的發展。展望未來的意思是，我們把今年預算案的附錄翻開到“中期預測”那裏(在第7頁)，便可以看到2012-2013年度至2015-2016年度，每年政府的經營帳的盈餘均有579億元至七百多億元。

當然，可以說那幾年的資本開支會較多，所以實際盈餘可能沒有那麼多。但是，問題在於如果經營開支是這麼多，其實某程度上也反映了同事在議會中說，政府應在經營開支上多作一些承擔，包括有朋友提到的200億元之數，這也不是過分的要求，而是政府有能力做到的。至於這200億元投放到哪個範疇，我覺得大家可以再作商量，不管是投放到醫療還是老人、教育，我覺得也可以商量。但是，我很希望特區政府在經常性經營開支中作出一些進步的承擔，讓大家知道。

代理主席，我接着所說的是關於我的一個建議，就是中期預算案。我最近與立法會的同事訪問英國兩次，一次是英聯邦議會聯合會的研討會，另一次是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職務訪問，剛巧碰到英國也宣布預算案，所以也去了旁聽。

我發覺英國的預算案在編製的過程中，在去年大選後，有了很大的改變，其中一項改變是成立了一個Office for Budget Responsibility (“OBR”)，我姑且把它譯作“預算責任辦公室”，意思是甚麼呢？以前英國政府公布預算案時，經濟測算、公共財政測算各方面是由政府負責的，但後來發覺這樣做的測算未必完全可靠，可能會受到政治影響。

所以，他們便成立一個剛才我所說的OBR，在這個辦公室裏，委任了3位人士，包括學者、稅務專家及經濟學家，由他們進行一些獨立的經濟測算及公共財政的測算。他們除了進行這些獨立的測算外，也會就政府公布的預算案作一些評估，向議會提供一些獨立的意見，即評估究竟政府所進行的測算是否可靠、政府在預算案中列出要做的事情是否有超過50%的成功機會，同時也會就那些測算提出他們的看法。

除了在預算案公布後進行測算外，英國政府在中期(即每年的11月份)會發表一份“Autumn Forecast Statement”，一個秋季的報告。那報告其實是把一些中期的經濟及公共財務數字呈交給議會。報告呈交給議會時，英國財相須就OBR的“Economic and fiscal outlook”表達意見。

當然，我在這裏提出這些例子，並不是說要我們完全抄襲別人那套方法，而是作出反省，可能我們也不應每年在這議事堂只討論預算案一次，而是需要讓我們在期間掌握一些數字，有機會讓大家瞭解究竟政府的財政狀況、經濟狀況如何。如果大家能及時瞭解情況，對下一年度預算案的編製有更多的資料掌握，便可有更好、更全面、更理性的討論。

就目前而言，財政司司長事實上是有諮詢我們的。但是，大家可以看到，在每年11月、12月，人人都在估計財政盈餘、赤字或開支是多少。我覺得，如果我們在這方面增加透明度，是有利於預算案的制訂，使預算案更緊貼社會及民意。不同的議員或黨派向政府提出意見時，也可以掌握一些實質的數據，更好地提出意見。

順道一提，其實政府每3個月便會在網頁上公布一些財務報表。我們辛苦地努力嘗試整理，結果發覺把3個月的財務報表與每年度的財務報表及預算案之間聯繫起來，加以透徹理解，是十分艱難的。有關細節我在這裏不作多說，會後我會約見有關的官員，我覺得在一些資料的披露及鋪排上，或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如果這些能得到改善，一般市民或我們議員便可更透徹理解究竟政府的財政數字如何。這樣的話，大家對於未來應該怎樣行事，便更容易達到共識。

由於時間關係，我想說的最後一點是，今次英國的預算案花了很長篇幅講述稅務。他們把英國定位為G20中最具稅務競爭力、最歡迎各國人士前往經商的地方，也成立了一個稅務簡化辦公室。

大家也知道，我在這議會中多番提及，本港需要成立一個稅務政策小組。借鑒英國的經驗，我們須以稅務作為手段，不單提高我們整個社會的競爭力，也可藉以處理社會上的一些不公平情況，甚至我們稅制中一些落後於形勢的東西(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茂波議員：多謝你。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近來患了腰痛，所以財政司司長不用怕我會把東西擲向他，我也沒有氣力這樣做了。這令我想到甚麼呢？我想到我病了，其實是咎由自取的，因為我經常踢足球而弄傷了，但我相信今天有很多病人難以得到適合的救治，我要說的便是艾未未先生。

很多人會質疑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究竟與艾未未有何關係。我其實是聽到一些同事說要為中產階級呼籲，說中產階級真的很悲慘，悲慘至慘無人道，有交稅卻無福利。這當然是神話，因為中產階級在政府的infrastructure中得到了很大的利益，例如我很少乘搭飛機，他們則經常乘搭。

這位艾未未先生.....我今天真的感到有點痛.....是中國的中產階級代表，從事art dealing，即是售賣藝術品的。他的父親是中國很著名的藝術家艾青，他轉為寫詩，不過是在北大荒寫詩，越寫越精采，因為受到了磨練。

請財政司司長(我當然不是跟他說這番話，不過我沒法不跟他說)想一想，一位中產階級人士在覺得其他人痛苦時便走出來發聲，指出其他人的痛苦；這位艾未未認為自己來香港走一趟和發言是不會失去性命的，但那些食用毒奶粉的卻是會死亡的。艾未未也屬於中產階級，但香港的中產階級是否如此窩囊呢？他們或會認為其他地方的窮人可以退回6,000元，他們卻沒有這6,000元，於是便感到很“慳”；接着如果退回6,000元後再給予6,000元退稅，這樣便更好了；如果“長毛”說多給他們1萬元，他們下一次便會投“長毛”一票。若是這樣，司長和這個政府便“大鑊”了。

我不相信中產階級是這樣的，所以司長不用聽那羣人的說話，他們只是想得到中產階級的選票。很多中產階層的人士跟我這樣說：“我最希望香港可以自由和民主一點，我的子女便不用每天聽曾蔭權在‘亂噏’、‘豬噏’、倒果為因或指鹿為馬。‘長毛’，你要替我說出來，我不是要他們的錢，我要他們說真心說話便可以了。”

這個議會的人滿口仁義道德，將中產階級掛在嘴邊。局長和司長也曾前往美國，美國的中產階級是這樣的嗎？他們會經常四處、在麥當勞門前問人拿錢的嗎？不要侮辱人家了。這個艾未未真是很“大鑊”，我現時站在這裏也感到痛楚，他今天如果腰骨有病，我不知他可否得到醫治，我真的很擔心他。我希望共產黨政府不要再“搞”他了。

還有一位也跟這議會有關，他名為趙連海，他也是中產階級或小資產階級，從事一點小生意，他大概屬於那些在香港每月賺取一萬多元的人士。他在這議會裏可說是更“大鑊”，全因為毒奶粉事件。中產階級對這問題當然十分緊張，我在CGO的飯堂吃飯時看見的全是公務員的手下，他們均在談論美贊臣等的奶粉，他們跟我說政府發薪時最好有一部分能“折現”為奶粉，讓政府為他們供應奶粉。這是真事來的。

這位趙連海又是中產階級，又曾為毒奶粉事件而發聲，接着本會亦有議員發言指中央做得真的很差，真的要反省一下。到我們走到外面為他聲援的時候，中央又不知怎的打發了他。他現時出來說原來中央欺騙了他，要他接受保外就醫。他現在又走出來了，我不知道他會否再被拘捕，我也不知道本會那羣經常說要為中產階級和公義發聲的人屆時會怎麼樣。他現時已表明會“撐”艾未未了。這數人的情況便是如此。

雖然我本身也喜歡金錢，但我覺得把人形容為好像沒有金錢便不行般，這並不要得。

這位劉曉波則更“大鑊”，全世界的中產階級在電視上看到他皆會說“有冇搞錯”或“what's the hell”。他不“大鑊”，他的妻子卻“大鑊”，她現時已失去蹤影了。

我們在這裏辯論預算案是談及財富的分配，但這亦反映了我們的腦袋及心中有多少財富。我感到非常詫異的是，一個在這議會裏以文明理性和中產階級口味作為招徠的政黨，每逢在議會發言時也談及金錢，每逢發言也提及“‘老兄’，俾錢吧”。我當然也會要求政府“俾錢”，但他們的情操不應是很高尚的嗎？

問題在於甚麼呢？今天輪到財政司司長了，但他的手下陳家強局長卻已經不在席。政府現在要推出最低工資了，今天便有政府的外判工人來找陳局長，着他要求曾司長“俾錢”，使我們不用因為最低工資而要多工作1小時，但這位“阿強”卻說：“這事與我無關，你們找張建宗局長吧。”張局長又說：“這事與我無關，你們找周一嶽局長吧。”這是個怎麼樣的政府？最低工資是由政府主動立法的，在立法的過程中，我們已主動地發表了自己的意見。當時司長並不在席，我是向一位姓黃的官員問道在計量的過程中，如果其中一邊還未計算，但另一邊廂卻只計算比例，這是否白癡呢？份數是可以這樣計算的嗎？他跟我說：“梁議員，我們覺得這沒有問題。”陳家強局長現時不在席，我

想把這封信交給他也不行，我本來想扔給他的，不過他已經離開了。這幅圖畫便顯示出他的臉，名為“睬你都傻”。

各位，今天我們在討論甚麼呢？劉江華議員又剛好不在席，他與我一樣在發言時經常離題，他說有些人示威反對預算案……

代理主席：梁議員，如果你承認是離題，我必須阻止你。請你就議題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不好意思，我現在說回正題了，妳真是英明。

在3月6日時有很多人反對預算案，很多人說：“‘長毛’，你向司長扔多次東西吧，扔多次可能會得到再多點東西。”其實大家也知道即使我再扔，也不會得到多點東西，這個議會是數票的。

其實真正能使政府或使自己改變的是民情。以民建聯的方式到街邊訪問街坊，以瞭解民情，這是最“搵笨”的做法，因為這只會在訪問的過程中將所遇到的合適意見照本宣科。

若要使整個社會明白政府政策的錯誤，其中一個有系統和有組織的方法便是示威，讓所有人能抽點時間參與其中，而不是被動地坐在茶樓裏問：“阿陳，你滿意今年的預算案嗎？”“總比沒有的好。”這是甚麼意見來的？最能集中反映某一件事的意見，便是由公民來行使示威、集會和結社的自由，讓他們能有系統地表達自己的意見。

這便是3月6日所發生的事情，當天有萬多二萬人上街遊行，最後有些示威人士不願離開，以公民抗命的方式要求曾司長出來解釋是否真的向市民派發6,000元，以及會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等。這便是關鍵所在。

按照民間提出的方案，政府其實是有能力處理全民退休保障的問題的。政府在推行醫保計劃上花了500億元，今年又會投放數百億元在各種基金上，問題是如果政府是可以基於民情的壓力而改變自己原有的決定，我想問為何政府不作第二次轉變？政府一定要回答這問題，司長今天可以不回答，明天也可以不回答，而那羣年青人便是採

用以身試法的方式，來要求政府站出來回答，他們被拘捕是因為政府到今天還沒有作出任何回應。

劉江華議員說最好不要使用暴力，他一生人也不曾參與示威，哪裏會有暴力呢？那天是警察衝擊我們，誰人維護李少光局長也沒有用（他現在一看見我便會立刻離開），警方明明是向着人們施以胡椒噴霧，卻說成是向天噴，難道是防空部隊“打飛機”嗎？問題在於政府沒有誠信。

現在我不向政府多求些甚麼，但有沒有最低工資保障呢？有的話，這是否以工時為主導呢？我不敢多求，我只想問政府會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很多人問政府派6,000元的方案如果不獲通過，會否連累了香港人？我現在挑戰民建聯，他們可到社區訪問市民如果獲派6,000元後還有全民退休保障，可看看他們的支持者……

代理主席：梁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那麼我請妳要求民建聯到社區訪問市民，說政府派發6,000元後再有全民退休保障，看看有沒有人反對？他們有膽這樣做嗎？你可以請劉江華議員和譚耀宗議員跟你一起到社區設“街站”做訪問吧。如果得出的答案是正面的，你們當怎樣解釋？“老兄”，不要像趙連海事件般“彈弓手”，只懂說“風涼話”。我現在問民建聯和所有人，如果政府今天斥資500億元至700億元推行全民退休保障，這個議會會否贊成呢？不要說反對派要脅政府，他們也要代表其選民來要脅政府，“老兄”，明不明白？

他們參與選舉時說了些甚麼？現在卻倒過來說反對派要脅政府，我們當初已說了要這樣做，要為市民爭取全民退休保障，對嗎？曾俊華司長看到他們這樣冤枉他，一定會很“靛”。劉江華議員作為行政會議成員，以內閣閣員的身份與司長開會，離開後便在司長背後罵他，我卻不會這樣做，我會當面罵他。這是甚麼人來的？

本會的制度非常腐敗，所以湯家驊議員說一個腐敗的制度造成了腐敗的人做腐敗的事，再令制度更腐敗，這是陳陳相因的。今天冤枉

司長有甚麼意思呢？“老兄”，我不相信行政會議內沒有設置內線，因而不知道，他一定是知道的。現在我再問他們，那青年人以身試法爭取惠及全港市民(包括主婦和老人)的全民退休保障，究竟要不要？如果要的話，為何不支持那些提出修改的人士？可以到社區問問吧，在派發6,000元外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究竟有沒有人要？胡說！

代理主席，不好意思，我很“勞氣”。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相信“長毛”無需如此光火。一如我多次提及，如在這議事堂內動氣，真的很難享有高壽，因為當政府每次推出新政策或違背民意的政策時，我們都會不禁感到光火。

代理主席，這麼多年來，我鮮有不在議會進行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辯論時發言，但我今年真的不想發言，因為實在沒有甚麼心情。第一當然是不想動氣；第二是感到即使把話說出，也不見得有人會傾聽。

我們過去曾提出不少意見，司長在這數年間進行的諮詢工作更是非常出色，既採用卡通，手法也生動，很能吸引市民提供意見。可是，提出了意見後，結果又如何？政府在處理預算案方面，由我十多年前在港英政府時代進入立法局至今，一直都在供奉那數字真言，就是“審慎理財，量入為出”。

司長進行諮詢時，有誰料到預算案會由數百億元的盈餘變成百多億元的虧損，這是否符合審慎理財的哲學？是否違背了政府過去在這方面所堅守的原則？但是，政府現在真的是這樣做了。當然，我們仍須作出投票，但無論我們如何反對，相信也不夠票數否決預算案，我們將要面對一份赤字預算案，何解會如此？我就此作出了很大膽的估計。“長毛”剛才雖然很傻氣地說自己離了題，但我倒不認為他離題太遠，因為我也準備就艾未未、趙連海等人的個案，表達在這數天之內衝擊我思維甚深的一些理念。

當天公布預算案後，全民以至全城震怒，適逢中東及國內展開“茉莉花革命”，中東的情況更不可以說是開始，而是進行得如火如荼，導致多個專制政權下台。根據我的大膽估計，當時全城憤怒，於是中央下達指令，要求政府不要因推行預算案而再一次令香港成為歷史上的南方革命基地。中央一聲令下，一眾“保皇黨”和“財爺”便上演一場

“派錢show”。所以，政府不要再口口聲聲責怪民主派只談政治，把問題過於政治化，你們現在派發這6,000元，正是徹頭徹尾地把預算案政治化，目的是穩定軍心、穩定社會。我肯定司長宣布“派錢”時仍不知道應如何執行，但他必須先作公布，以收穩定軍心、穩定社會之效，因為和諧戰勝一切。由當局宣布至今始終不知道以甚麼方法派發，但卻要我們先給予支持，然後才告訴我們如何派發。很明顯地，這是一份具有政治考慮的預算案。

這並不打緊，我經常指出，在座的有哪一位不是政治人？政治並不污穢，只不過政府很多時候以政治化作為抹黑民主派的理由，而我卻從來沒有利用政治化來抹黑政府。對於今次這項問題，我們對政府的批評亦只是認為他們“落錯藥”而已。試問哪個從政的人不想貢獻自己？哪個從政的人不想見到社會穩定？只不過大家的觀點、原則、理念不同而已。我們認為單靠“派錢”是短視的做法，不單引致財政赤字，而且只能發揮短暫的興奮劑，甚至是麻醉劑的作用。藥力一旦消退，人民一旦清醒過來，看一看自己的銀行戶口，連置業的首期付款也支付不起。再苦撐一段日子，錢財一點點花光後，到了退休時更是全無保障。於是，人們不禁會想，為甚麼政府只懂收稅，卻不利用公帑進行長遠規劃，協助市民解決住屋困難，興建居屋，多建公屋。政府何以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為越來越老化的社會人口作出保障。當人民正如葉劉淑儀議員昨天所說，認為政府推出了一份史上最“廢”的預算案時，這個臨界點便會轉化成爆炸點。

短期內大家會感到這個社會還不錯，頗為和諧，人人都很高興，笑口常開。之前數次的辯論也是這麼說，年青人有年青人的雀躍，憧憬着以這筆金錢購買iPad、iPod。我不記得是不是張文光議員告訴我，有些學生年方18，卻甚至計劃拿着這6,000元“過大海”賭一次運氣。社會必須明白，這6,000元未必一定會帶來正面效果，很多負面的社會問題可能因此應運而生。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這數天看到艾未未和趙連海的處境，特別是聽到趙連海抱着兒子說出的那一段為時19分鐘的說話，有數句套用到預算案上，與我們的心蹟亦很接近。我們都想政府和社會好，看到不對的事，我們都會發聲表達。香港現時還好，我們仍能發聲表達對政府的不滿，雖然換來

的是“攪攪震”的指責。稍為激進的年青人則被指責濫用暴力，“攪衰”香港，但社會的進步向來都是由一羣最前衛和激進，比較願意表達意見的人發聲所帶動。他們的意見最初可能與社會主流意見不同，但只要在原則上是為社會尋求進步的動力，便不應該被埋沒和打壓。我們都希望祖國進步，大家都是愛國，看到艾未未和趙連海的情況，我們當然感到痛心。如果今天能在這個議會享有言論自由，而我們卻不好好利用以推動社會的進步，那便是對不起下一代。所以，我們希望以預算案推動政府採取更廣泛、對社會具有正面而良好效果的理財之道。

無論復建居屋還是全民退休保障，都是我們希望議會能一致向政府施壓或進言，希望政府為下一代着想而實施的政策。但是，不幸地，我昨天聽到民建聯的議員，特別是譚耀宗議員說，(席上有電話鈴聲響起)全民退休保障是長遠政策，不應在預算案的審議工作下向政府施壓。可是，我們如不借助討論預算案這機會，還有甚麼有力的把握？

立法會擁有三大權力，但坦白說其中的立法權早已被閹割掉。說到《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試問有多少同事可以提交私人條例草案？即使是修正案也未必能夠提出，所以說到立法權，其實早已失去。至於監察權，沒錯就只是監察而已，很多時候在事務委員會進行監察或在口頭質詢時詢問行政長官，稍為激動一點便會被指責“攪攪震，無幫襯”，又或“無建設，識得鬧”。我們只負責監察，執政的並不是我們。我們希望政府接納我們在監察過程中提出的建議，實行我們提出的方案，政府不肯接納，那當然便沒有建設了，但我們確已盡了監察之責。於是市民不以為然，有些負責保皇的傳媒又多踹一腳，抹黑我們所作的建設和建議，於是連監察權也沒有了。

每年審議預算案已成為我們現時僅餘的少許權力，如果還不加以利用而將之放棄，結果只會一敗塗地，立法會亦會一如很多人所說是“垃圾會”，還可以做些甚麼？長此以往，絕非港人之福，而且再難吸引有志之士從政。因為立法會的工作已變得毫無意義，徒然浪費青春和光陰，根本沒有人會聽取議員的意見。說着說着連財政司司長也離席去了，剩下我們對着空氣說話。所提出的意見政府不會聽取，給政府的支持票更是用完即棄，甘願被政府用完即棄的政黨，我無話可說，但奇怪的是他們罵政府時甚至比我罵得更狠，但罵完之後卻又給予支持，這可算是這一、兩天裏最常聽到的批評。這問題該怎樣解決？

這一屆政府最後第二份預算案，在我看來是一份極之不幸的預算案。政府有如此豐厚的盈餘，如此富裕，卻竟然以“派錢”作結，導致市民一邊收錢，一邊在罵政府，社會確實如劉兆佳先生所言已到達臨界點。無論他是否承認自己曾這樣說，相信很多人都覺得社會真的已到達臨界點，正如我剛才所說，如市民的不滿一直累積，今年7月1日的遊行雖未必會有很多人參加，但終會出現另一個“七一”。當羣眾認為政府已離他們而去，沒有照顧民情和民意，臨界點必會成為爆炸點，引爆另一個社會炸彈。

多謝主席。

梁家驩議員：我發言的重點是有關醫療撥款方面。

最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很多醫院都表示醫生人手不足，又表示婦產科已經超出負荷，而不少議員同事都表示，政府應該繼續增加醫療撥款的經常性開支。這方面，我私下跟不少政黨溝通過，例如我告訴民主黨的何俊仁議員，其實政府今年已增加了26億元，即7.6%，這不是一個小數目，還要增加多少呢？

我今天早上聽到何俊仁議員表示，撥款是增加了，但經常性開支由往年的92%，下降至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88%，所以是減少了、是不對的。我想一想這個道理，如果政府要處理這問題，其實很簡單，在下年度減少非經常性開支，經常性開支便變回九十多個百分比，其實沒有分別。

我之前已經跟財政司司長說過多次，政府增加了這麼多撥款，但服務仍然好像有很多不足的地方，同事工作得這麼辛苦、病人輪候時間又這麼長，可以怎樣呢？司長的答案便是，已經增加撥款了。對，是已經增加撥款了，但為何仍是無效呢？

過去20年，公共醫療開支的撥款，由78億元增加至下年度給醫管局的368億元，是增加了三點幾倍。司長是否應該想一想，他是否遇到一個老千，甚至乎不是一個老千，而是成羣老千，是否應該審核一下帳目呢？

很多時候，就預算案談到醫療問題的時候，“財爺”並不太在行，不知道有關部門是怎樣辦事。但是，政府的財政司或財經事務及庫務

局，是否有責任看看在衛生福利方面，或醫管局是如何運用這些公帑呢？

我曾經嘗試看醫管局如何用錢，從政府或醫管局公布的一些數據，我看到例如上年度每張病床，每天的成本是三千六百多元，下年度加至三千八百多元；專科門診每次的成本，上年度是900元，下年度增加至950元，高於通脹的升幅。但是，除了這些宏觀數據外，我想問為何升幅這麼厲害，為何成本比私人醫療市場更高呢？是否有職員偷懶，或有些藥物被浪費掉呢？

大家可能不知道，有時候，我在醫管局開藥給病人，一開便是半年，病人是拿着兩大袋藥物離開的，而據聞在醫院門口，會有藥房職員即時向病人收購這些從醫院拿出來的藥物。

我覺得可用一些較現代化的計算方法，很多私家醫院現在也是這樣計算成本，便是計算每一項開支，例如每名員工所用的時間、用手術室的時間，用的藥物，都會逐項計算，得出來的總數才是用在該名病人的成本，而並非醫院的整體固定成本。

所以，如果我們要檢視醫管局的運作效益的話，是應該抽樣，不需要全部檢視，抽樣看看醫管局提供服務時每一項細節的情況，這樣便知道究竟醫管局的運作是否合乎成本效益。

還有一點便是，研究醫管局運作的成本效益之餘，也要看看究竟這是一個整體現象，還是一個局部現象。我找到一些數據，原來醫管局撥款給九龍中聯網，是每1 000人有856萬元；撥給新界西的，是每1 000人有375萬，相差超過一倍。人手方面，在九龍中，每1 000人有1.3名醫生；在新界西，每1 000人只有0.6名醫生。再進一步反映在服務方面，我舉一個例子，耳鼻喉科專科門診的病人中位輪候時間，在九龍中是1星期；在新界西，竟然要92個星期，的確很荒誕。

如果醫管局可以好好調撥資源，那麼，我剛才提到的病人輪候時間問題，或是醫生、護士工作時間太長的問題，便可以立即解決。為何可以解決得到呢？因為很多時候，病人投訴說輪候時間過長，其實可能只是5%或10%的病人投訴，但已經可以變成很大件事；醫生說工作時間太長，也只是5%的醫生投訴，亦已經可以變成很大件事；如果把資源均勻一點地分配，這些問題是否便已經可以解決呢？

如果只是增加撥款，好像眼前的情況，而不改善工作環境，同事因工作太辛苦而離開，轉到私人市場，私人市場便有充裕的人手。司長只是增加醫管局的撥款，但醫管局根本聘請不到人手，試問增加撥款又有甚麼作用呢？

所以，我希望財政司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可以做到的，便是幫食物及衛生局一把、幫醫管局一把，看看如何應付這一位或這一羣老千，看看如何把資源均勻一點地分配。

此外，我想談的第二點是，剛才聽到何秀蘭議員及多位議員表示，政府將500億元撥款全部投放在種子基金作醫保之用，這做法很不正確。我之前也聽過很多政黨提及，政府把這500億元全部給予醫管局的情況。暫且不理會醫管局如何運用撥款。我想到一點，就這500億元，如果我沒有記憶錯誤的話，是2008年的時候說要批出的，是一次過的撥款，譬如以20年為例，每年便約有25億元。但是，自2008年到今年為止，其實醫管局的經常性撥款每年已經增加了50億元，當撥款一直有增加時，其實政府撥給醫管局的經常性撥款，是已經遠超了500億元的種子基金。

我經常也會想，作為立法會，我們有時候也需要平衡社會上各個階層的利益。當我們擁有醫療資源時，是一定要照顧好基層市民的醫療服務。可是，現時我們每年也有50億元撥款，一直累積到有數百億元時，我們又是否應該把一部分款項分給有需要的中產人士呢？特別是當他們無法購買保險，例如他們是曾經生病，所以其保險費用會較為昂貴時，我們是否亦應該撥出小部分款項來協助他們呢？

所以，當我們計算如何使用該500億元撥款時，當中考慮的起點，是否在於如何使用這500億元？因為除了這500億元的投入外，其他投入到公共醫療的資源應為多少，是應該作一併計算的。當我們這樣計算時，投入到醫管局的額外資源便已經有六、七成，而該500億元其實只是佔當中約兩、三成。

我也想談一談醫療產業的發展，而這亦是我們已經討論多年的問題。民建聯的朋友建議以一些投資基金資助六大產業發展，我對此是表示支持的。我對其他5個產業的情況不太清楚，但在醫療產業方面，其資金是沒有問題，即使是我自己也能夠把這條數計算好，我們最缺乏的其實便是土地。在上年，即2010年3月，政府已經收集了30份意向書，當時亦表示會在2010年年底開始落實一些投標細節，並推出

4幅土地。可是，今年司長在發表預算案時，他又說在2011年年底才會推出土地，我不明白當中為何會突然延遲了1年，究竟有甚麼事情會弄致如此複雜，是要一年復一年地不斷延遲呢？這樣我們又怎可以發展產業，怎可以支持醫保呢？

其實，我們可否採用一個簡單方法，便是把土地放進勾地表中，讓市場上的投資者在自行計算清楚後，當他們找到網絡、客源及醫護人手時，便可以把土地勾出作公平競投。這樣既可以保護公帑，亦可以讓市場靈活地自行推動產業發展。

此外，我想提出的另一點是有關醫療券。現時醫療券的限額由250元增加至500元，背後的道理是甚麼呢？為何會由250元增加至500元，而非增至750元或1,000元呢？如果讓我設計醫療券，須知道它的原意是希望幫助基層老人家，當他們是一直有到公立醫院門診部看病時，我們便希望能幫助縮減他們的排期時間，津貼他們到私家診所看病。如果我們是希望做到這點時，我相信我們需要瞭解的第一件事，便是當一名老人家不到公立醫院而轉到私家診所看病，他在整體上每年將會增加多少使費呢？我們從而便可以計算出應該向他提供多少補貼金，才可以鼓勵老人家使用醫療券。

我假設私家診所每次的診費為200元，那些老人家每年可能需要求醫9次或10次。當我想改變他們的行為時，而我計算到他們每年是要多花費2,000元的話，當一名基層老人家每年要多花2,000元，我們需要向他作出多少補貼，他才會改變行為呢？只提供250元補貼，可否做到呢？這當然是不行的。所以，之前的醫療券計劃便如此失敗，因為真正基層的老人家是不會使用的。

那麼，如果我們把醫療券津貼加至500元，情況又可否得到改善？如果他需要使用2,000元，但你只補貼他500元，其實大家也可以估計出當中的效用會是有限的。如果我們真的想鼓勵老人家使用私營醫療市場服務，那麼當他們需要花費2,000元時，我認為政府最低限度也需要向他們作1,500元補貼，甚至是1,700元，才可以達致效用。那麼我們為何又不提供全數補貼？這是因為全數補貼確實會造成濫用情況，所以，有時候服務使用者也是需要象徵式自行繳付小部分費用，這樣才可以防止出現濫用的情況。

所以，在醫療券的問題上，很多朋友也提出希望可以增加費用至1,000元，我對此是表示支持的。可是，當我們看看當中的道理時，便會明白其實1,000元也是不足夠的。最佳方法其實是以實報實銷方

式，補貼該老人家的八成診金，而餘下兩成則由老人家自行繳付，以作為一個防止濫用的機制。

最後，我亦想提一提煙稅問題。我作為一名醫生，想指出其實所有證據已經證明了吸煙會危害健康，而二手煙亦是同樣有害。可是，這是否代表增加煙稅便可以解決問題呢？我對此是有保留的。所以，對於最後是否支持增加煙稅，我仍是心大心細的。

今年政府在增加煙稅時提出了一個新原因，便是指出不希望青少年吸煙，希望當吸煙費用變得昂貴時，他們便不會再吸煙。可是，青少年吸煙本身已經屬於一種病態行為，是病態的社會行為，我們是無法用“香煙變得昂貴後，他們便不會再吸煙”作為一個防止的方法。

其實，當青少年吸煙時，他們背後總是因為出現了一些家庭或朋輩間的問題。如果政府增加煙稅後，該青少年仍繼續吸煙，而當他缺乏金錢時，他究竟會如何做呢？他是否會不再吸煙呢？我恐怕他是不會不再吸煙的，反而是會找辦法賺取更多金錢來購買香煙。可是，我們的青少年又可以靠甚麼方法賺錢呢？這會否使他們不愛惜自己，女孩子可能會作出援交等行為，男孩子又可能會作出更多犯罪行為呢？屆時政府又有否能力投入更多資源以幫助青少年改變他們的病態行為呢？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對於今次由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提出，交本會審議的《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我僅能以“色厲內荏，進退失據”8個字來形容。

我加入這個議會已有3年，但因為我們在第二年為推動五區公投而辭職再選，所以無緣與財政司司長交手。但是，在第一年，即2009年，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表之前，我們曾與司長會面，向他提供我們對預算案的建議，當中有些建議提到“派錢”和以現金代替注入強積金的6,000元。當然，在當時的環境下，他真是“睬你都傻”。

今天，他派發現金，但我不會感到很高興，我不會覺得是我的提議終於得到他接納。我們不會領受這些功勞，因為實際上，這真的不關我事。為何有這麼大的轉變呢？這當然不是我們鼓吹有力，成功爭取，即是大家不時會在“街板”上看到的那些模模糊糊地成功爭取。我們當然不會說這些話，因為我覺得這樣說是很羞恥的。這真的不是我們的功勞。

現在“派錢”令很多基層市民可以受惠，例如當我“落區”時，有些老婆婆看見我便很高興地問：“毓民，何時會‘派錢’？”她們說這6,000元可以讓她們少拾一年紙皮，她們是實際可以受惠的。有些人說“派錢”不好，但總比甚麼也沒有的好。所以，我不會反對“派錢”，更何況我早已提出。

但是，有些人又會質疑司長前倨後恭，180度轉變，日後會怎樣做？下年還會“派錢”嗎？原本的理財哲學，已被“今日的我打倒昨日的我”。我時常在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內負責管理財政的“AO”必定反對他這做法，我寫“包單”也可以。對不對，局長？你們為他爭拗也很辛苦。我當天看到局長就口頭質詢所作的答覆，我也覺得你們很辛苦地扭曲說派發這6,000元與原本的理財哲學沒有抵觸。這真是很辛苦，我也很佩服你，我也懂“扭橫折曲”，但也不及你出色。你們真的很厲害，在自己否定後又表示可行，還說與原本的方案沒有抵觸。

我第一次時是以普通話在此發言，那篇演辭題為“不該”。曾俊華司長真不該。第二年，我不獲准許發言。今年能夠發言，這位“老兄”卻不在席，上次我發言，他也不在席，我和他真的無緣，但真是不好意思，局長卻又在席。我在2009年大罵強積金的做法，局長又在席，今年發表預算案，星期三及星期四，我在這裏罵人，他又在席。所以，陳教授，我真的覺得有點對不起你。其實，我責罵的人，當然是司長，他才是應該受到批評的人，當然你也有份，但每次都是由你頂着，我也覺得不好意思。

說回理財哲學，“量入為出，審慎理財”已經實行了很多年，還有“積極不干預”，這些都已經是金科玉律，是特區政府這個行政主導的政府在所謂的自由市場和自由經濟的理念中顛簸不破的道理。為何現在忽然會180度轉變呢？我們當然反對，現在是官富民窮，司長卻不承認，我時常想與他辯論。為何官富民窮？為何政府要聚斂兩、三萬億元放在倉庫內？

我有一次在“網台”上說了一個千多年前的故事，在《貞觀政要》內，關於唐朝貞觀二年，即在唐太宗時代，有一段這樣的記載：太宗謂黃門侍郎王珪曰：“隋開皇十四年大旱，人多饑乏。是時倉庫盈溢，竟不許賑給，乃令百姓逐糧……凡理國者，務積於人，不在盈其倉庫。古人云：‘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但使倉庫可備凶年，此外何煩儲蓄！後嗣若賢，自能保其天下；如其不肖，多積倉庫，徒益其奢侈，而危亡之本也。”“讀番書”的曾俊華司長恐怕未讀過這段《貞觀政要》，但這真的是很有意思。“但使倉庫可備凶年，此外何煩儲蓄！”在上次

司長發表預算案時，我們很斯文地抗爭，在這裏豎起了兩個紙牌。這兩個紙牌上寫着“凡理國者，務積於人，不在盈其倉庫。”結果，旁邊有一位女士說被遮擋，看不到官員。我們那次是“文鬥”，豎起兩個紙牌，與他讀古文，但這樣也不批准，翌日惟有“掙溪錢”收場。所以，局長、主席，我們也是進退有據的。我們只是表達我們對預算案當中一些所謂的措施的反應，司長根本是不吃人間煙火的。

昨天有很多議員也批評那6,000元強積金，我早在2009年已說過，現在人人都在“認屎認屁”，尤其是李卓人議員，說只得他一個人說。怎會只得他一個人說，這明顯是“唔work”的，問“打工仔”便知道，我已經說過很多遍。我記得我在2009年已對陳家強局長說過，我的餐廳有一名侍應，我對他說：“司長把6,000元注資到你的強積金戶口。”然後他問我何時能領取，我說65歲，他接着便說了6個字的粗語。這是很正常的反應。

劉兆佳做了些甚麼民意調查？請告訴我，他做了些甚麼民意調查、甚麼政策研究？我今次就預算案提出的修正案便建議刪除中央政策組的8,900萬元撥款，包括首席顧問和所有顧問的薪酬。這筆撥款只有3個用途，就是這羣所謂顧問的薪金，公共政策研究所需的資金，以及進行民意調查，這樣便要8,900萬元。最初還茫無頭緒不知道要在甚麼項目下刪除，原來中央政策組的8,900萬元是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之下的行政署的一個項目。說起來，這些資金真的花費得很冤枉，政府依靠它進行民意調查和公共政策研究，然後讓行政長官和各個政策局那些“大哥”參考。這些幾乎已經是常識，這些錯誤根本不應該犯。

好了，即使2009年那次通過了，沒道理在2011年又要再來一次，還要“加碼”240億元，這真的很“戇居”，我真的替你們叫屈。不過現時不說這件事了，因為太多人已說了，已變為常識，街上四周的人也在說。然而，問題是，這種180度轉變是很大件事的。有些人說“‘毓民’，不‘派錢’你又罵，現時‘派錢’你又說大件事。”陳茂波議員有一次提醒我們最緊要易地而處，有時候要為“阿爺”設想。我現時便是在易地而處、為他設想。他前倨後恭，“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下次再推出一些相關政策的時候，我也不知道他是根據哪套管治理念、理財哲學，讓我們無法捉摸。

任何一個政府也要學習我那樣，就是堅定不移。我就是不會“派錢”的了，全世界任誰來跟我說也沒有商量的餘地；有人反對的話，我使用第二種方法來做，但不可以違反我原本的理財哲學的，不可以

違反整個政府、團隊或管治理念。他們有否這些guts呢？是沒有的，被人批評數次便後退——其實都不是被人批評數次便後退，關鍵是“阿爺”。這問題若要明言便覺冗贅，對嗎？

我們在想——這也是常識，但不知是否正確——如果不是北京插手，即使斬了我的頭，我也不會相信這兩位剛愎自用的曾先生會如此180度轉變。因此，我剛才說的東西是有些自相矛盾的。我質疑政府的管治和理財哲學，但他們其實應該要堅持。可是，遇到“阿爺”後便無法堅持了。難道政府不想堅持的嗎？至於那些建制派的“逼宮”……我上次也說過，建制派“逼宮”是基於社會基礎、民意基礎，難道是鬧着玩的嗎？因為現時有選舉，這就與上次交通津貼事件相同，難道要民建聯“送死”嗎？這是沒有可能的。政府對他們只是有辱無榮——我們的主席最英明的便是說了這句話——他們不可以讓政府經常這樣，經常被政府出賣。他們當然要“逼宮”了，但“逼宮”並不是一個最主要的原因。

有些人經常說“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我由始至終都不相信。說起來，在這十多年，中央政府在經濟上對香港真的是呵護備至，盡量不予以管制，就如“十二五”規劃也是一樣，即使放在第五十七章，都仍然保持香港資本主義的特色。有些人當然會說最低限度香港是一個窗戶，讓大陸現時在走社會主義道路，並實行市場經濟時，可以有活動的空隙，就是利用香港作為窗戶。所以，中央政府是一定要保持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50年不變；不但要保持，還要發展。正因如此，中央政府才讓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鼓勵香港在這方面發展。葉國謙議員說香港不一定要這樣做，但中央政府是支持香港這樣做，這是很清楚的。“阿爺”在財金方面才不想理會香港，但沒有辦法，因為這牽涉到政治。牽涉政治便要加強干預，一定要操控，是沒有商討的餘地的。預算案怎會無緣無故令“阿爺”要從政治角度來考慮並插手呢？就是因為特區政府笨拙，可不是嗎？

我剛才所說的那些話，全部都是易地而處，替司長考慮的，並不代表我的觀點。這是因為他笨拙、愚蠢、看不到大局。四周的茉莉花革命此起彼落，他竟然制訂一份眾人皆曰可殺的預算案，令全城譁然、民怨沸騰，包括民建聯的議員也說這怎能支持呢？制訂一份這樣的預算案，接着便鼓動市民上街。我們那天“打小人”也有6 000人，雖然報章沒有報道，但司長到互聯網看看吧，是會把他嚇破膽的——“我打你的小人頭”，就是這樣發泄的。有些人說“‘毓民’，你做這些是沒有用的，最好坐在皇后大道中跟他拼命。”我說這也是有用的，要

幽默一點，這樣民怨才會得到宣泄。為何在鵝頸橋底“打小人”的婆婆會如此好生意？那其實是一種宣泄。我們那天的構想是要讓人們宣泄一下、打一下曾俊華；有些是打另一位，由他們自己選擇吧，不過大部分的人那天都是打他 —— 但不是真的打他，是打他這份預算案。

我完全沒有依照講辭來讀，真的是越說越淒涼。我們是不會支持預算案的，雖然有些人說“‘毓民’，‘派錢’了，沒理由仍不支持。”也有人游說我說“派錢”的修訂是可以支持的，因為那是我們提出的。我說先考慮一下，因為我還未有成熟的考慮，我要先打發一下游說我的人。但是，預算案是不能支持的，因為這是為求自保而轉彎，為配合“阿爺”的維穩需要而轉變的。在我的常識範圍裏，我是這樣判斷的。

還有，當中除了所謂的“派錢”及退稅之外，其他東西並沒有甚麼改變。但是，我們很難期待司長把整份預算案分拆，因為之前做了這麼多諮詢，又與多個政策局一起討論，這是很為難他的，我覺得這要求是很過分的。我不同意有些人不斷要求司長加建公屋、復建居屋，接着又要撥一筆款項來推行甚麼長期措施。“老兄”，這個預算案很明顯是做不到這些工作的，對嗎？留待今年10月或10月之前與我們的特首討論吧。

我是不會支持這份預算案的，不過，在下次辯論修正案時，因為我提出了一些修正案，我將會繼續發言，屆時再說我今天打算說卻未說出來的東西。(計時器響起)

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謝謝。

林大輝議員：主席，這兩天我的牙骨發炎，因牙痛引致頭痛，弄得整個人也不舒服。正所謂“牙痛慘過大病”，我也因此消瘦了數磅。我不想、也覺得不應該以“牙痛”的聲音就財政預算案發言15分鐘。因此，我打算在痊癒後，再找機會和平台向政府表達我的意見。我亦希望廠商會的會員、工商界的朋友，以及市民明白我的健康情況，因為醫生跟我說，如果“勞氣”或大聲說話均會影響病情。

主席，我謹此陳辭。(眾笑)

主席：林議員，請保重。

黃國健議員：多謝主席問候林議員牙痛的情況。

主席，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政府的年度財政開支預算，即來年的社會資源分配。談到社會資源分配，社會上固然有不同團體和階層的利益，在不同的利益主張下，每年的預算案總會引起爭議，這是一種常態。

今年的預算案如此受注目，可能是因為有新焦點——派發6,000元。原本的方案是向每名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注資6,000元，但這項提議在社會上引起廣泛不滿和反彈。這源於社會對MPF的負面印象，因為大家一直認為，第一，強積金根本無法解決社會上退休保障的問題；第二，強積金的管理費用過高，一直蠶食僱員的供款。對勞工界來說，更多了一個咬牙切齒的理由，便是強積金可與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對沖，嚴重侵害僱員的退休利益。

在社會出現反彈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最後從善如流，改變其方案，改為向所有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派發6,000元，並可退稅最多6,000元。這個方案提出後，社會上有不同的反應。我們所接觸的很多市民均十分歡迎這個方案。當然，也有反對者以政府“派錢”而不作長遠承擔為藉口，反對這份預算案。對於這些反對的理據，我個人並不以為然，因為其中很多只是為了反對而反對。

第一，有說“派錢”無分階級，李嘉誠也可獲“派錢”，這會浪費社會資源。但是，我要問，香港有多少個李嘉誠呢？有多少個年薪數百萬元或上千萬元的人將來會收取這6,000元呢？收錢的人可能大多數是中產，其實他們不太需要這6,000元，我相信當中有頗多人會響應慈善團體及社團的呼籲而把錢捐出來。事實上，是否因為這些人不需要這6,000元便不用派給他們呢？這些錢是社會的錢，是所有市民和公民所創造的財富，他們是有份的。所以，我覺得不應該分階級，不能說某些人沒有需要，便不用派給他們。政府既然“派錢”，便應該一視同仁。

第二個理據則似乎把社會對政府作出長遠承擔的訴求與短期紓困措施對立起來，認為派發了6,000元(涉及三百六十多億元)，便無法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復建居屋或加強政府的經常性開支。情況是否這

樣呢？去年的財政盈餘有713億元，這“派錢”方案連同其他福利，例如公屋租金寬免、電費補貼、差餉寬免，以及綜援、傷殘津貼、“生果金”出雙糧等，加起來可能只涉及五、六百億元，尚未用盡去年的盈餘。況且，政府的財政儲備仍有近6,000億元，即使把這筆錢分派了，如果政府要支付其他福利開支，它是完全有能力應付的。如果政府想通了，願意作出承擔，它完全可以在“派錢”之外，實行全民退休保障和復建居屋，我看不到在這方面有甚麼矛盾。

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及，許多社會問題會因為派發這三百六十多億元而解決不了，她似乎把這三百六十多億元當作“狗皮膏”，甚麼問題也可以解決，是否這樣呢？如果是這樣，政府撥1,000億元或數百億元出來，社會上甚麼問題也能解決了。所以，我們認為“派錢”和長遠的訴求是沒有矛盾的。

工聯會歡迎“派錢”方案，將之視為社會“分紅”。一間公司賺了大錢，尚且會派發特別股息或特別紅利予股東。社會的股東正是廣大市民。政府現時有豐厚盈餘(去年有713億元)，為何不能派發社會“分紅”，回饋市民呢？很多基層市民尤其急需這筆錢作為短期紓困之用。所以，工聯會認為短期紓困措施與長期承擔的訴求是可以並存、可以一起爭取的。“袋完錢”之後，繼續爭取，這是沒有矛盾的。

我們諮詢過基層市民，在這段期間，我相信每名工聯會的議員最少舉行了10場、8場居民諮詢會，我們到訪每個社區、屋邨，諮詢市民對預算案這個“派錢”方案的意見，發現這方案受到廣泛歡迎。在每場諮詢會上，我均要求市民舉手，看他們認為這份預算案是否值得支持。至今我舉行了約11場諮詢會，只有1人舉手表示反對。

當然，居民亦非常清楚，收取這6,000元後，並不代表會放棄他們的長期訴求。在這些長期訴求中，最主要的是長者退休保障。大家也很清楚，不用我多說，我們現時極度缺乏退休保障，強積金未能承擔這個責任。

其實工聯會在1980年代已提出中央公積金的構思，最後因為政府不接納，弄了一個非驢非馬的強積金出來。

我們認為香港已開始步入高齡化社會，不管你願意與否，不管這一屆政府有否處理，下屆政府或再下一屆政府均要面對本港高齡化社

會的問題，一定要建立退休保障才能解決長者各方面的福利問題及所面對的困難。

然而，在未建立退休保障前，我認為現有的長者福利應該繼續加強。例如很多長者希望回鄉養老，關於回鄉養老津貼，政府已提出構思，何時能落實呢？我希望政府不要空口說白話。

現時“生果金”雖然放寬了，但仍有60天的限制，對於部分已回鄉定居的長者來說，這是一種不公平的待遇。我希望政府能繞過“生果金”，加快研究回鄉養老津貼這項新猷，讓願意回鄉養老的長者有多一個選擇。

主席，曾有高人對我說，金錢必須使用，始能體現其價值。所以，我希望政府不要再讓人批評為守財奴，應加強經常性開支的承擔，以推動香港多元化的經濟發展，做好幫助弱勢羣體的福利，恢復社會流動，讓社會上的年青人多些出路。我相信，這是預算案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均要面對和回應的社會大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們會支持預算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在此先祝願林大輝議員早日康復，以後也不會“牙痛咁聲”。

主席，我本來預備了一份講稿，就着我所關心的政策撥款問題發言，當中包括在“十二五”規劃後，駐內地辦事處如何可以增加資源；怎樣在70億元的體育基金中增加精英方面的培訓工作；就現時全港實施的驗樓及驗窗計劃下，法團負擔增加，民政事務總署怎樣增加這方面的支援等問題，我本來希望就着這些政策問題發言。

可是，當我在這兩天聽過很多同事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表意見後，我便有不吐不快的感覺，決定先就着我聽到的一些問題及意見發表我的看法。

在這兩天，我聽到很多泛民議員批評建制派，指他們盲目地支持預算案，並且質疑建制派為何不跟泛民聯手否決預算案，以迫使政府解決長遠問題，落實跨黨派的共識。我認為這種說法，真是令我有一種“屈得就屈”的感覺。

首先，泛民提出的3個要求 —— 他們稱作3個有質素的訴求 —— 當中其實包括了甚麼？便是包括復建居屋、建立全民退休保障，以及大幅增加200億元的經常開支。在這3個要求中，我們看到除了復建居屋一項是泛民及建制派大家達成共識 —— 這亦是很清晰的 —— 便是我們要求政府復建居屋外，在其餘兩項要求中，泛民及建制派是否已經有一致共識呢？我想告訴各位一個事實，便是不要說泛民及建制派尚未達成一致共識，即使是在泛民陣營中，其實我亦感覺到他們是沒有共識的。以設立全民退休保障為例，即使是民主黨的副主席單仲楷，他亦在報章撰文表示反對。他說：“建立全民退休保障，便是為‘下一代鋪下往地獄的路’” —— 是鋪下往地獄的路 —— 我相信市民是可以清晰理解他在這句話中所表達的看法。

所以，在這個極富爭議性的政策上，社會目前根本未達成共識，我們又怎可能要求匆匆地強硬“上馬”呢？為何我們不可以作進一步研究，讓社會有充分討論再建立共識？當然，民建聯未必會認同單仲楷的話，但我們認為當討論到建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我們確實不可以像泛民般現時只是提出一些口號式的要求。我們應該一起認真研究怎樣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當中包括怎樣供款和取款，這也是一些相當關鍵性的問題。

所以，我們民建聯的譚耀宗主席在最初時已經提出，我們一直也認為要在這方向進行研究及考慮，在未取得共識的情況下，我們又怎可以強硬說已經取得共識呢？

泛民批評建制派盲目支持預算案，倒不如說泛民是盲目地反對預算案，我認為這更為貼切。我承認“派錢”是不可以解決長遠問題，但不“派錢”同樣是無法解決長遠問題。既然如此，為何我們不支持一個可以幫助市民解決燃眉之急的方案呢？現時通脹迫人，加風四起，“派錢”是最快及最有效協助基層市民應急的方法。加上預算案提出的其他“派糖”措施 —— 我們是否要用“派糖”這個措辭 —— 我們確實是有一些實際的紓緩措施，當中包括大家也熟悉的電費補貼、免差餉、派發額外“生果金”及綜援、代公屋住戶繳交租金，這些措施最低限度也可以使大部分市民即時受惠。

有泛民議員表示，政府派6,000元只是小恩小惠，但對於一些基層市民來說，這6,000元確實可以起到紓困作用。相信大家也記得，而我自己亦記憶猶新，便是當“財爺”宣布向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居民派發6,000元時，當時電視新聞是訪問了一名執拾紙皮的婆婆，問她得

到6,000元感覺如何，是否感到開心呢？那名婆婆說，有了這6,000元後，她將有一段時間不用再執拾紙皮。當時，在那名婆婆的臉上流露出相當高興，以及感到政府關心她的微笑。所以，市民既然……當然，我們知道這6,000元是無法解決長遠問題，我們也看到市民需要政府有長遠的政策，但對於一些短期紓困措施，兩者其實是同樣重要的。但是，我覺得泛民主派卻連這個道理也弄不清楚，把“派錢”與長遠政策放在一個對立面上，這完全是一種邏輯上的混亂。“派錢”與解決長遠的問題，並非“魚與熊掌不能兼得”的情況，絕對不是這樣。但是，我不明白，泛民議員為何硬要把它變為一項是非題，一定要二選一。或許我感覺到，可能是因為泛民覺得這是建制派爭取得來的，所以好像有點酸溜溜。

其實，如果社會上，包括泛民對把6,000元注資強制性公積金戶口感到不滿，這是大家的共識，我相信政府知道後作出改變是回應市民訴求的一種表現，為何會如此酸溜溜呢？

今年的預算案雖然有很多地方未如人意，但是否需要投票反對，把它全盤否定呢？在預算案中，其實有不少惠民的措施，也值得我們支持的。例如預算案建議增加醫院管理局的藥物撥款2億元，其中1,000萬元將惠及患上重型地中海貧血的病人。這項建議得到了病者的歡迎。救人如救火，病者也希望預算案能夠早日通過，不要節外生枝。我相信預算案在建制派議員的支持下，是應該有機會獲得通過的。否則，便會好像上次政府申請臨時撥款的情況，反對派全部投棄權票，或坐在議會內不投票，令預算案無法通過。屆時如果真的出現這樣的情況，我不知道泛民的議員走出立法會後如何面對市民了。當然，如果真的出現這種不幸的情況，可能泛民又會諉過於人，說建制派“救火不力”了。我也看過一些類似的單張，指責不投票的議員。

泛民議員向政府提出的要求，包括要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及增加200億元經常性開支，聽起來很吸引，可以博得市民一時的掌聲，但掌聲過後，實際問題便會隨之出現。落實政策是需要長遠的財政承擔，究竟錢從何來呢？我剛才聽到很多議員提及錢從何來？這正正是行政會議成員張炳良先生也曾說過，香港只有公共的消費論述，卻沒有相應的融資討論，在社會上有一種心態，大家可以不斷爭取各項福利，但沒有就財政來源作出討論。

當然，泛民可能會說特區政府現時庫房“水浸”，政府很富有，為甚麼還要憂慮錢的問題呢？但事實上，香港最大的財政隱憂在於收入

來源狹窄，而且波動極大，我相信在席的議員也很清楚這一點，大家不能掩耳盜鈴。由於稅基狹窄和稅率不高，但支出不斷膨脹，特區政府只能繼續依賴賣地收入來維持公共開支，造成特區政府財政收入不斷向地產傾斜，這個絕對是不健康的發展。現時地產暢旺，特區政府的財政收入當然不成問題，但市道一旦發生問題，好像2008年金融海嘯期間，政府的賣地收入便大幅減少。在這種情況下又如何能支付如此龐大的支出呢？當然，大家都知道《基本法》中也有提及量入為出的理財原則。

泛民議員口口聲聲為市民爭取長遠的政策，卻沒有顧及政府的財政能力，是否能作出長遠的承擔。我在電台聽到一些phone-in節目，主持人也有問過在席的議員(包括李卓人議員)，問他全民養老的計劃在西方已經破產了，千萬不要引進香港。當時李卓人議員怎樣回應呢？他說人家都幸福了數十年。當一項政策只能推行二十多三十年，便因為財力不支而告失敗，這樣算是長遠政策嗎？這種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我們要不要呢？

泛民又向政府提出要求，說這是重大及長遠的問題。事實的確如此，但是否依靠一份預算案便能回應得到呢？我剛才亦很耐心聆聽黃毓民議員發言，我覺得他也頗老實，有談及這個問題——單靠預算案解決所有長遠的政策問題，是不可能的。長遠政策應放在施政報告內討論，在施政報告中爭取，我相信這樣才是正確。泛民可能認錯人了，大家同樣姓曾，但一位是曾蔭權，一位是曾俊華。我相信在施政報告中爭取方為合適。

在今次預算案中，雖然政府“派錢”弄出了“大頭佛”，但從積極一面來看，政府也有聽取市民的訴求，我覺得應該給予肯定，否則，它聽取後卻不理會，屆時可以怎麼辦呢？因此，聽取民意後作出改變，我們是贊成的。因此，民建聯支持預算案，但同時我們亦會繼續以務實和理性的態度，爭取政府落實長遠的政策。

多謝主席。

謝偉俊議員：主席，在五十多位議員發言後，要說的其實已經不多。但是，如果有在電視機旁看辯論的人，我相信對於有關議題是相當清楚的。容許我再花少許時間，補充一點意見。

我的建議有4個範疇，我想逐一解說。主席，第一點是與旅遊有些關連的議題，然後我會很快說第二點，解釋為何我今次會投票支持這項預算案；第三點便是說說一些所謂滯後現象；及第四，我想提出一些建議，希望財政司司長或有關當局可考慮一下。

主席，第一，關於旅遊方面，當然是建基於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有關旅遊的篇幅，即第103段，他只用了一段談這事。基本上是說如何理順規管架構，而這方面的工作已在進行中。

事實上，財政司司長按這個大框架可以做的，而我可以提出修補的——雖然我們有很多意見——但可以做的事，始終真的不多。在他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第98至第101段說了少許，都是一些大家耳熟能詳的東西，包括興建郵輪碼頭、基建設施或設立盛事基金等，不過恐怕這方面未必能夠完全滿足我一直強調應有整體旅遊政策的要求，例如像新加坡般，推動香港的長遠旅遊發展。這點恐怕是另一個話題，待有機會的時候會再行討論。

事實上，很多議題是關乎旅遊界各個層面的，例如關於航空界別的空域擠塞問題、第三條跑道、民航處的收費，甚至機管局的收費過高等問題，都可以討論一下。

至於酒店方面，關於土地、牌照的問題，以至人才方面，可否優化人才入境等的問題，都可以再行討論。旅行社方面的問題更多了，無論是出境、入境或票務等，仍有很多問題有待處理，但恐怕我們要在適當時候、有適當機會、在適當層面，再一一討論。

現在回頭說說今次的預算案。基本上，如果香港整體環境是好的話，旅遊界也會受益。正如財政司司長提出派發現金6,000元，即所謂“派糖”的時候，旅遊界都很雀躍，皆因這6,000元很容易會轉化為他們的業務。殊不知，不久便發生日本福島事件，證明了這個世界很多事情，禍福是轉瞬之間發生的。所以，大家不要太過悲傷或興奮，反正我們要面對很多現實的問題，盡量以平常心和正面的態度處理。

主席，第二，為何我會投支持票呢？恐怕是因為在現在的制度下，政府的預算案不能逐項計算，雖然很多在座的同事也可能不支持政府這種缺乏長遠承擔的態度，他們不甚滿意這種“派糖”的方式，再加上剛才葉國謙議員提出的3項不支持預算案的理由，這些都成為他們不支持的理據。

相反，雖然我對6,000元的“派糖”方案有點保留，但 on the whole —— 整體來說這些措施是值得支持，所以也要被迫支持，原因是我們不能把個別措施抽出來處理和投票。反之，如果可以的話，當然是更清楚和容易處理。

主席，有很多人作出批評，當中包括傳媒，他們說在議會裏的議員，經過一番的爭辯後最終也會投下支持票。這其實是制度使然，因為我們沒有其他的選擇，加上這是一種很平常的做法，為甚麼呢？事實上，很多法案，包括最近極受爭議的最低工資的法案，即使很多同事認為當中的條文不清楚，特別是勞工界的朋友反對有關的數字、機制及檢討時間等，但最後他們也會支持這項法案，因為整體來說，這是一項值得支持的法案，有總比沒有的好。

對法律界來說，在座很多大律師朋友也很清楚，我們上庭的時候，不止要陳述最優秀、最有利的觀點，很多時候也要面對一些不利的觀點，寧願把它們說出來，以化解危機、拆彈，使法官或陪審團更容易接受整體論點的優劣。

傳媒朋友也很清楚，他們寫文章的時候不能一面倒支持，或一面倒反對，否則這篇文章便不吸引，除非某些報章擺明喜歡我行我素，否則，一些相對而言尊重自己的傳媒朋友，或多或少也會在評論時加加減減，使文章觀點顯得較為中肯，但當中固然有其 Agenda，即已有所決定，所以這是不成問題的。整體 —— on the whole —— 是值得支持的，我們便支持。

主席，今次的預算案其實也有正面之處，剛才有很多同事已提及，我不再重複。且看預算案那8頁的簡單摘要，它除了封面，共有7頁，當中有七分之六都是關於改善民生、增加土地供應、紓緩市民壓力的內容，而真正提及投資未來、推動經濟的卻不足1頁紙，這是我不太滿意的地方。皆因大部分的篇幅也是談及如何改善民生，把龐大的金錢投放在不同範疇中，例如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其百分比均有所增加，不過由於時間關係我不能一一陳述，但整體來說，政府推出了很多新的措施。

也許讓我先談有關滯後現象的問題。主席，我抽了少許時間閱讀過往不少議員的發言，當然我沒有全部看過，但我發覺由以往一直看至2007年，以往很多議員提出的要求，當時未必能即時爭取得到，譬如把“生果金”增加至1,000元、交通津貼、增加安老床位，甚至是推出

炒樓稅、訂立公平競爭法、最低工資法例等，這些均是議員多年爭取的成果，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而政府對議員提出來的訴求是有作出回應的——當然這是滯後的回應，即是說今年提出來，可能要留待明年才實行，如果不能便再推遲一年進行，但最終政府也是能實行的。步伐快慢是大家判斷的問題，不過政府是有反應的，即使很多人批評的最低工資的法例，所謂注資的建議，都是在2008年提出，2009年執行……對不起，應該是2007年提出，2008年執行的，而當時很多人都認為不應採用這種方法。於是，我們今次可能是再一次回應這是轉軌——有關轉軌的問題，有機會我會再談。但是，當中是有汲取教訓的過程。

主席，剛才我說正面的看法，其實，今次的預算案如果是甚麼也不做，單單只是撥款“派錢”，我當然也會堅決反對，我相信很多同事都會反對。但是，事實上，政府不是單靠“派錢”的，而是提出了很多其他措施。

有一位名為詠給·明就仁波切的高僧，下星期會在香港主持講座，教人如何增加快樂指數，他著名的地方就是透過科學客觀的測試，證明他是全世界最快樂的人，即使不是最快樂，最低限度也是其中之一。他提到一個例子，說過放一些波子在袋中，白波子代表開心的感覺，黑波子代表負面的感覺。當有負面感覺時，便拿出黑波子。剛開始時，可能有很多人手持黑波子，但如果你提醒自己，其實每次可以把意念轉化成白波子或正面的信息，便可以很快改變自己的開心指數。這是一個例子，希望大家參考一下。我們做人處世，很多時候，包括我們從政的人也得視乎持着甚麼態度辦事。正如有同事批評，我們做每一件事，也必定有可挑剔的地方，問題是你選擇的做法是甚麼。

我認為今次的預算案，整體來說——on the whole——是正面多於負面的。有些意見我也認同，例如吳靄儀議員剛才對政府的理財哲學的批評，我是認同的；或是葉劉淑儀議員昨天批評政府仍然停留在殖民地的思維，很多處事方式仍然是過於因循保守，以掌櫃式的方法處理預算案，這點我也認同。但問題是，香港現時所面對的，正是一個轉型的時代。當然，如果純粹以專業角度來處理財政問題，相對來說是簡單很多，因為我們會以一種精英的態度來計算，甚至不需要像財政司司長這樣來做。我也藉此機會批評一下，政府花了854萬元，做了26場所謂諮詢的show，這未必是真正有需要的諮詢過程，因為似乎做show的價值大於真正聆聽意見，然後作思考和分析。後一種的優質諮詢過程得出的結果，較形式上的諮詢、四處頻撲的諮詢更佳。

無論如何，現今的年代，恐怕是要平衡兩個P，即一個是“professional”，另一個是“politics”。專業(professional)的判斷，可能在某些措施和做法上，是有不同的方向，例如審慎理財或按以往香港珍惜的方法來處理。但是，politics則是另一回事，politics是會因應社會環境而轉變，特別是像黃毓民議員強調，今次這個大轉軌，當然明顯是另有原因的，在某程度上，我對此也認同，但這是重大的政治考慮，我們的社會不能脫離政治，否則，我們只會停留在以往香港殖民地模式的思維。可是，現今社會恐怕不容許我們不作政治的考量。就這方面，在適當時候，如果今次“派錢”能夠挽救政治的災難，甚至在政治的形勢下，沒有其他更好的選擇，這亦可說是平衡了P & P，即在這兩個P之下，應該行走的方向，縱使長遠來說，我是不認同這種“派錢”的方式的。

主席，有些同事提到，如果不投票支持會怎樣？當然，大家也明白《基本法》第五十條所提及的後果，即會出現憲制危機的問題。如果我們否決預算案，特首可能需要與大家協商，如果協商不成，特首便要宣布解散議會。在某程度上，我們今次其實已經作出協商。雖然政府沒有真正陷入危機，在沒有陷入危機的情況下，即不至於在所有議員或大部分議員否決預算案後，才再協商處理方法及作出改動，但事實上，當這項預算案最初出台後，那些反對的聲音已令政府不得不馬上作出協商——縱然我對協商的過程及層面有保留，即我認為如果真的要協商，應該不是親疏有別的，而是應該廣納所有政黨的聲音和意見，以及取得它們的支持。

就這方面，我早前也批評過。我重申，我認為如果能夠進行整體的協商和妥協，便應該惠及各黨各派，此舉對於香港長遠的政治氣氛和發展更有利。但是，無論如何，由於已作出協商，政府才要如此快速反應，因為我們不想到了“無彎轉”的地步、在發生危機時，政府才被迫作出改變。當然，今次的協商只是在政府與一些所謂大部分支持政府的黨派之間進行，我相信政府也要汲取教訓，下次要做得更開明，以便更容易被市民接受。

總括而言，modern politics——現代政治基本上不是到議會才數票，而應該盡可能在議會外談妥，即使在民主制度下，很多時候也可能出現獨裁(tyranny)，有足夠票數便可，這不是香港應走的優質民主的方向，而是應該盡可能在議會外作出大家能接受的妥協，然後才向前行，這才是優質的民主。

我恐怕沒有足夠時間說完我的話，不過，我還想提出一、兩點。今次出現很重大的原則上的改變，就是我剛才提過的政治妥協。為了令我們將來的路不會更難行，恐怕當局有需要考慮以後應否設立一個機制，以便在有盈餘時，即有多少percent盈餘時，我們知道有甚麼機制可以啟動、基於甚麼考慮因素來動用這筆盈餘，以便作出較具系統性的安排，以免日後有盈餘時因市民有更高的期望，而引起更多不必要的爭議(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主席：每一位議員均已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就《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現在中止，辯論在2011年4月13日的會議再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就《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現在中止，辯論在2011年4月13日的會議再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本會就《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會在2011年4月13日的會議再續，並由政府官員回應。若條例草案獲得二讀，條例草案的餘下階段亦會在該次會議進行。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1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3時零7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even minutes past Three o'clock.